

大眾資本論

王右銘著

生活書店發行

論 本 資 衆 大
著 銘 右 王

行 發 店 書 活 生 地 各

月七年七十二國民華中

大眾資本論

每冊價銀伍角伍分
外埠加酌寄費

印 刷 者	發 行 者
生 活 印 刷 所	王 右 銘
天宜桂上西重廣漢 水昌林海安慶州口 南萬貴長 鄭縣陽沙馬武漢交 南衡昆成門街北路 昌陽明都二路六 香六蘭梧五一十三 香港安州號號號號	生 活 書 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S)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初版

書用考參學大

織組治政國英

費著鞏實價，著成此書。全書都十萬言，文字淺顯，論述透澈深切，處處根據歷史，而處處顧到現實，事事有來歷，事事有例證，非但使讀者知英國政制之源流變遷，且能識其最近之面目，誠爲研究政治之唯一參考書籍。

再版一冊
六角五分

現代新興的政治經濟學說，是跟一切非科學反科學的布爾喬亞經濟學說，在歷史鬥爭過程中生長和強固起來的。所以要更正確更澈底地了解新興的政治經濟學說，就必需了解過去的政治經濟學說。這本「近代經濟學說史」，就是根據「動的邏輯」的觀點，來把各歷史階段各種學派的經濟學說，加以論述，並尋求出他們的發展法則，指明他們的時代背景，正確的估計他們在歷史上的意義和作用的。全書分為九章：第一章導論，第二章重商主義底發生與發展，第三章重農學派，第四章亞丹斯密，第五章達微，李嘉圖，第六章古典學派之沒落，第七章所謂經濟浪漫主義，第八章空想社會主義的經濟思想，第九章普魯東主義。

近代經濟學說史

沈志遠著

各 地 生 活 書 店 發 行

三 大 經 濟 學 名 著

新經濟學綱

沈志遠著

本書有以下幾個特點：一，採取「動的邏輯」的方法；二，在理論系統上以歷史唯物論和勞動價值論為基礎；三，文字技術上力求簡明通俗；四，特別注重現實問題。把它當做大學教本不會嫌淺，當作大眾讀物不會嫌深。在本書裏著者無異把現代經濟傑作「資本論」作了一番通俗化介紹；同時加上對於現時世界經濟中各種新現象之有系統的理論分析。
增訂版中增加論兩屆五年計劃和斯泰哈諾夫運動之理論的意義等，尤為可貴。

增訂四版

實價二元

增訂四版

本書是根據最新版本（第二版）直接從俄文譯出的。材料豐富，寫法新穎。從原始社會起，直至資本主義滅亡為止，舉凡政治經濟學上的

重要問題，都有系統地加以簡明而深入的闡發。對每一問題的解釋，尤舉出目前許多活的事實來作證明，絕不空談；因此內容更為生動有趣。全書共約二十七萬字，實為目前研究政治經濟學的最優良的入門讀物。

政治經濟學講話

李昂吉葉夫著
張仲實譯

中國社會經濟史綱

王漁邨著

這是第一部比較完整而有系統的中國社會經濟史。本書從原始共產時期的經濟形態，說到官僚主義封建制經濟之發生，發展以至破滅。近年來中國社會史論爭上的諸問題，如井田制問題，奴隸制度問題，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商業資本形態問題，專制主義問題等等，在本書裏大體都有了確定的解答。

各地生活書店發行

本篇的目的，在於研究商品社會之最單純的生產關係，即在於研究單純商品生產者之間的關係。研究這種關係，是為明瞭商品生產之根本的運動法則。

目 次

第一篇 商品與貨幣

第一章 商品

一 商品的兩要素 一

二 勞動的二重性 一

三 關於抽象勞動的曲解 一

四 個人勞動與社會必要勞動 一

五 單純勞動與複雜勞動 一

六 商品的研究方法 一

第二章 價值形態

一 價值與交換價值 三〇

二 交換價值的兩極 三一

三 價值形態的發展

三六

第三章 商品生產的根本運動法則

四四

一 價值與價格

四四

二 當做商品生產之根本運動法則而看的價値

四七

第四章 商品拜物教

五一

第五章 貨幣

五五

一 貨幣的起源及其歷史

五五

二 貨幣的本質

五九

三 價值的尺度

六二

四 流通的手段

六六

五 原來意義上的貨幣

七二

六 世界貨幣

七八

七 生產關係與貨幣機能

八 關於貨幣本質的曲解

八〇

第二篇 剩餘價值與資本

八三

第六章 貨幣的資本化

八三

一 商品流通與資本流通

八三

二 勞動力的買賣

八七

第七章 剩餘價值的生產

九三

一 勞動過程與剩餘價值的形成過程

九三

二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

九八

三 剩餘價值與量

一〇〇

四 資本與剩餘價值——社會關係

一〇三

第八章 絶對剩餘價值的生產

一〇七

一 絶對的剩餘價值 勞動日及其限界

二 對於剩餘勞動的渴求 關於標準勞動日的爭鬥

一一〇

第九章 相對剩餘價值的生產	一 相對剩餘價值的概念	一一三
	二 協業	一一九
	三 分工與手工業工廠	一二四
	四 機器生產	一二七
第三篇 工資論	第三章 工資的本質	一三三
	第十章 工資的形態	一三三
	一 按時工資	一三七
	二 按件工資	一三九
第十二章 各國工資率的差異	一四三	
第四篇 資本的蓄積過程	一四七	

第十三章 再生產的一般概念 一四七

- 一 什麼是再生產 一四七
- 二 單純的再生產 一四九
- 三 擴大的再生產 一五三

第十四章 資本蓄積與勞動階級 一六〇

- 一 資本的有機構成與勞動階級 一六〇
- 二 資本的集積與集中 一六四
- 三 相對的過剩人口 一六六

第十五章 資本主義蓄積之一般法則 一七四

- 一 勞動階級的貧窮化 一七四
- 二 資本主義蓄積之歷史的傾向 一七七

第一篇
商品與貨幣

第一章 商 品

一 商品的兩要素

資本論的研究對象，爲資本主義的運動法則，但是資本主義是極其複雜的現象，如果我們在其全體上，在其複雜性上而行直接的考察時，那麼，我們便要陷入於迷宮之中。不明瞭資本主義發展的原動力，就不能理解其運動的法則。所以，資本主義的研究，必須從其最單純的現象來開始，這是很明顯的事體。那麼，什麼是資本主義最單純的現象呢？

現代商品社會中最單純最普遍最日常而爲人所共知共曉的現象，就是商品交換。商品經濟最單純的關係，是通過商品的交換而表現。商品通過交換而形成這種最單純關係的負擔者。所以，商品形成『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細胞』，形成其最單純的原素。馬克斯在其名著上說：『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居於支配着的諸社會之富，呈現爲一個「龐大可驚的商品輻輳」，個個商品呈現爲此富的原基形態。所以，我們的研究便從商品的分析開始。』（註一）

（註一）資本論，侯玉樞王右銘合譯本，第一卷，第一章，第一页。

一切的細胞，在其萌芽的形態上，都包含着複雜有機體的一切標誌。所以，當做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細胞而看的商品，也在其中包含着資本主義的一切矛盾，一切標誌。

我們現在的任務，就是追述這種『細胞』怎樣發展爲複雜的有機體，怎樣發展爲資本主義的社會。

什麼叫做商品呢！凡是投於市場之上，而以交換爲目的的勞動生產物，都叫做商品。一切的『商品，首先是外界的對象，是依於其本身的自然性質而能滿足人類某項慾望的東西』（註一）。商品的這種能力，這種有用性，使商品成爲使用價值。

『這些慾望的性質如何，例如牠們從胃腑裏發生也好，或從幻想上發生也好，都是沒有什麼關係的。這東西怎樣滿足人類的慾望，例如牠直接地當做消費對象也好，或間接的當做生產手段也好，在這裏也不成爲問題。』（註二）

使用價值，存在於一切社會之中，牠『不論對富的社會形態如何，總是形成財富之物質的內容』。（註三）但是各種財富滿足人類慾望的性質與方法，是各種各樣的。樹木可以當做燃料，也可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一页。

（註二）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二頁。

（註三）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二頁。

以當做各種材料。這些性質及其利用的方法，是隨着人類的實踐與基於此而發達的人類智識與科學，而次第發現。煤的性質，在一千年以前，與今日是一樣的。可是人類最初甚至不知道牠可以當做燃料，現在我們可以從煤中採取石油汽油了。

所以，使用價值是存在於一切社會中的東西，而物的各種性質的利用，則是歷史發展的產物。

與人類勞動沒有任何直接關係的自然，是一切使用價值的源泉。但是，自然財的大部分，要成為使用價值，還必須加入人類勞動於其上，因此，勞動也是大部分的使用價值的源泉，經濟學者斐蒂說過：『勞動為財富之父，土地則為其母。』（註一）

物品，在滿足人類某種慾望時，形成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僅在消費的過程中而實現。所以，使用價值僅在人類對於物品之關係中實現。牠表現人類與物的關係，而不表現任何的社會生產關係。所以，使用價值究竟不是經濟學的研究對象，而形成一種特殊學科——商品學——的研究對象。

一切的生產物，要成為商品起見，不但必須具有使用價值，並且必須當做交換價值而表現，就是說，不能不與其他的生產物走入於市場關係之中。所以，交換價值是當做『量的關係而表現』即『當做一種使用價值與他種使用價值相互交換的比例而表現』，一把斧子與十斤麵粉相交換，這是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十三頁。

指示斧子與麵粉之間具有可以比較的東西，具有某種共同的東西。各種商品當做使用價值，不論如何不同，然而交換價值總是表現各種商品的同質性。交換價值不過是商品當中的某種共同東西的表現方式。那麼，這種共同的東西，是在那一點上呢？

這種共同的東西，不能是商品的自然性質，不能是商品的使用價值。因為斧子與麵粉當做使用價值看時，是完全不相同的。正因為牠們的使用價值不同，才實行交換，所以商品的使用價值，雖然成為交換的條件，但是不能決定交換的比例。『諸商品當做使用價值看時，首先是異質的；當做交換價值看時，祇能是異量的，因此，連使用價值的一個原子也不包含。』（註一）

商品的交換，表現人與人的關係。這種關係不是宗教的關係，也不是政治的關係，而是個個分散的商品生產者間的關係，而是一個社會中互為勞動的人類之社會勞動關係，即社會的生產關係。在這種社會的勞動關係之中，存在着我們所探求的東西。一切的商品所共同的地方，就在於牠們都是人類勞動的生產物。商品體中，都含有一定量的勞動，這一定量的勞動就是商品的價值，就是交換價值的實體。

商品因為包含着人類的勞動，所以具有價值。價值形成的實體，就是勞動。成為商品的使用價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五頁。

值，因為具有這種價值，所以能夠在一定量的比例上實行交換。

所以，一切的商品都是使用價值與價值的統一。但是，使用價值與價值，實際上完全是不相同的，是直接對立的。第一，商品的使用價值首先為其自然性所規定，反之，價值決不為自然的性質所規定；第二，使用價值本身表現人類與物的關係，可是價值則表現人與人的關係；第三，使用價值存在於一切的社會之中，而價值則僅存在於商品社會中；第四，使用價值表現商品的差異性，而價值則表現商品的同質性。

不管這樣，使用價值與價值却當做商品之中的一個統一而表現，却當做一個商品之兩方面而表現。如果沒有使用價值，生產物便不能成為商品。可是，僅是使用價值，生產物也不能成為商品。要使米對於我成為實在的使用價值，那麼，我就不能不去購買牠，即商品必須成為交換價值。可是，米要使我購買起見，牠必須已經是使用價值。所以，使用價值，如無交換價值，便不能實現；交換價值，如無使用價值，也不能實現。並且因為使用價值是價值的物質的擔負者，所以，價值離開使用價值，便不能存在。

商品的這種兩重性，這種內部的矛盾，從什麼地方發生呢？為什麼所制約呢？

在價值的根基上，存在着勞動，我們已經說明過了。但是，我們在這裏遇到一種新的困難，一

切的商品，當做價值時，都爲質上相同的勞動所生產，當做不同的使用價值時，却爲質上相異的勞動所生產。商品既然是使用價值與價值的統一，那麼，在這裏，顯然有種矛盾。即生產商品的勞動，不能不是在質上相異的東西，但是同時又不能不是在質上相同的東西。

因此，商品的內部矛盾，把勞動的內部矛盾做爲前提，這種勞動的內部矛盾，還有另一方面。在商品經濟中，一切的勞動，都是直接當做個人的勞動而表現，都是當做獨立生產者的勞動而表現。勞動，當表現於價值之中時，牠必須當做社會的勞動而表現，必須當做一個社會中互爲勞動的人類之勞動而表現。直接當做個人勞動的勞動，同時又必須當做社會勞動。這種新的矛盾，將如以後所述，不過是第一種矛盾的另種形態罷了。

所以，在商品兩重性的背後，隱藏着勞動的兩重性，就是說，商品的內部矛盾，不外是勞動的內部矛盾之反映罷了。

卡爾·馬克斯對於他自己的學說，給以重大的意義。在他的名著上寫着，『把商品中所包含之勞動的這個二者鬥爭性，從批判的觀點上證明出來，是從我開始。因爲這一點是理解經濟學的樞軸，所以在這裏非更進一步地闡明不可。』（註一）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十頁。

勞動之質的一樣性，是怎樣確定的呢？個人的勞動，怎樣變成社會的勞動呢？我們將在下面考察這些問題。

二 勞動的二重性

一切的社會，都成爲人類勞動之一定的組織形態。如果人與人之間沒有生產的勞動關係，那麼，人類社會便不能存在。事實上，人類是互相協同勞動，個個勞動者的勞動，對於一個社會的全體，或對於一個社會的細胞，必須具有某種意義。在這種意義上，一切的個人勞動，同時又必須是社會的勞動，或必須具有社會的性質。

個個生產者的勞動，總要完成一定的機能，總要生產一定的使用價值。卡爾·馬克斯把這種勞動叫做具體勞動。這種勞動存在於一切的人類社會之中。馬克斯說：『勞動如果當做使用價值的形式者來看，當做有用的勞動來看，便是脫離一切社會形態而獨立的人類生存條件。』（註一）

然而，個人的具體勞動，必須是社會的勞動。這是怎樣起來的呢？

我們可以先取搾取經濟來看吧。例如農奴制經濟與奴隸制經濟，都是統制經濟的一種形態。牠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十二頁。

在自然生產的範圍內，就是說，不爲販賣而爲自己消費來行生產時，個個生產者的勞動，不採取任何獨特的形態，而在直接具體的形態上，具有社會的意義。

在無政府狀態之下的商品經濟中，這個問題，是怎樣解決的呢？在這裏，勞動也是個人所支出的，即當做個人的勞動而表現。勞動消費於一定的使用價值之生產上，是當做具體的勞動而表現。但是，這種個人的具體勞動，在商品經濟中，是直接當做個人勞動，當做私有財產所有者的勞動而表現。在他們之間，沒有直接的聯絡。這種聯絡是通過市場，通過交換，間接地表現出來。因而個生產者的勞動之社會性質，也祇有通過市場通過交換才能表現。所以，個人的具體勞動，在商品經濟中，爲發揮其社會的意義起見，必須採取物的形態，必須走進於市場，交換的領域。牠必須通過交換，當做與他種勞動相等的東西而表現，當做失掉自己之質的特殊性的東西而表現。就是說，牠必須當做質上相同的勞動，當做抽象勞動，而表現。祇有採取這種抽象勞動的形態，個個商品生產者的勞動，才發揮其社會的意義，社會的性質。祇有如此，商品社會才認這種勞動爲社會有用的勞動。

所以，具體的勞動，在商品經濟上，爲當做社會的勞動而表現起見，牠必須由具體勞動變爲抽象勞動，必須從質上相異的勞動變爲質上無差別的勞動。一個人的特殊勞動，爲取得社會的意義起

見，必須當做其直接的對立物，當做抽象的一般勞動而表現。』（註一）

以前我們曾經確定了：在價值的根基上，存有勞動。現在我們可以把這個命題更正確的說：在價值的根基上，存有抽象勞動。

因此，在商品的兩重性中，暴露着勞動的兩重性：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如同商品自身是歷史上一時的範疇一樣，勞動的兩重性也是商品經濟所固有的東西。

爲更正確地理解抽象勞動的範疇起見，以下有再補充說明的必要：

第一，我們必須加重說明的，就是：抽象勞動存在於現實本身之中，牠是商品經濟本身中的實在現象。但是我們常常遇着以下的說法：抽象勞動是把勞動之質的特殊性抽象去了的東西。結果，抽象勞動由於我們的抽象作用而得，因此，牠僅僅成爲思維上的範疇了，僅僅存在於我們的意識之中了。

然而，實際上，商品經濟與我們的抽象作用沒有任何關係。勞動的具體特殊性之『抽象』，在商品生產上，客觀地實行着；因而，獨立於人類的意志與意識而完全自發地實行着。我們頭腦中的抽象，不過是現實本身過程的反映罷了。

{註一}馬克斯著：《經濟學批判》，第八二頁。

第二，所謂抽象勞動就是質上同種的勞動，就是生理上同種勞動力的支出。

勞動，在一切形態上的社會中，都是生產上的支出，更正確地說，都是生理意義上的人類勞動力的支出。可是，在商品經濟以外的一切其他經濟形態上，勞動的社會性，是直接地在其具體的形態上表現出來。在這些經濟中，生理的支出，不是與勞動的具體形態對立的，不是與牠相分離的，而是存在於勞動的具體形態之中，祇有在商品經濟上，勞動的生理上的同種性，才與勞動的具體形態相分離，才採取獨立的存在，才與具體的勞動相對立。

所以，抽象勞動，不是自然的生物學的範疇，而是一種社會的範疇，一種社會的現象，但同時又不失去生理意義上的人類勞動力支出的性質。所以，抽象勞動，可以規定如下：即通過市場關係而表示生理的同種性，因此，本質上是發揮社會性質的個個生產者的勞動。換言之，抽象勞動，即生理上同種的人類勞動力的支出。各種勞動的這種同種性，是經交換而表現出來，是個人勞動的社會性所藉以表現的形態。

那麼，為什麼人類的勞動採取這樣的形態呢？這是因為生產關係的一定形態是這樣的原故。各種勞動之生理的同種性，在什麼地方，才成為社會的勞動形態呢？僅在商品經濟上。把人類的勞動變為抽象勞動的組織是什麼呢？是市場，是商品交換。由於以上的理由，抽象勞動分明是特殊的歷

史的範疇，爲商品經濟所固有的現象。馬克斯說：『相互獨立的個人勞動之特殊社會性，存在於這些勞動當做一般人類勞動而看的同等性之內，牠之所以採取勞動生產物的價值之形態者，是僅僅適用於特殊的生產形態上，即商品生產形態上。』（註一）

由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抽象勞動也是由兩種不同的原素——生理的支出與社會的形態——而結合的。生理意義上的人類勞動力的同種性，即意義着特殊的社會形態上的勞動。

三 關於抽象勞動的曲解

關於抽象勞動的問題，在許多論文中廣泛着馬克斯主義的曲解。最重要的曲解，爲抽象勞動的機械論與觀念論。

把抽象勞動僅僅視爲人類生理的『能力』之單純支出，僅僅視爲腦髓筋肉神經等等的支出，這是機械論的見地。可是，因爲這種的支出，是行於一切的社會之中，所以，把抽象勞動看做非歷史的範疇，非社會的範疇。這種見解的主要代表者爲艾諾戴伏斯基。

爲什麼抽象勞動的這種解釋是不正確的呢？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一頁，第一章，第五九頁。

第一，如果抽象勞動是純生理學的範疇，那麼，牠便不能成爲經濟學的研究對象了。因爲經濟學上所研究的，不是自然的現象，生理學上的現象，而是社會的現象。如果抽象勞動，從經濟學中脫出，那麼，價值便失掉其基礎了，因爲價值爲抽象勞動所規定。馬克斯的經濟學全體也要浮於空中，因爲牠是以價值論爲基礎的原故。

第二，如果我們把抽象勞動解釋爲單純的生理支出，而把價值看做由於這樣的抽象勞動所決定時，那麼，價值便成爲單純的生理學的範疇，因而，成爲非歷史的非社會的範疇。同時資本，牠既然是自己增殖的價值，那麼，也要成爲永久的範疇了；資本主義本身，不論過去與將來，都要始終存在着了。

所以，抽象勞動之機械論之解釋，成爲馬克斯主義的否定，成爲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擁護者。因爲由這種見地出發，則資本主義的發展將成爲無限制的可能。

爲什麼這樣的解釋是機械論的呢？

抽象勞動是複雜的社會歷史的現象。在抽象勞動之中，表現着商品生產者間的生產關係。生理的支出本身，在商品經濟中，是當做生理上同種的社會勞動力的支出而表現，由於採取價值形態而盡社會的機能。機械論者們，恰恰把這種複雜的社會現象，還元爲一切社會中所共存的單純生理現

象。因而，他們在抽象勞動之中，看不見比生理的能力之單純支出還較新的特質來。

把複雜的現象還元爲單純的現象，在複雜現象之中，不見牠與單純的現象，具有質上的不同，這正是馬克斯主義的機械論之主要特徵。馬克斯主義者主張：複雜的現象是由單純的現象而發生，可是一旦發生了，那麼，這種複雜的現象，不單在量上，並且在質上是與單純的現象相異的。在複雜現象之中所發生的新質，不論在單純的現象本身之中，或在單純現象的總和之中，都是看不到的。

現在我們來看抽象勞動的觀念論的曲解吧，這種見地最著名的代表者爲魯賓。魯賓以爲抽象勞動是特殊的均一勞動，是特殊社會的勞動形態，但是人類勞動力的支出要素，不進入而爲所謂抽象勞動的範疇之內容，對牠不過是單純的前提罷了。

『生理的勞動一般，並生理上的同等勞動，雖爲抽象勞動的前提，而不是抽象勞動。』（註一）因此，魯賓寫着：『形成價值的抽象勞動，應當解做其中不含有物質的一分子之社會範疇。』（註二）魯賓的抽象勞動觀，完全是無意義的。實際上，所謂人類的勞動是什麼呢？『勞動就是消費的

（註一）魯賓著：卡爾的價值論紀要，第三版，第一五三頁。

（註二）同上。

過程，就是勞動力支出的過程。『如果按照魯賓的話，那麼，抽象勞動便不含有人類勞動力的支出。因此，抽象『勞動』，把牠在魯賓的精神上解釋時，便不是勞動了。牠是非勞動的『勞動』！這種勞動是不存在於實在生活之中的，是不存在於現實界，也不能存在於現實界。這種『抽象勞動』是純思想上的觀念上的範疇。牠是魯賓的空想之產物。

那麼，這種觀念論的抽象勞動觀，將導引出什麼結論來呢？

馬克斯的經濟學是唯物論的科學。牠是研究現實存在着的資本主義，指示其發展的客觀法則。正是因為這個理由，所以，馬克斯的經濟學，才是實踐有效的科學。如果抽象勞動僅是觀念思想上的範疇，而非實在的現象，那麼，價值也就變成純觀念論的範疇了。因此馬克斯主義的經濟學，如從唯物論的科學變為觀念論的構造時，便失去其實在性與實踐性。

魯賓主張『抽象勞動僅僅表現於商品交換之現實行為中』，『抽象勞動僅在交換中而發生，並且由於勞動而造出。』這是對於馬克斯主義之一大曲解。

抽象勞動不是交換的範疇，而是生產的範疇。固然，抽象勞動祇通過交換，祇由於比較某種商品的價值與他種商品的價值，而才相對地表現出來。但是，牠發生於商品生產本身之中，而不發生於交換行為之中。如把抽象勞動看做在交換過程上而發生，那麼，更將引出極不合理的命題來。實

實際上，如果抽象勞動在交換過程中而發生，那麼，價值也就同樣在交換過程中而發生了。可是這種看法，從馬克斯主義的觀點看來，是錯誤的。因為價值是由於商品生產上所費的勞動而決定的。再說，如果價值在交換上面發生，那麼，形成價值之一部分的剩餘價值，也就同樣在流通中而產生了。那麼，資本主義的榨取就會失掉，我們將達到馬克斯的經濟學說全體的否定！

社會民主主義者們以各種方法，擴大市場的任務，把生產本身化為市場的附屬品。如照馬克斯來說，生產對於交換，是決定的契機；可是如照社會民主主義者來講，則交換規定着生產，因此，他們把資本主義的榨取矇蔽了，因為在市場關係上，任何的榨取是看不見的。他們的『流通社會化』的學說，是根據這種認識而出發的。他們以為社會主義可以由於流通的社會化，由於市場的合作組織的發展而建設起來。對於社會主義的建設成爲決定的事件：即資本家生產手段的沒收與社會主義生產的組織，反被抹殺了。

四 個人勞動與社會必要勞動

在商品經濟上，個人的具體勞動，直接地當做私的勞動而表現，這是我們已經說明了。具體的勞動在特殊的形態上，在抽象勞動的形態上，才變成社會的勞動。決定商品價值的，是抽象勞動，

而不是具體勞動。

然而，乍然看起，價值好像是商品本身以一定的比例相互交換的『物力』似的。實際上直接互相交換的，不是勞動與勞動，而是勞動生產與勞動生產物。因此，商品生產者間的生產關係，在交換上，不是表面上明顯地表現出來，牠是隱藏於物之關係的背後。就是說，勞動的同等性在交換上是當做物的同等性而表現，價值是當做物的性質而表現。所以，一種商品與他種商品相互交換的比例，好像是自發決定似的。

實際上，形成商品的同等性的根基的，是什麼呢？在物之表面同等性之背後，隱藏着人類勞動的同等性，這是我們已經說明了的。因此，價值也不是表現物的同等性的，而是表現商品生產上所費的勞動的同等性的。換言之，價值不是物的自然性，而是抽象勞動之物的形式。

因此，抽象勞動與價值，是當做形式與內容而相互關係着。抽象勞動是價值的內容，是價值的實體，而價值則是抽象勞動的表現形式。形式與內容，常是相互不可分的。沒有內容，則沒有形式。沒有形式也沒有內容，價值與抽象勞動也是如此。價值僅由於抽象勞動而產生，抽象勞動僅在價值的形式上而存在。

但是抽象勞動，是一定的社會結構的結果，是商品生產者間的社會生產關係的結果。因此，當

做抽象勞動的表現形式而看的價值，也成爲生產關係的表現形式。這種形式是怎樣的東西呢？是物的形式，即通過物而表現。所以，價值就是個個商品生產者間的社會生產關係之物的表現形式。因此，價值是社會的，特殊的歷史範疇，僅爲商品所固有的範疇。

因此，價值在現實上，是當做商品之物的『性質』而表現。但是這種性質不是自然的性質，而是社會的性質，在價值之中，表現着商品的社會機能。商品成爲人與人結合的工具。

由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明瞭馬克斯爲什麼對於勞動兩重性的學說，對於抽象勞動決定價值的學說，給以非常重大的意義。實際說來，經濟學上的一切範疇，都是基於勞動之兩重性的，都是由於牠而產生的。貨幣，資本，工資，利潤，利息等等的一切範疇，不外是商品之中所包含的勞動兩重性的發展，不外是在歷史進展中包上物之外皮的一定社會生產關係罷了。所以勞動的兩重性，成爲經濟學的基礎，成爲其真正的出發點。

以上祇說明了價值之質的方面，即價值是什麼；價值的實體，價值的基礎，是什麼。

可是，一切在質上特殊的現象，還具有量的方面。價值也是如此。

但是，決定價值之大小的，是什麼呢？是形成價值的抽象勞動量。那麼，這種勞動量本身，是如何測量呢？

有些經濟學者主張：當做價值的基礎而看的勞動，必須用自然科學上所用的物理學上或生物學上的單位而測量，這種主張，是不正確的。因為，抽象勞動是特殊的社會範疇，牠是不能還元爲單純的生理支出的。牠是僅能依於某種社會的單位，才能測量的。這種社會的單位，就是勞動時間，即勞動的繼續期間。因此，生理的支出，是當做社會抽象而計量的。

商品生產上所費的勞動時間，以什麼條件爲轉移呢？牠首先係於勞動者的技能、熟練、技巧及勞動強度。

在一個社會中，有多數的生產者從事於各種商品的生產。他們的技能不同，勞動強度不同。因此，各生產者在同一類商品的生產上所費的勞動量，所費的勞動時間，是不相同的。那麼，同類商品的甲單位與乙單位，不是具有大小不同的價值麼？自然不能如此的。因為商品的價值是以抽象勞動而測定的，抽象勞動是社會的勞動。各種勞動在這種社會的勞動形態上，失去其個人的特性，而成為商品社會全體之單一勞動的一部分。所以，各個生產者，在商品生產上，雖然沒有化費一樣的勞動量，然而各商品都具有單一的社會價值。商品的一切單位，都是依於社會的價值而販賣的。

除了勞動的技能與強度而外，影響於商品生產之勞動時間，還有生產技術的條件。隨着企業之不同，生產技術的條件也不一致。因此，同類商品之生產上所費的勞動量，也不相同。具有較高的

技術之企業，比較具有較低技術的企業，用較少的勞動時間，便能生產一樣的商品。但是，這不是說：在一定部門中，各種的企業所生產的商品具有各種不同的價值。當我們考察勞動的強度與技能的問題時，我們已經確定了：一定種類的商品，一切都具有社會的價值，而不能具有各種不同的價值。現在對於生產技術的條件，也是如此。決定一定種類商品價值之大小的，是在社會代表的生產條件下的勞動支出。

在這樣社會生產條件之下，商品生產所必要的勞動，叫做社會的必要勞動。

因此，我們達到了下面的結論：決定商品價值大小的社會必要勞動，就是在平均程度的技能強度之下，還在生產的社會標準條件之下，生產商品單位所費的勞動量。當勞動量本身以勞動時間而測量時，社會的必要勞動則以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而測量。『所謂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就是以現在的社會正常的生產條件，勞動熟練與強度的社會平均程度，而生產某種使用價值時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註一）

抽象勞動與社會必要勞動，不是兩種不同的勞動，而是決定價值的同一勞動。這種勞動在決定價值的質的方面時，牠是抽象勞動，在規定價值之量的方面時，牠是社會的必要勞動。我們可以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七頁。

說，社會必要勞動就是僅僅表示量的某種抽象勞動。因此，社會必要勞動，也同樣是社會的歷史範疇，為商品經濟所固有的東西。

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不是依於我們的計劃我們的意識來確定，而是一種自發的客觀過程，與人類的意志與意識是沒有關係的。

為更正確地理解社會必要勞動起見，我們還應加上一個非常重要的補充。

我們現在拿一架裁縫機器來看吧。這架機器是六年前製造的。牠的製造所費去了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假定等於一千小時。這架機器，在這六年之間一點也沒有使用，一點也沒有損壞，完全保持其完整的形式。現在我們想把牠出賣。可是，現在機器生產的技術進步了。現在同樣的機器以五百小時就能製造了。那麼，這架機器的價值是多少呢？其他的生產者都以五百小時出賣同樣的商品，那麼，這架機器也得是五百小時。

因此，我們又得到一個結論：即商品價值的大小不是依於生產勞動而決定，而是依於再生產勞動而決定。就是說，不是由於商品的生產所會費去了的勞動量而決定，而是由於在現在生產條件之下，新的商品的生產所費的勞動量而決定，馬克斯說：『一個商品的價值，固然是由於這個商品中所含的勞動分量而規定的，然這個勞動量本身，却是社會地被決定着。如果一個商品生產上的社會

必要勞動時間，起了變化。……那麼，牠在以前的商品之上，便起反作用。因爲這個以前的商品，只當做商品種屬的個別單位而作用，其價值始終依於社會必要勞動而測量，因而始終依於現存的社會生產條件之必要勞動而測量。』（註一）

這樣，我們確定了：商品價值的大小，由於社會的必要勞動而確定，由於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而測量。隨着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的變化，商品價值的大小也要變化。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愈少，商品的價值愈低，時間愈多，商品的價值愈高。因此，商品價值的大小，與其生產上所費的勞動量成正比例。

可是，一切商品價值，與勞動的生產性是成反比例的。勞動生產性愈高，一定商品的生產所要的勞動時間愈少，因此，價值也愈低。勞動的生產性愈低則商品生產所要勞動時間愈多，因而價值也愈高。

隨着社會勞動的生產性之向上，商品的價值也不能不低落。可是勞動生產性的向上，不外是生產力的發展罷了，因此，價值的運動，價值大小的變動，反映着社會的生產力之運動，就是說，商品價值的低落反映着生產力的增進，反映着社會勞動的生產性的向上。商品價值的高漲，證明生產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六章，第二四八頁。

力的向下，證明社會勞動的生產性之低落。

無政府狀態的商品社會，祇有這種方法，即間接地，察知生產力的發展方向。所以，價值大小的運動，是商品社會的生產力的發展所籍以表示的特殊社會方式。

然而，社會勞動生產性的變動，祇變動商品單位的價值，而不變化商品價值的總量，假定以前十小時，生產廿個某種商品，這種商品的總價值等於十小時，每個商品的價值等於二分之一小時。現在該部門的勞動生產性增加了一倍，十小時可以生產四十個商品了。此時，價值總量，仍然等於十小時，不過每個商品的價值變動了。從前是二分之一小時，現在是四分之一小時了。『同一的勞動，不論牠的生產力如何變化，同一的時間內總是造出相同大小的價值來。』（註二）

所以社會勞動生產性的變動，不能變動價值的總量，而祇能變動商品的數量，因而，祇能變動商品單位的價值。

勞動的生產性，如果在某種部門的一切企業中，或在其大多數的企業中變動時，則能變動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如果勞動生產性，僅在一個企業，或在數個企業中而變動時，則不能影響於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所以，商品價值的大小，具在社會的規定。橫於價值的根基上的，不是個人的勞動支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十七頁。

出，而是社會必要勞動的支出。

五 單純勞動與複雜勞動

在商品生產之下，規定商品價值的勞動，不是當做個人的具體的勞動而表現，而是當做抽象的社會必要勞動而表現，這是我們已經說明了的。但是，形成價值的勞動，其特徵還不只此，另有解決一個問題的必要。

各個生產者的勞動，不僅爲其具體的形態，不僅爲勞動者熟練的程度，勞動的強度而區別，並且還爲其勞動的複雜性而區別。爲學習某種職業起見，有的不要修業，有的需要短期的修業，有的非要長期的修業不可。瓦匠與工程師的修業期間是不相同的。不要修業的勞動，叫做單純勞動，或不熟練勞動。必需預備修業的勞動，叫做複雜勞動或熟練勞動。

現在的問題，不是勞動者造出何物的問題，而是爲什麼某種勞動者比另外的勞動者在同一時間內造出更多的價值來？爲回答這個問題，是不能依勞動的強度之程度的。實際上，我們不能說担负重物的黑奴勞動支出較少的能力，而工程師則以較高的強度而勞動吧。但爲什麼在同一時間內黑奴勞動所造出來的價值比工程師爲少呢？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不能把牠混同於熟練勞動者爲什麼比不熟練勞動者支付較高的工資之間題。這是另一個問題，當我們考察勞動力時，才加以論述的。

那麼，爲什麼複雜勞動在同一時間單位內，比單純勞動造出更多的價值呢？

商品價值的大小，不是依於最後生產者的勞動支出而決定，而是依於商品生產上之全體參加者的勞動支出而決定，就是說，價值的大小是依於其生產所必要的社會勞動總量而決定。

爲得熟練勞動的生產物起見，社會不僅要費熟練勞動者自身的勞動，並且要費這個熟練勞動者的修業上所用的許多勞動。爲製造鐘表起見，必須製造具有一定熟練的鐘表匠，在這修業的過程上，是要費徒弟的勞動，夥計的勞動，並且要費製造修業上所必要的各種材料的人們之勞動的。修業所費的勞動，在複雜勞動的生產物之價值上，部分地償還了。

假設一定的熟練勞動者之修業，化費三萬勞動小時。更假設修業的勞動者，從事於生產勞動，爲六萬小時。那麼，在這個場合，他兩小時勞動的生產品之價值，就要增加一小時（修業的一小時），他的勞動的每一小時，就變爲一小時半了。

複雜勞動在同一時間內比單純勞動之所以造出更多的價值來，是因爲熟練勞動者的修業上所化費的勞動得到補償的原故。

單純勞動與複雜勞動，在質上，是同種的勞動，是抽象勞動。因此，一切的複雜勞動，都可以還元爲單純勞動，都可以拿單純勞動的單位之一定量而表現。「複雜勞動只具有加強起來的，或寧可說具有加倍起來的簡單勞動之資格，所以，少量的複雜勞動便等於多量的簡單勞動。」（註二）複雜勞動還元爲單純勞動，在商品經濟中，是不斷地實行着；就是說：一隻錶在價值上等於一定量的米，一頂帽子在價值上等於一定量的麥子等等。這種還元，完全是自發的，因此，牠是客觀的過程。「各種的勞動還元於當做其度量單位的單純勞動，所依的各種比例，是在生產者的背後，由於社會的過程而確立的，因此從生產者看來，這些比例好像是由於習慣而確定的。」（註二）

下面爲着論旨的簡單化，我們把一切的複雜勞動，都還元爲單純的勞動。

六 商品的研究方法

資本論從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要素細胞——商品，開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研究。商品是二重的東西——使用價值與價值。又是這種商品的二重性，同時又成爲商品的內部矛盾。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十四頁。

（註二）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十五頁。

更進一步的分析，暴露着商品二重性的背後所隱藏的勞動二重性。商品二重性，不外商品中所包含的勞動二重性之表現罷了。勞動看做使用價值的源泉時，牠是具體的形式，當做具體的勞動而表現；反之，勞動看做價值的源泉時，牠便是抽象的形式，當做抽象勞動而表現。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不是異種的勞動，而是同一的勞動，不過是在不同的機能上而表現罷了。當做商品生產者而看的鞋匠的勞動，是具體的勞動，同時又是抽象的勞動。因為牠同時造出使用價值與價值的原故。

所以，在商品內部矛盾之中，暴露着勞動之更深刻的內部矛盾。個人的具體勞動，為變成社會的勞動起見，必須揚棄牠的自身，即必須成為抽象勞動。抽象勞動本身，僅存在於具體勞動之中。

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間的矛盾，不外以下事實的表現：即商品生產在其性質上，一方面是社會的生產，一方面又是分散在各個私有企業之上。在這裏，我們達到了商品經濟的主要矛盾，即生產的社會性與占有的個性之間的矛盾。在一切商品的生產上，都有多數人的參加。社會上的人們，都是互為勞動。但是，不管生產的社會性如何，他的占有總是私人的。生產的結果，不是歸於社會，而是歸於個人。因此，個人與社會之間，有利害的對立。

馬克斯的商品研究，是按照下面的順序的：商品的二重性——勞動的二重性——社會的生產與個人的占有間的矛盾，或交換價值——價值——抽象勞動。可是，這些契機之間的現實相互依存關

係，完全是相反的。規定的契機，是社會性的生產與個人性的占有之間的矛盾，這種矛盾是商品經濟所固有的矛盾。牠在勞動的二重性中表現出來；勞動的二重性與內部矛盾，在商品的二重性與內部矛盾之中表現出來。或者：規定的契機爲抽象勞動，抽象勞動採取價值的形式而表現，價值本身通過交換價值而表現。

那麼，馬克斯爲什麼在以上的論究上，與實現的相互依存關係，進行相反的道路呢？一切的現象直接給與我們的，不是在其本質上，而是在其外形上，在其假相上。現象的本質，反隱匿於現象的外形之背後，本質通過假相而表現。所以，爲認識一切現象起見，必須從假相開始，在這種假相的背後，在現象的外形之背後，努力找出本質來。暴露了本質，然後才能正確地把握着假相。現在的場合，也是一樣。

在商品經濟上，勞動的內部矛盾，如果直接觀察起來，是看不到的。所能看到的，是商品的二重性，至於勞動的二重性，社會的生產與私人的占有之間的矛盾，都隱匿於外形之背後，都隱匿於商品交換的背後。

馬克斯的研究，從假相，從現象的外形，進到本質；從商品，商品的二重性，交換價值，進到勞動的二重性，價值內容的抽象勞動。一旦達到了本質，達到了內容，以後還得從本質回到假相。

祇有這樣的進行，才能正確地理解假相的本身。在實際上，交換價值，其初是當做物之量的關係而表現的，價值是當做物之自然性而表現的。但是，當我們明瞭了價值背後所隱蔽了的抽象勞動以後，那麼，我們便把價值當做抽象勞動的形式而理解，當做生產關係之表現形式而理解，不複看做物之自然性了。因此，交換價值是當做價值的表現形式而理解，不複當做物之純量的關係而理解了。

所以，馬克斯所遵行的道路，馬克斯所使用的方法，是十分正確的。因為適用這種方法，既認識了本質，又能認識了假相。那在本質與假相的統一上，認識了現象。

從假相進到本質的方法，從外部的表現形式進到內容的方法，叫做分析，或分析的方法。反之，經本質到假相，從內容到表現形式的方法，叫做綜合，或綜合的方法。

祇有由於分析，才能達到本質；祇有由於綜合，才能通過本質本身，而更深刻地認識假相。因此，分析的終點，即綜合的起點。就是說，馬克斯以抽象勞動終止分析，又由同一的範疇，開始綜合。

為什麼抽象勞動是分析的終點，同時又是綜合的起點呢？這是因為商品經濟的主要矛盾，在抽象勞動中，更正確的說，在勞動的二重性中，以原始的最單純的形式而表現；這種主要矛盾，當做

資本主義的主要矛盾而發展，而且招致資本主義之不可避免的滅亡。

因此，正確的研究方法，是分析與綜合的統一。馬克斯的方法是辯證法唯物論的方法。當做方法論而看的辯證法唯物論，固然不止於分析與綜合的統一，但是這種統一，却是牠的最重要的契機之一。

第二章 價值與交換價値

一 價值與交換價値

商品的價值，由於抽象勞動而決定，由於社會必要勞動時間而測量，這是已經說明了的。但是，價值本身如何表現呢？如果價值由於勞動而規定，那麼，牠好像可以在勞動時間之中直接表現出來，然而實際上並不如此。

價值是人與人間的關係，表現於物的形態之中。所以，價值祇有通過所謂商品之物的關係，祇有通過商品的交換，才能表現。這種物的關係，表現人類的關係，因此，牠本身成為社會的關係。卡爾·馬克斯用以下的話，指示這一點：『如果我們記住商品的價值對象性原是純粹社會的性質，那麼，商品的價值對象性祇能當做商品對商品之社會關係而表現，這是極明顯的。』（註一）

所以，商品價值不能在勞動時間之中直接表現出來。實際上，用勞動時間直接計算價值的大小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二十頁。

是可能的麼？商品價值的大小，不是由於個人的勞動而決定，而是由於社會必要勞動而決定；不是由於最後的生產者之勞動而決定，而是由於一切參加這種商品生產者的勞動而決定。一切商品的生產，都有多數生產者的參加。因此需要複雜的，困難的，實際上不能實行的計算。此外，因為商品價值的大小，不是由於生產勞動而規定，而是由於再生產的勞動而規定；所以，在我們從事於計算的期間中，如果勞動的熟練及強度的平均程度有變化，或社會標準的生產技術條件有變化，那麼，我們的計算，便不中用了。所以，用勞動時間直接計算商品價值的大小，在本質上，是不可能的。

並且這種計算，在實際上，又有什麼益處呢？又有什麼意義呢？交換不是依於計劃而行，而是自發的，通過市場而行。因此，一種商品與他種商品相交換的市場比例，受着需要供給的變動之影響，不斷地從價值而離背。所以，我們的這種計算，完全成爲徒勞無功的。

所以，商品的價值，不能在勞動時間之中直接表現出來。然而，牠可以相對地表現出來，即依於牠與他種商品的價值關係，比較的而表現，例如一頂帽子等於十個茶杯。

以一種商品，表現另一種商品的價值，叫做交換價值。交換價值是價值唯一的表现形式。因此，交換價值，成爲商品生產者間的生產關係的表現形式。

一切的商品，如果個個孤立起來，那麼，決不會有交換價值的形態。商品之所以採取交換價值

的形態，祇能在牠與其他異種商品之關係上。馬克斯說：『交換價值，祇在至少有兩種價值存在的場合，才能存在』。

價值與交換價值，屢屢爲人所混同。或把交換價值看做價值，或把價值看做交換價值。這是混同了內容與表現形式的區別。除了混同價值與交換價值而外，還有人把價值與交換價值分開，把價值視爲非歷史的範疇，而把交換價值則視爲歷史的範疇。這是對於馬克斯的價值論的曲解。

價值與交換價值雖然不是相同的東西，然而也不是任何關係也沒有的不同的現象。價值與交換價值，是在統一之中，是在內部關聯之中，而表現。就是說，價值祇有通過交換價值才能表現，交換價值祇有當做價值的表現形態才能存在。

二 交換價值的兩極

價值的表現形態，即交換價值。牠是一種商品價值以通過他種商品而表現，牠的方程式如下：

一頭牛 = 80斤米

在這個方程式上，帽子以米表現其價值。以他種商品而表現自己的價值之商品，叫做相對的價值形態（因爲這種商品是拿他種商品而表現自己的價值）。表現第一種商品的價值之商品，叫做等

價的價值形態（因為牠對於第一種商品成爲等價）。

相對價值形態上的商品與等價形態上的商品，不能不異其使用價值。否則交換本身，將失去其意義。誰也不會以卅斤糖與卅斤糖相交換，以廿斤米與廿斤米相交換。所以，當做使用價值而看的商品之不同，形成表現商品的價值所必要的條件。

相對的價值形態與等價形態，是互相制約的，是不可分離的。帽子如果不與米相交換，則不能成爲相對的價值形態。米如果不對立於帽子，則不能成爲等價。

但是，這些形態不僅互相制約，並且同時形成兩極，就是說，在這些形態上的商品演着對立的角色。這種對立性或兩極性首先表現於這一點——帽子以米表現其價值，米則形成表現帽子價值的材料；換言之，帽子演着積極的角色，而米則演着消極的角色。並且帽子對於出賣帽子者不具有使用價值，而僅僅當做價值而表現。他把這種價值與一定使用價值的米相交換。因此，帽子當做價值而表現，米則當做使用價值而表現。價值以使用價值而表現。

當做使用價值而看，帽子與米是不相同的，可是當做價值來看，帽子與米則是同一的，商品的有形物（米），成爲商品（帽子）的價值之鏡子。

因此，等價形態的特色，就是使用價值成爲其對立物（即價值）之表現形式。可是當做全體而

看的交換價值，則是對立的統一，則是相對價值形態與等價形態的統一。

商品的內部矛盾，現在在外部的對立中，在兩種商品的關係中，在分裂的價值的兩極中，找出其表現與發展。卡爾·馬克斯說，『商品中所隱藏着的使用價值與價值間的內部矛盾，這樣藉着兩種商品的關係而表現。』所以，等價形態上的商品，依於其本身之物質的實體，依於其使用價值，而表現價值。等價的商品藉此以表現其能力和屬性。

但是，為什麼米表現帽子的價值呢？換句話說；為什麼牠是等價呢？這是因為牠對於帽子是在社會關係之上。一頂帽子所以能與八十斤米相交換，是因為這兩種商品具有相等的價值，即在其中，體現着一樣的抽象勞動量。米如果只當做米來看，如果離開與帽子的交換關係時，那麼，牠祇是米，祇是使用價值，並不是什麼等價。

因此，米有表現帽子的價值的『能力』。這種能力，不是米的自然屬性，而是米的社會機能，就是說，通過帽子的價值在米上之表現，表示製帽者與產米者之間的生產關係。由以上所述，等價形態隱蔽着人與人的關係，就是說，這種關係採取物的自然屬性之虛假形態。

所以，在等價形態上，使用價值成爲牠自己的對立物（即價值）之表現形式；具體勞動成爲其對立物的抽象勞動之表現形式；個人勞動成爲其對立物的社會勞動之表現形式。這是等價形態的特

徵。

交換價值之分裂爲相對價值形態與等價形態，並不是表示我們智識的運用，而是現實商品社會之實在的事實。商品社會的生產關係，生產的社會性與占有的個個人性之間的矛盾，表現於這種分裂之中，表現於這兩種價值形態的相互關係之中。

以上我們祇考察了交換價值之質的方面，我們祇暴露了牠的本質。以下我們要研究一下交換價值之量的方面。

交換價值量的表現，雖然是隨着相對價值形態上的商品之價值變動而變化，可是也隨着等價形態上的商品之價值變動而變化。例如；一頂帽子的價值等於一百小時，八斤米的價值等於十小時，那麼，一頂帽子便可與八十斤米相交換，這是很明顯的。如果製帽子的勞動生產力增加一倍，而其餘不變時，那麼，帽子的價值便下落爲五十小時。此時所換得的米便爲四十斤了。反之，如果米的價值低落一半，其餘不變時，那麼，一頂帽子便可換得一百六十斤的米。所以，我們得到了以上的法則：即交換價值量的表現，與相對價值形態上的商品之價值大小成正比例，與等價形態上的商品之價值大小成反比例。

此外，還有交換價值變動而價值不變動的場合。反之，也有價值變動而交換價值不變動的場

合。這是起於兩種商品之價值向着相同的方向並且以同一的比例而變動的場合。

II 價值形態的發展

交換價值，如同價值一樣，並不是凝固的，而是變動的。因為其中所表現的商品社會的生產關係，是變化的，是發展的。所以，當做價值的表現形式而看的交換價值，也由單純的形態發展為更複雜的東西。

交換價值之最單純形態，為異類商品的直接交換。一種商品只用另一種商品表示牠自己的價值，卡爾·馬克斯把這樣的價值形態叫做單純的，個別的，或偶然的價值形態。這種形態之所以叫做個別的或偶然的，是因為在這裏的商品僅僅是偶然的交換；交換還沒有普遍而成為日常的現象；彼此相遇到的，祇是一對的商品，而不是許多的商品。單純的價值形態，以下面方程式可以表現出來：

$$一頂帽子=80\text{斤米}$$

$$\text{或 } 30\text{斤糖}=一張桌子$$

$$\text{或 } 一件外套=500\text{斤肉} \text{，等等}$$

商品的內在矛盾，在這種單純價值形態之中，已經獲得某種『解決』。就是說，商品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通過交換而表現；商品對於所有者當做價值而實現，對於買主當做使用價值而實現。但是，所謂矛盾的『解決』，決不意義着矛盾的絕滅。反之，牠不過獲得外部的表現（向相對價值形態與等價形態兩極的分裂）與更進一步的發展罷了。

在歷史上，單純的價值形態，存在於生產還帶自然性的時代。在這個時代，生產物還是爲原始共社本身的使用而生產，個個商品單位僅僅偶然行着交換。馬克斯說，『實際上，這種價值形態惟有在原始時代，當勞動生產物由於偶然的和臨時的交換而轉化爲商品的極初期交換時代，才發生出來。』（註一）在這種偶然的交換行爲之下，不用說，商品與商品之量的交換關係，也同樣還是偶然的。就是說，這些『商品』，還不是社會必要抽象勞動之真正的負擔者，因此，還不是真正的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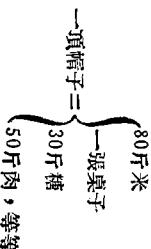
所以，如果從歷史上來考察單純價值形態，那麼，在其中便反映着交換的起源，即勞動生產物採取商品形態的起源。因此，反映着由自然的生產向着商品生產推移的端緒。馬克斯說：『商品的交換，開始於這些共社告終的地方，開始於牠們和其他共社，或和其他共社的成員相接觸的地方。可是，因和外部的接觸，諸物乃變成商品，並且在其社的內部，亦喚起反應作用，也變爲商品。…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四七頁。

…交換之不斷的反覆，使交換成爲一個有規則的社會過程。所以，隨着時間的進展，至少一部分勞動生產物不能不以交換爲目的而生產了。』（註一）

隨着生產力的發展，商品生產和交換的發達超過單純價值形態的領域而成長，暴露出單純價值形態的不充分。這種不充分是因爲一種商品僅能和另一種商品相交換。『並沒有表示第一種商品與其他一切商品之質的相等性與量的比例性。』（註二）在這一點上，還有『單純價值形態的缺點』。現存的形態與已經發展了的交換之間所暴露的矛盾，由新展開的形態之出現而解決。

隨着商品生產的發展，一個商品已經不是祇和一個其他商品，而是和許多其他商品相交換了。這裏我們得到了一個新的形態：就是所謂全體的或擴大的價值形態。在相對的形態上有一種商品，在等價形態上有許多的商品。這種價值形態可以用下面的方式表示出來：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章，第七九頁。

（註二）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四一頁。

『擴大了的價值形態，只在一個勞動生產物，例如家畜，已經不是例外的而是習慣的，和其他許多商品相交換時，在事實上才發生出來。』（註二）這樣，一種商品與其他各種商品相交換的交換比例，才不是偶然的。現在，交換物件之量的比例，便依存於生產本身了，即依存於該物之生產上所化費的勞動量了。

在擴大的價值形態上，一種商品在各種不同的使用價值之中，表現其價值。因此，價值的社會性在這裏比在單純價值形態上更為明顯。實際上，如果在擴大的價值形態上，每個商品都獲得其價值之無數的表現者，那麼，這足以證明：價值『對於牠自己所藉以表現的使用價值之特殊形態，是完全不關心的』。

在擴大的價值形態上，比在單純的價值形態上，表示商品生產和交換之更高度的發展，更顯明地表示商品生產者的勞動的矛盾性。總之，在單純形態上我們所看見的矛盾，在擴大的形態上，可以看見更發展的形態。

實際上，社會勞動之一切個人的形態，有趨向某種統一的傾向，這在擴大價值形態上已經很明顯地表現出來了。不過在那裏，還不是完全的統一。隨着商品生產和交換之不斷的發展，這個價值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四七頁。

形態也發展，推移到更高的新的形態上去。馬克斯說，『實際上，如果一個人以他的麻布和許多其他商品相交換，因而把這個麻布的價值用一聯的其他商品而表現出來；那麼，許多其他商品所有者也必然非把他們的商品和麻布相交換不可；因而又必須把他們的各種商品的價值，表現於同一的商品之中，即表現於麻布之中。』（註一）

爲表示擴大的價值形態所包含的這種相反的關係起見，我們可以舉下列的方程式作爲實例：

$$\begin{array}{c} 80 \text{ 斤米} \\ \text{———} \\ \text{一張桌子} \\ \text{30 斤糖} \\ \text{50 斤肉} \\ \text{其他等價} \\ \text{———} \\ \text{= 一頂帽子} \end{array}$$

現在，正與擴大的價值形態相反，在相對的價值形態上有數多的商品，在等價形態上祇有一個商品。現在，許多的商品有了一個共同的東西，即一般的等價。因此，把這個新的價值形態叫做一般的價值形態。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四五頁。

在這裏，現在不是一種商品探求其他許多的商品，而是各種各樣的許多商品探求一種商品。因而，這個商品本身可以與任何商品相交換。這種交換形態為從來的形態所準備，並且由其中生長出來。

在一般的價值形態上，一切的商品在質的方面與量的方面都是等於一種商品（帽子）的；因此，一切的商品，都在質的方面與在量的方面相等。一切的商品，當做價值來看，當做社會必要抽象勞動的體現來看，是同種的，反之，在自然形態上的那一種商品（帽子），現在是當做一般的人類勞動，抽象勞動的體現物而表現。個人的勞動，在這裏，直接的成為社會勞動的表現，抽象勞動的表現。

但是，在一般的價值形態上，一般等價的角色還沒有固定於一種特定的商品之上。演着這個角色的，有時是這種商品，有時是那種商品。『這一般的等價形態，是和喚起此形態之一時的社會接觸，同生同滅的。牠有時歸屬於這個商品，有時歸屬於那個商品。』（註一）

生產力的發展，分業的複雜化與強化，與以此為基礎的商品交換之發展，對於一種不變的一般等價，不斷的提高其要求，馬克斯說，『隨着商品交換的發達，這個一般的等價形態，便要僅僅固

定於一種特定的商品之上。』(註二) 因此，發生了第四種價值形態——貨幣形態；因此出現了一種特殊的商品——貨幣，現在互相交換的商品，必須首先與貨幣相交換。

那麼，貨幣是什麼呢？牠是一種商品，是演着一般等價角色的商品。牠可以表現一切商品的價值。貨幣所表現的一切商品，都表示其質的同種性。那麼，實際上，什麼規定商品之質的同種性呢？我們知道這是抽象勞動。因而，貨幣不外是抽象勞動之具體的代理人罷了。如果抽象勞動是社會的歷史的範疇，抽象勞動本身是特定的生產關係之內部表現，那麼，貨幣也是社會的歷史的範疇，牠不是物的屬性，而是在物的形態中表現商品生產者間的生產關係。所以，貨幣是特殊社會的現象，商品經濟所固有的現象。

貨幣價值形態，把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間的矛盾，即把勞動的內部矛盾解決了，同時還把表現這種矛盾的使用價值與價值間的矛盾，即把商品的內部矛盾解決了。

這種解決，在於什麼地方呢？如果一切的商品在貨幣之中，表現其價值，那麼，各種勞動之質的差異便消失於貨幣形態之中。一切的勞動，現在都還元於貨幣商品中所含的單一的，無差別的，質上同種的勞動。反之，貨幣商品的生產上所化費了的勞動，把所有各種的勞動，都當做質上相同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章，第八十頁。

的勞動，當做抽象勞動，因而當做社會勞動而表現。所以，一定的個人勞動（具體勞動）在貨幣上當做直接社會的勞動（抽象勞動）而表現。所以，抽象勞動在貨幣上發現其最優良的表現形態，而貨幣則為抽象勞動之特殊的存在形式。

商品的內部矛盾在貨幣之中，也發現其解決。就是說，隨着貨幣的發展，商品世界的全體分裂為二個陣營。在一方面是貨幣商品，在他方面是一切其他的商品，一切其他的商品，現在不能直接互相交換，必須間接地通過貨幣而交換。

因此，商品內部矛盾之在貨幣形態上的解決，同時就是商品世界之分裂為商品界與貨幣界。就是說，更複雜的新的矛盾發生了。

第三章 價值——商品生產的根本運動法則

一 價值與價格

我們研究了價值的形態，明瞭了貨幣的本質。所謂貨幣形態不外是最發達的價值表現形式罷了，價值的貨幣表現或價值的貨幣形態，叫做價格。因此，價格爲價值所決定。

在一般的經濟學上，普通的說法，認爲價格由於生產費而決定，或由於供求而決定，不是由於勞動價值而決定。

但是所謂生產費是什麼呢？生產費本身是由價格而成立的。例如皮鞋的生產費用，是包含皮子的價格，其他材料的價格，生產工具的價格等等。價格由於生產費而說明，生產費本身又由價格而說明，我們已陷於循環論。就是說，我們以價格說明價格，結果是什麼也不能說明。

我們現在再看供求的法則。這個法則，不過是說明需求超過供給時，則價格上升，供給超過需求時，則價格下落罷了。牠祇能說明價格的漲落，而不能說明價格形成的原因。理由有三：第一，

如果承認價格由於供求而決定，那麼，當供求一致時，其作用於價格之上者，就會停止，價格就應等於零；第二，汽車與鉛筆的供求雖然相同，然而，牠們兩個的價格，並不一致；第三，供給需求不但不能說明價格，而反以價格為轉移。一種商品的價格如果上升，其他條件不變時，那麼，這商品的生產便將擴大，因此，這種商品的供給便將增加。反之，如果這種商品的價格下落，其他條件不變時，那末，這種商品生產便會縮小。因而，這種商品的供給便將減少。關於需求，也是如此。價格愈高，需求愈少；價格愈落，需求愈多。

乍然看起來，價格好像可以拿生產費用或供給需求而說明似的。因為在商品經濟的實踐上，生產費用與供求法則，是直接關係於人類的；反之，價值不在社會的表面，我們是看不到的。價值祇有依於深刻的科學研究，才能暴露。那時，我們所適用的方法，是思維的抽象方法。馬克斯說：『在經濟形態的分析中，我們既不能求助於顯微鏡，也不能求助於化學的試藥：抽象力代替了一切。』

本質與假相是不一致的。假相隱蔽着本質。『本質與假相如果一致，那麼，為什麼科學還有必要呢？』科學的任務正是在假相的背後，在外部表現形式的背後，暴露本質的。

反之，普通的流俗見解，都把現象當做本質來看。大多數的資產階級經濟學者都是如此。他們

僅僅止於敘述經濟現象的表面，而不肯深入其底蘊；因為他們不認識本質，所以他們不能暴露資本主義的發展法則。正是因此，資產階級經濟學才不能成爲科學。

商品的價格固然由於其價值而決定，但是還不能說，價值與價格始終一致。因爲商品的生產是無計劃的，所以，需求與供給不能平衡，因此，在現實上，市場的價格不能與價值一致，而是上下其價值的。

此外，還有沒有價值（因爲沒有支付勞動），而有價格的財富，例如未耕地，原生森林；良心，名譽，愛情；及有價證券等等。在商品生產社會，一切的東西，都可以買賣。牠們本身雖不爲商品的財物，可是也採取商品的虛偽形態。這些『沒有價值而有價格的財富』與所謂『不能生產的財富』，是有區別的。各種的古物與大美術家的作品是不能再生產出來的。這些財富的價格，如馬克斯所說，是以『極偶然的事情而決定的』。

這類的財富，可以形成經濟學的研究對象麼？經濟學所研究的，不是物品，而是人與人的關係。物之所以成爲問題，祇有在通過此物，而人與人的關係才能表現的場合。經濟學所研究的，是商品社會的生產關係，是日常往返的生產關係，是不斷再生產而且發展着的生產關係。所以，古物，珍品，名畫等等這一類的物件，這些不能再生產的財富的價格，不能形成科學的經濟學之研究

對象。牠對於資本主義的發展法則之說明上，是沒有任何關係的。

二 當做商品生產之根本運動法則而看的價值

市場價格與價值是不一致的，這是我們已經說明過了。但是，商品的價格遠在價值以上時，牠自己便喚起相反的價格運動——向下的運動。如果商品的價格遠在價值以下時，牠自己也能喚起相反的價格運動——向上的運動。價格是圍繞價值而動搖的，其運動如下：

某種生產部門，例如帽子的生產部門，如果起了生產過剩，如果供給超過了需求，那麼，在出賣者之間便發生競爭，因此，帽子的價格便下落，下落於商品的價值以下。他種生產部門中，例如毛織品部門，如果起了相反的狀態，生產不足，如果需求超過了供給，那麼，在購買者之間便發生競爭，結果，毛織物的價格便上升，上升於價值以上，因此，帽子的價格對於帽子的生產者不利，而毛織品的價格對於毛織品的生產者却為有利，這樣的狀態能繼續到多長的時間呢？自然是不能夠的。帽子的生產者會停止其生產而開始移於毛織工業上來。因此，毛織品的生產擴張了，供給增加了，而需求相對地減少起來。結果，毛織品的價格便下落，而接近於其價值，在帽子工業方面便起了相反的現象，那裏的生產縮少，供給減少，而需求則相對的增加起來。結果，帽子的價格上升，

也開始接近於真價值。

那麼，結果怎麼樣呢？社會勞動的再分配便起於各生產部門之間。勞動的這種再分配為什麼所制約呢？這是由於價值法則的作用而制約。因為價格以自然的必然性而受其價值的牽引，價格離開價值，便引起勞動的再分配。所以，自生的價值法則，適應於各生產部門而以巨大的強制力作用於生產者。

各種生產部門沒有統一的計劃，這是發達了的商品生產之特徵。如果理解這一點，那麼，商品經濟之不斷的擾亂，生產者由一種生產部門不斷的向着他種生產部門之自生的移動，便容易了解。商品經濟在不斷的運動中，以不斷的不平衡，以比例的破壞，為其特徵。均衡倒是偶然的。

因此，價值法則的作用，在不斷動搖的交換關係中而表現。

我們曾在上面指示出：價值大小的變動反映着社會勞動生產力的變動。這就是說，生產力的發展，由於價值法則的作用而表現。實際上在具有社會標準的勞動生產力以上的生產性之企業中，一件商品所費的個人勞動必在社會必要勞動以下。反之，在具有平均勞動生產力以下的生產性之企業中，個人的勞動必在社會必要勞動以上。可是，一定部門的一切商品，都以價值所決定的單一價格而出售。以這種價格而出售商品，對於第一類的企業有利，對於第二類的企業有損。因此，第二

類的企業所有者，爲免受破產的威脅起見，便不能不企圖改良自己的企業，便不能不企圖發展生產力。因此社會正常的生產條件之水準得以向上，所以，價值法則，成爲商品生產的生產力之發展法則。

生產力的發展，也能使生產關係複雜化。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由單純商品經濟的生產關係中成長出來。

因此，當做生產關係之物的表現形式而看的價值，同時也是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本身的運動法則，因而是資本主義之一切內部矛盾的運動法則。

所以價值法則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根本運動法則。

價值法則是社會的機構。在商品經濟中，社會的勞動藉着牠的力量，以一定的比例而分配於各生產部門之中。勞動分配之有一定的比例，是一切社會所必要的。『社會的勞動，必然以一定的比例而分配，決不依於社會生產之一定形態而廢止，這是顯明的事情。』（註二）實際上，人類社會如果把全部的勞動力僅僅用於火車或帽子的生產上，那麼，這種社會將如何能存在呢？

布哈林把社會勞動必然分配於各生產部門之間，叫做『勞動支出的法則』，他強調地主張：『勞

（註二）馬克斯一八六八年七月十一日寫給摩曼的信。

動支出的法則』，是永久不變的法則，不過簡單地變化其表現形態罷了；即在商品經濟中，成爲價值形態而表現，在非商品經濟中，則當做直接勞動支出的法則而表現。這個命題，是不正確的。因爲不單這個法則的表現形式是變化的，並且牠的內容，即社會勞動分配比例之量的規定性，也是變化的，每個社會的結構，都具有牠自己所固有的比例。例如在資本主義之下，一切因競爭而起的廣告，都要支出許多的勞動，可是在社會主義之下，就沒有廣告的必要了。生產力不斷的變動，社會勞動分配的比例也不斷變動，新的生產部門發生，現存的生產部門死去。

可是哈布林也說過勞動分配的比例是變化的。不過實際上他強調的主張，祇有這個『法則』的表現形態是變化的，因此，他把這個命題敷衍過去了。

第四章 商品拜物教

在商品社會中，人人在爲勞動，因此，每個人的勞動，都具有社會的意義。但是各商品生產者的勞動，直接地當做個人的勞動而表現，商品經濟中的勞動生產關係，是採取物與物間的關係之形式。生產關係，物化了。『生產者間的關係，採取勞動生產物的社會關係之形態。』（註一）

但是，商品經濟中的生產關係如果採取物與物的關係之形態，那麼，反之，我們也可以說物與物的關係表現人與人的關係。因此，物與物的這種關係，是社會的關係，換言之，物在商品生產之下採取特殊的機能，執行特殊的社會任務。

商品生產者的生產關係之種物的表現形式，在外部，在社會的表面上，是當做物的內部自然性質，當做以一定的比例而互相交換之物的『能力』而表現。這在等價形態上最明顯地表現出來。所以馬克斯說：『在商品生產之下，社會的關係變成物本身的性質。』

現象與本質之不一致，在生產關係的物化之中，明顯地表現出來。在這種物的形態背後，要暴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五六頁。

露出人類的關係來，實有深刻的真正科學的分析之必要。完成這個任務的，祇有卡爾·馬克斯。在這一點上，存在着他最偉大的科學功績之一。

商品經濟上的生產關係是自發組成的，是無政府狀態的。在商品生產之下，不是人類統制着生產關係，而是生產關係支配着人類。但生產關係本身，不可避免地又必須採取物與物的關係之形態。所以，在商品社會中，物支配着人類，人類的手所創造出來的東西，決定創造主的命運。實際上，商品生產者的地位，完全為其商品在市場上的地位所左右。商品的價格如何，並不依於其出產者；在究極上，而為價值的自然法則所決定。

現代社會的一切財富，都為勞動者所生產。在資本家的倉庫裏，堆滿了許多商品。有時為維持價格起見，資本家故意地破壞商品的一部分。或把牠燒掉，或把牠投於海中。可是，數百萬的失業者不能使用他們自己所製造出來的東西，甚至連生活上所必要的東西也沒有。在這裏；物支配着人類，在恐慌的時候，許多的資本家不能出售自己的商品，因此，陷於破產。這也是物支配着人類！

在宗教上，人類自己頭腦的產物，支配着人類，同樣地，在資本主義生產之下，人類自己之手的生產物支配着人類。在形式上，在法律上，人類支配着物，可是在經濟上，人類却是物的奴隸。

因此，在商品生產之下，人類把一種神秘的性質賦與商品之上；可是在實際上，這些商品，從其物質上的性質來看，是不具有這種不可思議的性質的，卡爾·馬克斯把生產關係的『物化』，把商品的神秘化，仿照野蠻人的拜物教的用語，叫做商品拜物教。

如果以爲商品拜物教不外是主觀的心理現象，不外是人類幻想的表象，那是大的錯誤。因爲牠如果是主觀的心理現象，那麼牠就不能形成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如果沒有商品拜物教的學說，那麼，就不能暴露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本質。實際上，商品拜物教，是客觀的社會現象。牠的本質，存在於生產關係的『物化』之中，存在於物的社會機能之中，存在於物件支配着人類的事實之中。

所以，我們可以說，在商品社會中，生產關係必然地偶像化，必然地披上拜物教的外衣。因爲在這裏，生產關係是當做物的性質而表現的。所以，商品拜物教祇是商品生產方法所固有的現象。但在其他社會結構中，人類之間的關係，既不物神化，也不採取物與物之關係的形態，更不採取物的屬性的形態，而是直接地組成起來。『商品世界的一切神秘，商品生產支配之下所有關於勞動生產物的一切魔法妖術，當我們移於其他生產形態時，便都立刻消失。』（註一）

一般的經濟學者，幾乎都是物神崇拜者。他們在物的關係之背後，看不見人類的關係，常常把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第六二頁。

經濟的範疇，當做物的自然屬性而考察。他們祇認識現象的假相，而不認識其本質。他們把假相當做本質而處理，因此，不能認識資本主義的發展法則。

商品拜物教的學說，在研究商品社會時，具有重大的意義。在商品經濟之下，生產關係如果不避免地要採取物的形態，那麼，在我們研究商品生產時，我們就不能不把物與物關係之背後所隱藏着的人類關係指示出來，而且不能把經濟的範疇當做物的性質而處理。

我們以上的說明，也是使用這樣的處理方法。我們是從具有交換特性的商品而開始，然後指出物之背後的價值來，其次，又指出社會的勞動來。由此，我們證明了在商品社會之下，人類的社會生產關係，怎樣並且為什麼不可避免地要採取物的形態。所以商品拜物教的理論，成爲理解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複雜現象之正確方法。

第五章 貨幣

一 貨幣的起源及其歷史

我們已經說過了，生產的社會性與占有的個人形態，是商品經濟的根本矛盾。以分工為基礎的社會本質上，成為生產的協作體，各人互相依存。然而生產手段的私有，却把這個生產協作體的成員，變為好像獨立的商品生產者。這種矛盾，表現於商品的矛盾之中。隨着商品生產的發達，這種商品的矛盾，也發展起來。這種矛盾的發展，表現於價值形態的展開之中，這已經都研究過了。在價值的每個形態上，都解決了先行形態上所成長了的矛盾。結果，一種商品——一般的等價物——從商品世界之中分離出來，而對立於一切其他的商品。這種商品，就是貨幣。所以，貨幣是演着一般等價角色的商品。牠是商品生產的生產關係之物的表現，牠是商品生產的矛盾之發展的產物。可是，隨着貨幣的出現，商品經濟的根本矛盾並未揚棄；社會的生產與個人的占有仍然存在着，而且發展着。

當做使用價值與價值的統一而看的商品之內部矛盾，在這裏，是當做商品與貨幣的外部對立而表現。

隨着時代的不同，民族的不同，貨幣在歷史上，採取過各種各樣的形態。在古代，盛行着皮幣。當時的一切支付，都以各樣的獸皮來計算，菲洲及澳洲的野蠻人，以貝殼爲貨幣。此外，如牡牛，琥珀，以及各種金屬，都盡過貨幣的機能。在發達的商品經濟中，貨幣的機能，才移於金銀之上。

那麼，讓我們追述一下貨幣的歷史吧。貨幣的出現，與交換的出現和發達相結合。在歷史上，交換是自共社之間而開始的。這些共社，因其自然生產條件的差異，對於某種物品感覺過剩，對於他種物品則感不足，此時共社之間僅僅偶爾實行過剩物品的交換。但在共社的內部，生產物還不是爲交換而生產，仍是爲直接的消費而生產。當時的生產物祇有在交換的瞬間，才成爲商品。那時的交換還未演着重大的任務，還未普及，還是偶然的。與這種交換的萌芽形態相適應的，就是單純或偶然的價值形態。

隨着商品生產與商品交換的發達，偶然的交換便爲更規則的交換所代替，每個商品都可以與許多其他商品相交換。與這個發展階段相照應的，就是擴大的價值形態，在這裏，一個商品的價值，

表現於許多其他商品之中。生產與交換更為發達，更為普及，交換便浸入於共社的內部，與私有財產的出現相結合，一方面，生產物的一部分開始專為交換，專門當做商品而生產。他方面，在交換過程的本身上，一種特定的商品，變成一般的等價物。商品所有者，在市場上，發見他們所必要的商品，可是，他們把他們自己的商品，却不認為必要了。商品所有者把他們自己的商品與這種特定的商品相交換，他們對於這種商品，不是直接的需要，可是他們知道這種商品容易與其他各種必要的商品相交換，這種發展階段，適應於一般的價值形態。

但是，那種商品才變為一般的等價物呢？這要以具體的歷史條件為轉移。這要以何種商品為最普及而決定。這樣的商品，在狩獵民族之間為獸皮；在遊牧民族之間，為家畜。一般等價物在這個發展階段上的特徵是，任何商品都可以充作一般的等價物；這些商品，除了具有一般等價物的機能而外，還可以直接地充做消費的對象。牠在這一點上，與其他的商品，沒有任何不同的地方。當交換更為發達，更為一般化，而徐徐轉化為生產者間的唯一結合形態時，那麼，在這裏便行着自然經濟向商品經濟之終極的轉化。矛盾的解決，變為困難。這是因為直接的交換殆不存在，而以私有財產為基礎的社會如無交換便不能存續的原故。商品的矛盾，要求新的解決。商品的分裂最後發生了，一般的等價物，固定於一種特定的商品之上，固定於金與銀之上。適應於交換之這種最高發展

階段的，爲貨幣的價值形態。一般等價物，最後變成貨幣。

但是，爲什麼祇有金與銀才變爲貨幣呢？

這個原因，不能在生產關係之中而尋求，必須在金銀特殊的物質屬性之中而尋求。第一，金銀是同質的。相同的分量，始終具有相同的價值；第二，金與銀可以分割爲任意的大小，也可以再合攏起來。所以，牠們是價值大小之最好的表現；第三，金與銀的體積雖小，而可以具有很大的價值，因此，便於攜帶；第四，金與銀的性質堅硬，不易生變化，因此，具有永久性。從這些性質而言，金與銀，在盡一般等價物的社會任務上，是最適當的材料，因此，交換之自然的發展過程中，把貨幣的角色，給與這兩種商品之上。

隨着商品生產的發達，商品分裂爲商品與貨幣。貨幣的分離過程本身，包含着貨幣本身與貨幣材料的淘汰。同着自然經濟終極地向商品經濟的轉化，貨幣的角色也固定於特殊的商品之上，金與銀之上。所以馬克斯說，『金與銀在自然性質上不是貨幣，然而貨幣在自然性質上却是金與銀。』

(註一)

固然，貨幣發展之現實的歷史過程，在各地方，不是一樣的。每個民族的歷史生活，是有其特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章，第八一頁。

殊性的。可是在大體上，馬克斯在其價值形態論上關於價值，價值形態的發展所指示的抽象圖式，正反映着商品生產與商品交換之發達史，因此，還反映着貨幣的歷史。

二 貨幣的本質

貨幣是交換發達的產物。然而同時，貨幣又是普及交換的條件。貨幣，如無交換則不能出現；可是交換，如無貨幣的參加，則不能成為人類關聯的一種形態。在直接的商品交換上，祇有在乙需要甲的商品時，甲才能得到屬於乙的商品。這樣的交換，必須是互相的交換，牠在商品經濟的初期，不過是偶然的行爲罷了。貨幣的出現，分解了交換。交換首先變為不是相互的交換了。商品生產者把他的商品，不論賣於何人，然後都以這樣得來的貨幣購買他所必要的商品。這樣，貨幣保證了交換的普及。

由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知道一般的經濟學者把貨幣的出現看做人與人之間的意識上的契約，這種理論是不合於事實的。馬克斯說過，『貨幣不是契約的產物或結果，而是在交換過程上自然產生的。』同時，我們也可以理論普魯東與歐文的提議，是如何的矛盾。普魯東一方面欲保存商品關

係，他方面却欲廢止貨幣，歐文一方面欲保存貨幣，他方面却欲廢止商品生產。（註一）無怪乎他們成爲烏托邦主義者了。

商品與貨幣，好像相對的價值形態與等價形態一樣，也是不能互相分離的。商品的生產必然招致貨幣的出現。貨幣，在其發達的形態上，祇有在商品經濟之中，才能存在。貨幣是一種歷史的範疇。商品經濟的生產關係，對象化於其中。同着私有財產的廢止，商品經濟中所固有的根本矛盾，即生產的社會性與占有的個人形態間之矛盾，也要廢除。在高度的社會主義的社會中，商品與貨幣都不會存在的。

現在回到貨幣本質的分析上吧，如以上所述，貨幣是執行一般等價物之社會角色的商品。因此，貨幣比任何的東西，都先爲商品，可是當做價值之一般的體化而由其他商品所分離出來的特殊商品。從價值方面來看，貨幣與其他一切的商品一樣，也具有價值。在貨幣之中，對象化着社會的勞動。從使用價值方面來看，貨幣則異於其他商品。貨幣不能直接滿足人類的任何慾望，因此，不像其他商品，具有直接的使用價值，貨幣的材料，例如金子，固然具有製造金牙的使用價值，可

（註一）普魯東（一八〇九——一八六五年），法國的經濟學者，想使生產者直接交換生產物起見而企圖組織『人民銀行』。歐文（一七七一——一八五八年）英國的經濟學者，發行一種所謂能夠精審兌現商店價值的『勞動貨幣』。

是，這是由於金子當做金子看的屬性，而不是由於金子當做貨幣看的社會機能。但是，貨幣本身具有特殊的社會的使用價值。商品不是滿足其生產者的慾望，而是滿足社會其他成員的慾望，而貨幣的使用價值之社會性，則與此不同。貨幣不是滿足任何人的具體必要，而是滿足社會的必要，在這種意義上，當做一般等價物的貨幣，可以自由地轉化為任何使用價值。貨幣滿足社會對於這樣轉化的要求。

無數的商品，對立於貨幣，這些商品，都是直接的使用價值，每個都能滿足人類的一種慾望。可是牠們在隱蔽着的形態上，都是價值；都是社會勞動的產物。商品為實現其價值起見，商品必須出售，必須與貨幣相交換。在他方面，貨幣對立於商品，貨幣直接為價值之一般的體化物，但是同時，貨幣在任何時候都能轉化為任何商品。換句話說，貨幣具有社會的使用價值。為實現這種性質起見，貨幣不能不與商品相交換。所以，在交換上，商品實現其價值，貨幣實現其社會的使用價值。

貨幣乍然看來，似具有一種與任何商品都能交換的不可理解之能力。這好像是金銀本身的屬性的。並且在商品經濟之中，人類本身是受貨幣的支配。家庭幸福，社會地位，都是以他所具有的貨幣之多寡為轉移，商品所有者，把這些一切的原因，求之於物的本身之中，求之於貨幣材料的自

然屬性之中。馬克斯把這種現象叫做貨幣拜物教。

貨幣拜物教不過是商品拜物教的發展罷了。在貨幣拜物教與商品拜物教的根基上，橫着同一的現象，即橫着生產關係的物化。但是貨幣與其他一切商品有別，商品祇能與一定的商品相交換，可是貨幣，可以轉換任何的商品。人類對於貨幣的依賴性，比他對於商品的依賴性，還更顯著。所以，馬克斯說『貨幣偶像之謎，不過是更眩惑人目的商品偶像之謎罷了。』（註一）

三 價值的尺度

貨幣是一般的等價物，是商品生產者的生產關係之物的表現。在商品社會中，這種關係祇有通過貨幣的媒介，才能實現。生產關係的複雜化，在貨幣機能的發展中，發現其表現。貨幣的機能有四：即價值尺度，流通手段，貯藏手段及支付手段。

馬克斯說，『金子的第一機能，是對於商品世界，供給價值的表現材料』。（註二）在這裏，貨幣成爲價值的尺度。其他一切商品都用牠來表現自己的價值。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章，第六六頁。

（註二）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章，第八七頁。

無數的商品，一見好像不能用同一的單位而測量似的。例如，在菓子茶葉及皮鞋之間，究有什麼共同的東西呢？但當我們使這些商品都平等於一種商品——貨幣——時，牠們之間的這種共同物——價值——始得表現出來。在這裏，商品是當做貨幣的某種分量而表現。因此，商品變為通約了的東西，因為商品間的不同，都還元為貨幣上之量的不同。這些商品，現在不是當做一張桌子一斤茶葉及一雙皮鞋而比較，而是當做八元及十元而比較。

由此發生了一種幻想，即認貨幣是一種能夠通約商品的東西，但是，實際上並不如此。如果商品在牠本身上不能比較，那麼，為什麼可以使許多種類的商品都平等於貨幣呢？這個原因不在於貨幣本身之中，是很顯明的。貨幣與商品之所以能通約者，是因為兩者都是價值的原故，都是抽象勞動結晶體的原故。

商品價值的貨幣表現，叫做商品的價格，這是我們已經說過了。一切的商品，除了貨幣商品而外，都具有價格。貨幣沒有價格。貨幣的價值不能用貨幣來表現。 $1元=1元$ 的表現，顯然是沒有意義的，貨幣的價值，祇有在無數商品之中，得到表現。商品祇有在貨幣的關係上，具有價格。不論商品價值變動，或貨幣價值變動，都能影響於價格的變動。在貨幣價值不變的場合，價格變動表現商品價值的變動。反之，在商品價值不變的場合，價格變動依存於貨幣價值的變動，例如金子

的價值因為金產業之勞動生產力增加，減少了一半，而商品的價值不變，則一切商品的價格，將騰高一倍。反之，假定貨幣的價值不變而商品的價值減少一半，則商品的價格，明顯地將低落一半。所以，在價格運動之中，不能不區別以下兩種變動：（一）由於商品本身價值的變動而喚起的變動；（二）由於貨幣價值的變動而喚起的變動，對於價格本身而言，第一種的變動為本質的變動。因為價格是價值的表現。

但是，要用貨幣來表現各種商品的價值，則必需某種衡量的單位。正如決定某種物體的重量起見，必需重量的單位（例如磅）一樣，為測量距離起見，必需長短的單位（例如呎）一樣。計量金子的單位，因各國的歷史條件而不同。從歷史上說，金銀最初的單位，就是其重量的單位。其痕跡，到現在還殘留於某種鑄幣的名稱之中。例如英國用磅重斯特林（Lb.Sterling）作單位，從前就是一磅重的銀子。每次的交換都要測量當做貨幣的金塊，是很麻煩的，所以，在金塊上標示出其重量來，這是鑄幣的第一步。

這種計量的單位，以後當做價格的基本單位而使用。為計算較小的價值起見，價格的基本單位，還可以分成較小的分量。例如一圓分為十角，一金鎊分為廿個先令。由於所制定的價格基本單位不同，而價格的外觀也不同，同一商品的價格，因為用英鎊，法郎，金元等等不同的單位去表

現，而呈露出各種不同的形態。但是不論用英鎊來計量，或用金元來計量，其表現商品價值的黃金總量都相同。

所以，商品價值在貨幣上的表現，是通過兩種契機的。第一為商品價值向金子的體化，這是貨幣價值尺度的機能；第二為這金子本身的計量，這是貨幣當做價格基本單位的機能。實際上，這兩種機能是形成一體的。

但是，價值尺度的機能與價格的基本單位是不相同的。在第一場合上，是從商品經濟之本質本身中而發生的社會行為，是表現商品生產者關係的社會行為。第二種場合，是因為金子的特別屬性，可以定出各種價格的單位來，而便於計算的結果。

貨幣價值的變化，對於價格的基本單位，沒有影響。不論一圓的價值如何高漲或低落，然而一元總是十角。不論金子的價值如何變化，然而一個金鎊總是等於五個金元。金子各種量間的相互關係，是不依存於金子價值之變化的。

貨幣，是在觀念上，盡着價值尺度的機能。這就是說：以貨幣而表現商品的價值，沒有現金的必要。在這裏貨幣是當做觀念上的貨幣而表現。價值是商品的社會屬性。計量這種價值，純粹是社會的行為。這種計量，即商品價值與貨幣價值之間的比較，就是該商品的評價。為評價商品，不必

具有黃金，這是明顯的，在這裏，還沒有交換行爲的本身。

這決不是說，對於價值尺度的機能，貨幣本身可以沒有價值。祇因爲貨幣具有價值，才可以表現商品的價值。實際上，貨幣在交換過程中不斷的與商品實在地行比較。祇因爲如此，貨幣才能在觀念上盡價值尺度的機能。『祇因爲金子已經在交換過程中當做貨幣商品而流通，牠才當做觀念的價值尺度而盡其機能。』（註二）所以，觀念的東西，不過是實在的東西之反映罷了。

在評價商品時，交換還未舉行。在貨幣當做價值尺度的機能中，商品的運動還未存在。商品的價值，雖然表演於貨幣之中，也祇是觀念上的。商品生產者還未具有貨幣本身，還未具有價值的體化物。商品生產者間的聯結在這裏還未實現。總而言之，在價值尺度的機能上，商品的矛盾，還未解決，不過已經指示出解決的道路罷了。

四 流通的手段

商品現實的運動，現實的交換，藉着貨幣而行。在這裏，貨幣盡着流通手段的機能。貨幣當做商品交換的媒介。與貨幣相交換的商品，可以自由地轉化爲其他任何商品。同時，商品生產者的個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章，第一〇〇頁。

人勞動成爲一般的社會勞動。這種交換可以 W_1-G-W_2 的公式表現出來，在這場合， W_1 代表出賣的商品， G 代表貨幣， W_2 代表以貨幣所買得的其他商品。

當做流通手段的貨幣，是商品生產者的生產關係之更發展的表現。在價值尺度的機能上，僅僅指示商品生產者的生產關係，在這裏，這些商品所有者便現實地交換他們的商品了。

在這種過程上，商品所有者互相當做買手與賣手而表現。在這裏，分散的商品生產者之貨幣聯繫，是在運動中而實現。商品生產者的這種關係，在流通手段的貨幣中，對象化了。這種生產關係是暫時的，祇在交換的時期中，才實現。固然所謂牠是暫時的，這僅是對於個個交換行爲而言，對於當做全體看的商品與貨幣之全流通過程，牠則是常久的。

交換契約，可以分爲兩個階段：販賣行爲與購買行爲。商品轉化爲貨幣，貨幣轉化爲商品，這叫做商品的變態。

商品變態的兩種階段，其意義不是相同的。第一步——販賣，即商品向貨幣的轉化，對於商品是最困難的。事實上，商品生產者在出現於市場以前，對於他所生產的商品是否爲市場所需要，他所支出的勞動是否僅爲社會必要的勞動，他是不能知道的。所有這些，祇在市場上，祇在 W_1-G 的行爲上，才能明瞭。所以這種行爲，在商品的生活上，是決定的行爲。商品爲入於消費者的手中

起見，便不能不克服這種困難，在這種困難之中，還表現着商品的矛盾。所以，馬克斯把 W_1-G 的階段，叫做商品的「拼命飛躍」。反之， $G-W$ （購買），則不呈現任何種困難。因為貨幣在任何时候，都能轉化為任何的商品。因此，在交換的個個行為上，發現了貨幣解決商品生產的矛盾。但是，隨着新的商品的出現，這種矛盾又生產出來，而又在貨幣上得到解決。因此，矛盾不斷的運動着，不斷的發展着。貨幣形成這種矛盾的運動形態。

在 $W-G$ 與 $G-W$ 的行為之不一致中，我們看出商品經濟矛盾的更發展。生產出來的商品，不能不出賣。這裏表現交換上所實現的生產社會性。可是販賣以後，未必馬上就行購買。這裏表現占有的個人形態。商品生產者把自己的商品價值轉化為貨幣以後，他可以任意處分這種貨幣，他也可以不購買新的商品，因此，中斷了交換的連續性。但是，商品生產是不好停止的，仍然進行着。

商品變態的第一種行為，是販賣。可是誰來購買呢？當然是現在具有貨幣的人。那麼，這貨幣是從何處得來的呢？很顯明地，是由賣掉一種商品而得來的。在資本還未存在的商品經濟中，祇有先行出賣自己所生產了的商品，才能購買。因此，沒有貨幣的媒介而實行的單純交換，是行於兩人之間。可是由於 $W-G-W$ 的交換，至少也有三人的參加，即第一種商品的販賣者及其購買者，與第二種商品販賣者。商品變態的第一行為（ $W-G$ ），同時對於其他商品，則為變態的第二行為

(G-W)。例如，某甲以其出賣十斗小麥所得的錢，來購買我的桌子。在這裏，桌子的循還開始，同時小麥的循環告終。因此，交換不是個個封鎖的行為，而是商品變態之連鎖的一環。商品交換當做商品流通而表現。

在商品流通中，貨幣不斷的運動着，不斷的與新的商品相交換，不斷的從牠的出發點離開。商品不過暫時出現於流通內，可是貨幣則不斷地存在於流通中。在那裏，貨幣不僅實現商品的運動，並且呈現一種製造這種運動的外觀。但是，在流通內的貨幣，是當做商品運動的媒介者而出現的，在牠本身上，一步也不能移動的。與貨幣相對立的商品出現了，這才把貨幣從其所有者的手中移轉於那個商品所有者的手中。所以，在實際上，貨幣運動的原因，是商品的流通。反之，乍然看來，商品的流通，倒好像是貨幣運動的結果。

貨幣在流通中不斷的運動，但是，貨幣從何處進入流通內呢？一種商品生產者不是僅僅依於販賣其商品於他種商品生產者而得到貨幣麼？他種商品生產者不也是同樣地從第三種商品生產者得到貨幣麼？那麼，究竟最初從何處得來呢？最初的，就是金銀的採掘。但是，採掘的，僅是金屬；還不是貨幣，為使金屬成為貨幣起見，必須經過鑄造，使牠轉化為鑄幣。享有這種鑄造權的，普通為國家。馬克斯說過，『從貨幣當做流通手段的機能，發生出其鑄幣的形態來』。貨幣不斷的流通，

計量着各種商品的價值。在這種機能上，貨幣必須採取最適宜的外部形態。這樣的形態是鑄幣的形態。鑄幣是一金屬片，在牠的上面鑄有國家的標識而保證其價值。

那麼，鑄幣與其材料之間，有什麼不同呢？在最初，是沒有任何的差異，不過後來就漸漸不同起來了。貨幣不斷地從一人之手轉到他人之手。所以，商品的所有者，對於貨幣本身的價值，是不十分關心的。他所希望的，不過是貨幣能夠保證商品的交換而沒有障礙罷了。

流通內的貨幣，祇是價值的象徵。最初，鑄幣之中所含有的金屬價值與其名稱，是一致的。不過後來，在流通本身的過程上，這個價值，漸漸減少起來。第一，因為貨幣在流通中磨損了。第二，因為國家以更少量的金屬鑄成同一的鑄幣，藉此而行儲蓄。不僅如此，並且國家隨着交換的擴大，利用對於大量的小鑄幣的要求，而鑄造了銀，銅等等的輔幣。這種輔幣在盡流通手段的機能上，有沒有障礙呢？是不會有的。因為這裏主要的，不是貨幣之中所含有的金子，而是其社會的任務。所以，當做流通手段的金子，可以由於非實價的貨幣（例如磨損了的鑄幣與輔幣）而代替，甚至可以由於本身幾乎沒有價值的標誌（例如紙幣）而代替。

貨幣以鑄幣的形式，進入於流通，以後則不斷地在流通內運動。那麼，流通內必須有多少貨幣呢？如果一切的鑄幣，在一年之內，僅僅表現價值一次，那麼，流通內的貨幣總額，必須等於商品

的價格總額。可是，在實際上，同一的鑄幣，在此期間內，表現許多商品的價值。例如鞋匠把他所製造的皮鞋賣掉了，得到十元的鑄幣。他拿這個貨幣購買了桌子。木匠又拿這個得來的十元貨幣，購買了衣服。因此，這十元鑄幣，使用了三次，表現了卅元的價值。所以，確定流通內所必要的貨幣額是複雜的。其公式如下：

$$\text{貨幣量} = \frac{\text{商品價格總額}}{\text{鑄資之平均適用的次數}}$$

可是，有許多的商品是可以賒賬的，因此，不需要現金。與此相當的貨幣額，必須從必要的流通手段之總額中扣除。他方面，在一定的期間中，以前賒賬的商品，也許到了支付的期限。因而，流通內的貨幣量，必須加上這種支付額。最後，有些支付，是不用貨幣而互相銷賬了；或以少許的貨幣而支付其差額。那麼，此時必須從流通手段的總額中扣除這樣相消的支付額。因此，我們的公式如下：

$$\text{貨幣量} = \frac{\text{商品價格總額} - \text{信用額度十賒債及每一相銷了的支付}}{\text{鑄資的平均適用次數}}$$

但是，在無政府的商品經濟上，流通着的貨幣額與貨幣的必要額，怎樣才能維持其間的一致呢？牠是由國家所確定的麼？貨幣流通的法則，如同商品經濟之一切法則一樣，不是由於意識而確

立的，倒是在『生產者的背後』，自然而確立的。國家祇能靠着過去的經驗，估計生產與交換上所必要的貨幣量而發出相當的貨幣額。但是明天所必要的，決不能指示今天的必要量。所以，貨幣的發行，難免有很大的誤算。流通內的商品量減少時，流通內的貨幣量也爲之減少。過剩的鑄幣，須停滯於商品生產者的手中，俟商品量增加時，再入於流通以內。

五 原來意義上的貨幣

在價值尺度的機能上，貨幣僅是觀念上的貨幣。在流通手段的機能上，貨幣必須是現存的貨幣。但是貨幣本身的價值不具有任何意義，可以爲沒有價值的標誌所代替。然而，貨幣當做儲藏手段與支付手段時，必須實在地使用金子。（註一）所以，馬克斯說：在儲藏手段與支付手段的機能上，現出原來意義上的貨幣。我們以下就說明這兩種最後的機能。

（一）當做儲藏手段的貨幣 我們以前說明了商品變態兩個階段的矛盾。商品一製造出來，就必須出售而換成貨幣。可是賣出商品所得到的貨幣，未必就立刻轉化爲新的商品。結果形成 $W \rightarrow G$ 與 $G \rightarrow W$ 之間的中斷。所以，貨幣停滯於商品生產者的手中。此處貨幣的流通中斷了，貨幣在儲藏

（註一）隨着資本主義的發達，這個命題起了變化。但是最初，正是這樣的。

手段之新的機能上而出現。

與價值尺度的機能所不同的，就是這裏的貨幣必須現實的存在着。沒有一個人想儲藏觀念上的貨幣。在這個機能上，必須有現貨的。在流通手段的場合，成爲問題的，是商品流通之暫時的媒介；在此場合成爲問題的，是價值的保存。價值的保存與價值標誌——例如紙幣——的保存，在本質上，是不相同的。價值標誌的保存不是蓄藏貨幣的蓄積。祇有實價的貨幣，才能盡儲藏手段的機能。

貨幣當做儲藏手段而出現，固然，這是流通中斷的結果；但是他方面，如果沒有儲藏貨幣，則不能有適應流通要求的貨幣量。貨幣多裕的時候，其一部分就轉化爲儲藏貨幣。貨幣不足時，其一部分就從儲藏貨幣流入於流通之中，儲藏貨幣就是貨幣流通的預備軍。

這種機能表現何種生產關係呢？在這裏，商品生產者同任何人，也沒有結成什麼關係。但是第一，我們不可忘掉儲藏貨幣的機能是由商品生產者之交換關係而發生的。第二，我們必須知道貨幣儲藏者，不是與社會斷絕關係的。他不是儲藏物件，儲藏使用價值，而是儲藏社會有效的形態上之價值，即貨幣形態上之價值。他以這樣的價值，隨時都可以向社會交換任何的使用價值。離開商品生產者的關係，貨幣的儲藏是無意義的。貨幣儲藏者就是『隱藏了』的可能的購買者，就是社會的

『債權者』。

貨幣儲藏者把獲得一切使用價值的可能性，集中於他的手中。可是集中到什麼程度呢？這要依於其儲藏貨幣量的大小而決定。這裏就發生了無限的蓄積慾。

(二) 當做支付手段的貨幣 直到現在，我們所觀察的貨幣機能，其中所對象化的商品生產者的關係，祇是當做現存的商品與貨幣的代表者而看的關係。可是隨着生產力的發達，這樣狀態發生了變化。商品的分量與種類增加起來，其生產條件變爲複雜。一種商品的生產快，他種商品的生產慢；許多商品的生產，例如穀物的生產，一年之中，祇有在一定期間內，才爲可能，等等。所以，生產愈發達，商品愈多，因而，其生產諸條件之相差亦愈大。結果，商品生產者的交換關係變化其性質，商品可以賒賬，支付可以延期。所以，交換契約，複雜化了。『一方的商品所有者出賣現存的商品，而另一方面的商品所有者則只當做貨幣代理人，或當做將來貨幣的代理人而購買。出賣者因此變爲債權者。而購買者則變爲債務者。』(註二)

互相當做債權者與債務者而出現的商品生產者，其間的這種複雜化了的生產關係，便對象化於貨幣之中，便對象化於支付手段的機能之中。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章，第一四五頁。

交換的契約，變爲以下的形式：商品——債務，債權——貨幣。在最初的階段上，在W——債券上，貨幣是當做價值尺度而觀念地出現着。可是在這裏與價值尺度的機能不同，這種觀念的價值尺度，是當做一定期間內應當支付債務者的義務而表現。在第二階段，債務——G上，貨幣是在其支付手段機能上而表現，由此終結了契約。但是在這裏與流通手段的機能不同，因爲貨幣在後一場合不過當做媒介而已。

貨幣，爲盡其支付手段的機能起見，第一，必須在其物材的形態上而存在，第二，必須以金子的姿態而存在。爲什麼呢？因爲債權者從前把商品（對象了的勞動）讓渡於債務者。開始契約的，是實在價值的讓渡。所以，完結這種契約的貨幣，不是價值的標誌，必須是價值本身。

在當做支付手段的機能上，貨幣表現爲商品關係發達的產物。可是，在他方面，貨幣自身更能助長這種關係的普及。實際上，貨幣在這種機能上，使那具有各種生產條件的商品生產者間的交換關係，成爲可能。同時這種貨幣必須把生產物當做商品而生產，因爲這是債務支付的前提。

所以，如從流通手段的機能之中發生出紙幣來一樣，現在從支付手段的機能之中，也發生出價值標誌的新種類——信用貨幣。

六 世界貨幣

直到現在，我們祇在國內的流通範圍內考察了貨幣以及牠的機能。現在我們必須研究在世界市場上的貨幣的流通。

貨幣在其本質上，是商品生產的產物。貨幣在那一國流通呢？這對於貨幣的本質上，沒有任何的影響。可是在各國之內，貨幣是穿着各種的『國民制服』而表現，即當做具有各種外觀的鑄幣而表現。

由國家的界限來到世界市場上時，鑄幣的外形，就失掉其意義。貨幣在這裏把『在國內所發生的地方形態（如鑄幣，輔幣，價值標誌）再行蛻去，而回到原來的金塊形態上去。』（註一）在這裏，貨幣表現為世界貨幣。不論一國內的鑄幣，其名稱是什麼，但在世界市場上，都得按着其真實的價值而流通。在這裏，當做一般等價物而看的貨幣本質，終極地變為顯明。在這裏，當做一般等價物而看的貨幣自身，也得到終極的發展。貨幣在世界貨幣的姿態上，達到其最完全的發展。

在國內貨幣的機能中，對象化着商品生產者的生產關係。世界貨幣，不外國境存在時國際關係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章，第一五五頁。

的外部表現形態，在本質上牠同是商品生產的關係。所以，國內貨幣與世界貨幣的區別，是由於國境的存在。

當做世界貨幣而看的貨幣的特殊性，也決定其機能的性質。世界貨幣首先執行價值尺度的機能。在這裏，世界貨幣是價值的一般的體化。在這裏，因受國境存在的影響，商品的運動變為困難。但是，國際的商業大量地實行着。國與國之間的契約，普通以信用而行。這裏貨幣的必要，不過是為清償輸出價值與輸入價值間的差額罷了。在這裏，世界貨幣是盡着一般的支付手段的機能。普通講來，行着國際貿易的一切國家，非有國際清算上所必要的準備金不可，猶之乎國內的流通，非有準備金不可。所以儲藏的貨幣，不僅當做國內流通的預備金是必要的，而且當做國外支付的預備金，也是必要的。

一個國家，例如當戰爭時，雖不輸出而不得不輸入時，世界貨幣是盡着一般的購買手段的機能。這種機能，是貨幣在一國內所盡的流通手段機能的變化。

最後，世界貨幣可以把價值從一國移到他國，例如國際債務的發生。這個場合最主要的，就是財富必然以金子的形態而移轉。在這裏，世界貨幣是盡着財富之一般的體化的機能。

世界貨幣的這些機能，表現特殊的生產關係，表現各國商品生產者的關係——這些關係由於社

會分業而結合，但是由於國境的存在而分離。

七 生產關係與貨幣機能

我們已經說明了：在貨幣的機能之中，表現着商品生產者的各種生產關係，我們從這個見地考察了貨幣的各種機能。現在我們再做一個概括的說明。

盡價值尺度機能的貨幣，是當做商品生產者的生產關係的對象化，而表現，可是商品生產者的生產關係還必須實際地實現出來。所以，商品生產者互相當做賣手與買手而表現。這種關係之物質的表現形態，就是流通手段機能上的貨幣。在儲藏貨幣的機能之中，對象化着商品生產者對於社會的特殊關係。在這裏商品生產者是當做可能的購買者而對立於社會。除了這種關係，則不能有貨幣的蓄積。最後，當做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是當做債權者與債務者而看的商品生產者的生產關係之物質的形態。

商品生產者的生產關係之漸次展開與複雜化，表現於貨幣機能的展開之中。貨幣機能的發展，表示商品之矛盾的運動形態。

執行兩種基本機能——價值尺度與流通手段——的貨幣之出現，表現商品經濟的發展階段已經

達到了交換爲人類結合的支配形態。單純商品經濟的這個階段，適應於自然經濟的分解與商品關係的普及之長時期。在這裏，生產的直接目的，還是滿足生產者的消費。交換不過是當做這種任務之解決方式而表現罷了。商品的矛盾，在這裏，表現於最單純的形態之中，表現於商品與貨幣的對立之中。所以，這種矛盾，在當做價值尺度與流通手段的貨幣之中，找出牠的解決。

隨着商品生產與商品交換的更發展，這種矛盾成長起來，而達到新的發展階段與新的形態。在這裏，與在自然經濟與商品經濟的初期不同，生產的直接目的，不復是使用價值而是價值了。

商品變態的兩個階段 $W \rightarrow G$ 與 $G \rightarrow W$ 之間的中斷，正是要求價值保存的手段。這個發展階段上的矛盾，在當做儲蓄貨幣的貨幣上，解決了。

貨幣的這種機能的普及，與單純商品經濟向資本主義經濟的轉移相結合。隨着生產力的發達，生產物的增加，儲藏貨幣的蓄積也增大起來。可是在這裏，蓄積不單是當做儲藏貨幣的積蓄手段而表現，並且當做資本蓄積的手段而表現。

生產力不斷的發展，生產關係愈複雜，生產條件愈不一致。信用契約發生了，因而當做支付手段的貨幣機能，獲得最大的重要性。

所以，貨幣機能的發展，反映着商品生產現實的矛盾的發展。

八 關於貨幣本質的曲解

關於馬克斯的貨幣論，有過各種的曲解。最主要的，是對於其貨幣論基礎本身的曲解，即對於貨幣本質論的曲解。

按照馬克斯來說，所謂貨幣，就是一般的等價物，就是商品生產的矛盾之必然運動形態。同時，他把貨幣這個範疇的特殊社會性與歷史性，更明確地着重說明了。所謂貨幣，不是物件，而是一種社會關係。貨幣是商品社會中人類關係之物質的表現，因而，祇是這個社會所固有的範疇。

馬克斯的貨幣論的這種基礎，受過社會民主派的修正。他們是站在經濟學上所謂『交換觀念』的立場的。他們切離了生產與流通的關係，否定了生產對於交換之決定的作用。他們誇大了交換的意義，誇大了牠的獨立性。這種理論典型的代表爲喜爾佛丁（Hilferding）。他把馬克斯的貨幣論，解釋如下：『貨幣，完全直接地，並且自然地，從交換關係而發生。交換關係以外的任何東西，也不能做爲牠的前提。』還在另一個地方寫着：『在歷史上說，貨幣首先從流通而發展出來。因此，牠比任何東西，都首先爲流通手段。』（註一）

（註一）喜爾佛丁：金融資本論，第一五頁。

這是澈底地以交換概念而解釋貨幣。關於商品生產的矛盾，貨幣即其運動形式，一字也沒有提到。他以為貨幣不單是從流通而發生，並且以為流通手段的機能是貨幣的根本機能。直接從商品生產而發生的根本機能，即價值尺度的機能，在喜爾佛丁看來，倒成爲次要的了。

從貨幣理論的誤解出發，喜爾佛丁達到完全錯誤的紙幣論。我們從前說過了：在貨幣『暫時』執行流通手段的機能上，價值標誌可以代替實價的貨幣，在流通上代替金子位置的紙幣，當然反映這金子的價值。所以，紙幣的價值，爲牠在流通中所代替的金子的價值而決定。但是，喜爾佛丁想在流通上直接決定紙幣的價值。他說：『紙幣的價值，依於流通中所存在的商品價值總額而決定。』

(註一) 在紙幣價值的問題上，喜爾佛丁與馬克斯是不一致的。

喜爾佛丁這樣的修正，將得到什麼結論呢？商品必須把牠的價值表現於其他商品之中。按照馬克斯來說，這樣的商品，就是金與銀這樣的等價物。這些東西，在其本身上，是具有價值的，所以，才能與其他一切的商品相比較。但是按照喜爾佛丁來說，最初，貨幣的價值爲商品的價值所決定，可是，後來，商品的價值則依於貨幣的『這個價值』而決定了。

現代社會民主派之父考茨基(Kautsky)，支持着喜氏的紙幣論。他觀察着通貨膨脹之下的紙

(註一)喜爾佛丁：《金融資本論》，第二〇頁。

幣，說過：『紙幣沒有內在的價值。一切紙幣的價值，由於流通中所有的商品價值量及貨幣流通的速度而決定。如喜爾佛丁所說，牠是由於社會必要的流通價值而決定。』（註一）

所以喜爾佛丁與考茨基，是把貨幣從交換中導引出來，對於當做商品生產之根本矛盾的運動形態而看的貨幣機能，是不理解的。因此，他們排斥着那種把生產與交換的相互關係當做矛盾的統一（這裏的指導者爲生產）而理解的唯一正確的解釋。結果：這種『交換概念』的信仰者，不可避免地誇張着流通的任務，尤其誇張着資本主義的銀行任務，由此達到『有組織的資本主義』之理論。

喜氏已經在其金融資本論上，向着這個方面，踏進第一步了。他發展了那從屬於產業銀行的命題。由喜氏的這個命題，很容易走進「流通社會化」的理論。他們認爲資本主義的矛盾可以漸漸減輕，資本主義可以由於國家次第把握流通領域而和平地轉化爲社會主義。所以，爲社會主義而行的鬥爭變爲不必了。

（註一）考茨基：貨幣論，第二二頁。

第一篇

剩餘價值與資本

本篇的目標，係研究單純商品經濟如何轉化爲資本主義的經濟，單純商品生產的矛盾如何發展爲資本主義生產的根本矛盾。這種矛盾存在於資本與剩餘價值之中，而招致勞資間的衝突。

第六章 貨幣的資本化

一 商品流通與資本流通

在第一篇中，我們已經說明了商品生產的發展法則，可是這都是關於單純商品經濟的。什麼叫做單純商品經濟呢？不使用工銀勞動而以自己的勞動來進行商品生產，這種經濟就叫做單純商品經濟。

從單純商品經濟，我們開始資本主義的研究，因為在歷史上看來，資本主義是由單純商品經濟而發生了的，並且現在還在發生着。列寧說過：『小生產每日不斷地，自然地，大量地產生資本主義與資產階級。』

我們的目標，既然是研究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那麼，我們在這一章中，必須追究單純商品生產與流通如何產生資本。

手工業者或小農民，以他自己所生產的麻布或小麥，在市場上出賣，使之轉化為貨幣。他以這

個貨幣，購入他消費上所必須的商品。所以，商品生產者以非使用價值的商品（對於他自己而言）與他的消費上所必要的商品相交換。農民以小麥購得麻布，手工業者以麻布獲得小麥。這種單純的商品流通（商品——貨幣——商品，或 $W—G—W$ ），表示商品與商品由於貨幣的媒介而交換。在這裏，貨幣當做商品交換的媒介者而表現，流通以商品而開始。

可是，與 $W—G—W$ 式的流通相並行的，我們還可以遇到他種的流通形態。貨幣可以購買任何的商品。所以，在單純商品生產上，已經發生了對於貨幣本身的追逐。這裏以貨幣購入商品，再把這個商品轉化為貨幣。這要是以商品為媒介而行貨幣與貨幣的交換。這種的流通，表現為貨幣——商品——貨幣，或 $G—W—G$ 。

乍然看來， $W—G—W$ 式的流通與 $G—W—G$ 式的流通所不同的，好像僅是商品與貨幣的次序之互換罷了。然而兩者之間，還有本質上的不同。農夫為了購買麻布，為了自己消費上的必要而才出賣小麥。所以， $W—G—W$ 是為購買而販賣的。反之，把貨幣投於流通中的貨幣所有者則不然，他不是為消費，而是為販賣，這才購買商品。農夫如果關心於他所購買的商品，那麼，貨幣的所有者在究極上所關心的，並不是商品的使用價值，而是交換價值，在這個場合，即是貨幣。 $G—W—G$ 是為販賣而購買的。

流通的究極目的，在 $W—G—W$ 上，是使用價值，反之，在 $G—W—G$ 上，則是貨幣，即交換價值的體化物。如果 $W—G—W$ 上的第一種商品 (W_1) 與第二種商品 (W_2) 相比較時，那麼，牠們的使用價值是不相同的。如果相同，那麼，這種交換便無意義了。世界上決沒有人肯拿小麥與小麥相交換的。但是，在 $G—W—G$ 的流通上，我們在流通的兩端所具有的，是同一的使用價值——貨幣。貨幣與貨幣的交換，對於貨幣的所有者，具有什麼意義呢？他從流通中所得的貨幣額，必須多於他所投在流通中的，這才具有意義。貨幣的這種增大，就是剩餘價值，產生剩餘價值的貨幣，就叫做資本。

$G—W—G$ 的流通（更正確的說，爲 $G—W—G_1$ 的流通）就是資本的流通，或資本主義的流通。而在這種流通上，貨幣是暫時墊付的，因爲牠要伴着剩餘而仍回到原主手中。貨幣當牠產生剩餘價值時，即在其大小上面增大時，才變爲資本。但是，這是如何發生呢？剩餘價值從何處出現呢？貨幣如何轉化爲資本呢？ G 如何轉爲 G_1 呢？乍然看來這好像是很簡單。貨幣的所有者，以一百元的價值購入商品，再把牠在價值以上出賣，例如說賣掉一百二十五元。這廿五元的增加，是他當做賣手而從其他資本家當做買手那裏得來的，這是因爲後者購買價值一百元的商品而支付了一百廿五元的原故。賣手所得，就是買手的損失。按照我們的假定，賣手始終是賺，買手始終是賠。

剩餘價值，是在流通上，由於在價值以上出賣商品而發生的。但是，世界上決沒有資本家祇行販賣而不購買的。在出賣商品以前，他必須購買商品。就是說，他必須變做買手，他必須支付商品價值以上的剩餘於其他資本家。所以他的利潤，不過僅足以補償其損失罷了。所以，把商品在價值以上而出賣，就是說，破壞等價的交換，是不能發生剩餘價值的。譬如說資本家A具有一百元價值的商品，資本家B具有一百廿五元的貨幣，那麼，一切的價值共為二百廿五元。如果A把這個商品以一百廿五元賣掉，那麼，他所嫌的廿五元，便是B所損失的廿五元。可是價值的總額與以前一樣，仍然為二百廿五元。事實上，沒有發生任何價值的增加。然而在他方面，如果交換相同的價值，這也不能發生任何剩餘價值。

所以， $G-W-G_1$ 這樣流通的公式，是矛盾的，一方面牠與單純商品經濟內在的等價交換相矛盾，他方面我們又不能發現價值增殖的源泉。但是我們知道這裏確有價值的增殖。這個矛盾如何解決呢？剩餘價值究竟如何發生呢？究竟從何處發生呢？

資本，以商品生產的充分發達與商品所有者間的等價交換為前提。因此，我們必須從資本家按照商品的價值且賣且買而出發。如果資本家所購買的商品，具有一百元的價值，那麼，他必須支付一百元。如資本家以一百廿五元出賣商品，那麼，牠必須具有等於一百廿五元的價值。祇有在商品

本身之中，發生了某種變化，才使資本家以一百元的價值得到一百廿五元的價值。那麼，什麼變化起於商品之中呢？如果資本家把商品置於倉庫之中，牠的價值，就會增大麼？決不會的。如果資本家爲他個人的必要把商品消費了，那麼，他的價值就會大麼？也決不會的。資本家爲使他的商品的價值從一百元增到一百廿五元起見，他必須從事於生產。例如他設立一個企業以生產襯衣。因此，他必須購入生產上所必要的商品：棉花，織機，燃料等等。此外，人類的勞動也是必要的，因爲這些材料必須加工。他在市場上也發見了這樣的商品，發現了勞動力。他把勞動力與其他商品，一起購入。商品經濟上的勞動，不單可以生產新的商品，並且可以創造新的價值。所以，在 $G \rightarrow W$ 的公式上，在 W 中，必須加上一種特殊的商品——勞動力。勞動力這種商品，在單純商品經濟上是不存在的。資本獲得剩餘價值的根本希望，就存於這個商品之中。以上所招示的資本流通公式 $G \rightarrow W \rightarrow G'$ 的矛盾，便在勞動力這種商品之中解決了。

二 勞動力的買賣

勞動力就是人類勞動的能力。在任何社會之中，一切正常的人都具有肉體上與精神上的能力。奴隸與農奴，小手工業者與近代勞動者，都具有勞動力。可是當做買賣對象而看的勞動力，則不是

從前的事了。奴隸或農奴能夠出賣他的勞動力麼？能夠把他轉化爲商品麼？他們在人格方面是屬於他們的主人的。他們是爲他們的主人而勞動。他們不能處理他們本身的勞動力。所以，他們的勞動力不能轉化爲商品。勞動力轉化爲商品的第一個條件，就是生產者必須具有自己處理自己勞動力的權利。在人格上，他必須是自由的。但是，只此還不充分。例如手工業者與獨立的農民都是爲自己而勞動，他們祇出賣他們自己所產生的商品，但不出賣他們的勞動力。因爲他們具有生產上所必要的一切東西。所以，勞動力爲變成商品起見，生產者必須被剝奪生產上的一切必要手段，這是第二個必要的條件。生產者爲成爲工銀勞動者起見，他不單必須在人格上是自由的，並且必須從一切的生產手段上，自由出來。在商品經濟中，勞動者既然沒有必要的生產手段，所以不能生產任何東西。他爲免於餓死起見，不得不出賣他自身的唯一財產——他的勞動力。

勞動力既是商品，那麼，牠必須具有商品的一切屬性，必須具有二重的性質。必須具有價值與使用價值。

勞動力的價值，與其他一切商品的價值一樣，由於其生產上所化費的社會必要勞動而決定。但是，所謂勞動力的生產是什麼意義呢？勞動力，不像其他的商品，可以在企業中生產出來，可以從其所有者分開起來。勞動者由於生活必需品的消費而恢復其心身的力量，而創造其勞動力。所謂勞

動力的生產，不外勞動者消費其生活資料罷了。勞動者所消費的生活資料都是商品，因此，具有價值。所以，勞動力的價值，爲勞動者所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而決定。但是資本家以勞動力經常的供給爲必要，而勞動者的壽命隨着資本主義的發達而愈短，所以資本家不得不支付勞動者的家庭，即不得不支付勞動者的再生產。所以，勞動者家庭的生活資料也必須算入於他的勞動力的價值之中。因此，勞動力的價值爲勞動者自身及其家庭的生存上所必要的生產物之價值而決定。勞動力的價值隨着生產物的價值而變動。

在資本主義之下，因爲勞動力的供給，超過其需求，所以勞動力不能按照其價值而被支付，常常在其價值以下面被支付。但是，這還不能說明剩餘價值的發生。因爲這是剩餘價值的追加，而不是其根本的源泉。所以，我們的出發點，是勞動力必須平均按照其價值而買賣，就是說，等價交換的法則也應用於勞動力這種商品之上。

那麼，剩餘價值的源泉是在什麼地方呢？勞動力的購買者，對於勞動力的使用價值，是應當利用的。他把牠使用於生產之上，使勞動者勞動。勞動過程就是勞動力的消費過程。但是，勞動力與其他一切商品不同，當牠被消費時，牠能創造新的價值。如果勞動者的勞動祇替資本家生產勞動力的價值，那麼，資本家對於勞動力的購買，將不復具有何等的興趣了。但是，勞動者由於勞動，能

夠造出比勞動力本身的價值還大的價值來。這是這種特殊商品（勞動力）的特色。勞動與勞動力不同。勞動力是商品，而勞動則是這種商品的使用價值。勞動者所出賣的，不是勞動，而是勞動力。資本家對於勞動力是十分支付了。但是，他對於勞動者所供給於他的一切勞動力，是沒有完全支付的。所以，資本家從勞動之中，榨取了剩餘價值，剩餘價值無償地為資本家所占有。

所以， $G \cdots W \cdots G$ 公式之謎，已經解決了。馬克斯述說這個謎如下：『僅以資本家的幼蟲形態而存在的貨幣所有者，必須按照商品的價值購買商品，出賣商品，並且在這過程的終了，從流通中所抽出的價值，必須比他最初投入於流通中的為多。我們的資本家從幼蟲到蝶的發展，必須在流通之內而行，又不能在流通之內而行。這是問題的條件。』（註一）換句話說，在買賣勞動力的流通過程中，已經準備着 $G \cdots W \cdots G$ 公式的矛盾的解決，但在消費勞動力的生產過程中，完成了這種矛盾的解決。 $G \cdots W \cdots G$ 公式的矛盾，為新的商品（勞動力）之出現而解決了。從單純商品經濟之中，孵化出資本主義來。

勞動力這樣商品的出現，即意義着勞動者階級與資本家階級的發生；開始勞動者的榨取，剩餘價值的剝奪。因此，資本主義的新生產方法，資本主義的新生產關係發生了。一般的資產階級經濟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四章，第一八八頁

學者都承認資本主義是合理的社會結構，永久存在的東西。這種理論的錯誤，當我們觀察資本家與工銀勞動者如何發生，勞動力如何轉化為商品的時候，便可以明瞭的。

資本主義是近代的產物，是繼封建主義而出現的。在封建時代，生產者的農奴是隸屬於領主的。他們具有必要的生產手段，所以，封建農民的勞動力不是商品。生產者被剝奪一切的生產手段，這是勞動力商品化的主要條件。我們已經說過了。農民土地之被強制沒收，在生產手段從生產者的分離上，演着最重要的角色。這種過程，行於最初的資本主義生產的國家中，行於英國，比在其他各國為早，而且顯明。所以，我們取英國為例而說明。英國在十五世紀與十六世紀之後，因為工業的發達，尤其是羊毛業的發達，使得英國的地主擴大飼羊業。因為羊毛價格的提高，地主便把耕地變為牧場，把農民的住所毀壞。以後，在十七十八兩世紀中，農民的零落又為各種法律與政治所促進。農民的土地，都轉移於國家官吏與地主之手。十八世紀中頒布了『圈地』的土地法，由於這樣的剝奪，便造出了無數的無產者，他們不得不出賣他們的勞動力了。可是，這些零落的農民，不是立刻就成為資本主義的工銀奴隸的。從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英國的飄流者與窮民大大地增加了，此時的國家便使用了新的強制手段與殺害手段。為強制零落的農民隸屬於資本起見，政府頒布了禁止飄流者的特別法。陷於飄流與貧窮者，則『課以重罪與拷問』。反覆飄流者，則處以死刑。

農民的零落過程，行於一切的國家。農民之急激的零落，開始他們向無產階級的轉化。在另一方面，由農民沒收了的財產，都集中於少數人之手。這裏便出現了巨大的貨幣資本家，便出現了勞動力的購買者。因此，發生了資本的流通，即 $G \rightarrow W \rightarrow G$ 的流通。所以，在一方面，貧窮零落，結果有工銀勞動者的出現；在他方面，財富增大，貨幣及生產手段集中於特殊階級手中，結果有資本家的發生。

以上爲勞動者階級由於封建農民的零落而形成。但是，無產階級的形成，還有其他源泉。交換愈發達，商品生產者間的競爭愈激烈。結果，引起獨立的農民與手工業者的分化。他們一方面轉化爲少數的富農與資本家，一方面轉化爲大多數的貧農與半無產階級，以後都變爲無產階級。列寧說過：『商品生產不可避免地產生勞動者與資本家，通過數千農民的零落而轉化爲資本主義的生產。』單純商品經濟向資本主義經濟的轉化，還通過商業的發達而行。歐洲的商人與隔洋諸國所行的貿易，以及對於野蠻人的掠奪，這些都招致巨富的形成，而成爲產業資本主義成長的基礎。

商品的流通轉化爲資本的流通，在這種轉化的背後，隱藏着單純商品經濟向資本主義經濟轉化的歷史過程。但是這種轉化，不是圓滑的，和平的，而是殘暴的流血的轉化。資本的『原始蓄積』，是一種血腥的狂暴的過程。

第七章 剩餘價值的生產

一 勞動過程與剩餘價值的形成過程

我們已經知道了：剩餘價值是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中發生的。現在我們就來詳細研究這個過程。

資本家所購買的勞動力，與他所購買生產手段一樣，都是他的所有物。所不同的，就在勞動力之爲資本家所購買，不是永久的購買，而是一定時間內的購買。勞動力既是資本家的所有物，那麼，他是可以自由處理牠的。他不單要利用勞動力與生產手段來生產商品，並且還要生產剩餘價值。剩餘價值是在勞動力的消費過程中創造出來的。勞動力的消費過程，就是勞動過程。

一切的勞動，都是人類加工於自然素材，使其成爲使用價值的過程。由勞動加工的自然素材，叫做勞動對象，例如農業上的土地，礦山中的礦物。已經經過勞動作用的勞動對象，叫做原料，例如棉花與皮革。有些材料在生產之中，完全形消跡散，例如煤炭，油等，這些叫做助成材料。勞動

工具與勞動對象，統括地叫做生產手段。勞動力與生產手段，統一於勞動過程。勞動過程有三種簡單的要素：一為人類有目標的活動或勞動本身；二為勞動對象；三為勞動工具。這三種要素，是在統一上面運動。運動就是發展。勞動由於其組織的改善，或由於勞動工具的完成，漸漸變為更生產的勞動，更善利用勞動對象，而使其更能適應於人類的慾望。所以，勞動過程，就是人類社會生產力發展的過程。

人類的勞動，與動物的勞動不同。人類知道利用各種勞動工具，使之加於勞動對象之上；並且按照自己的目的，使其發生變化，而造出各種使用價值來。他使鑛物變成鐵，使鐵變成各種器具。人類的勞動是有意識的，並且預知其結果的。馬克斯說：『蜘蛛所行的作業與織工的作業相類似。蜜蜂在牠的蜂窩建築上，是使許多建築家慚愧的。但是最拙劣的建築家從最初就超越於最巧妙的蜜蜂者，就在建築家於用蜜臘建築蜂窩以前，已經在頭腦中構造好了。』（註一）

以上所述的，是一切社會所有的勞動過程。可是勞動過程，是在一定的社會構造上而行。我們現在來考察資本主義社會中所行的勞動過程。其特殊的條件有三：第一，勞動為資本家所購買所消費；第二生產手段為資本所壟斷；第三，因為勞動與生產手段屬於資本家，所以勞動的結果也屬於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五章，第二〇四頁

資本家。資本主義的生產既是商品的生產，所以，牠也像商品一樣，具有二重性：使用價值的生產與剩餘價值的生產。現在，我們從商品價值的形成方面來攷察資本主義的生產吧。

假設一個資本家化費七十五元，購買織工廠中所必需的生產手段。他僱用一個職工，其勞動力的價值，每日等於五元。生產手段的使用價值，在生產過程中消費了。機器與房屋磨損了。棉花織成布匹，煤炭燃燒去了。可是這種消費是有目的的消費，是爲生產新的使用價值而消費。所以，棉花向布匹的轉化，是一種使用價值向他種使用價值之有目的的轉化。在這種轉化過程中，織工的勞動把原料燃料的價值照樣移於布匹之上。機器與房產磨損了的部分，也是一樣地移於新的生產物價值之中。所以，布匹的價值，含有其生產上所化費了一切生產手段的價值。

但是除了這種移轉的價值之外，還有新造出來的價值。假設一小時的勞動所造出的價值，等於一元貨幣的價值，那麼，勞動力的價值既然等於五元，便體化着五小時的勞動。在五小時以內，例如造出二尺半的布，那麼，他五小時勞動的生產物具有多少價值呢？這二尺半布的生產，如果費去七元半的生產手段時，那麼，移於布上的價值便等於七元半。可是織工本身在五小時內，生產五元的價值。所以，二尺半布的價值，便等於十二元半。一尺的價值爲五元。但是資本家是不滿足於這種結果的。實際上，二尺半布等於十二元半，可是他爲生產牠，他也費去十二元半。所以，沒有剩

餘價值的產生。然而資本家所購買的，是一天的勞動力，所以，他可以整天使用牠。他不僅使勞動者工作五小時，可以使他工作十小時。在這個追加的五小時以內，勞動者更可以製造二尺半的布。所以，十小時生產五尺布。在十小時以內，勞動者所消費的生產手段，比五小時以內，要多一倍。所以，在十小時以內，消費十五元的生產手段。移轉的價值，等於十五元。在十小時以內，織工生產十元的價值。所以，五尺布的價值爲廿五元。這是資本家的所得。但是他支付了若干呢？他在生產手段上，費了十五元，在勞動力上，費了五元，所以，共費了廿元。

資本家所期望的結果，得到了。G 變爲 G_1 了。勞動者爲資本家生產了五元的剩餘價值，這個剩餘價值的發生，並沒有侵犯等價交換的法則。牠的發生，不是在流通中；而是在生產中，但以流通爲媒介。因爲流通過程中的購買勞動力，成爲剩餘價值生產的前提。勞動者雖然生產十元的價值，然而他從資本家所接受的，僅是五元。資本家所支付的，僅是勞動日的一半；其他一半，則沒有支付。剩餘價值是在這個五小時的追加勞動中，創造出來的。所以，剩餘價值不外是勞動者的無償勞動，對象化於生產之中，而爲資本家所占有罷了。

但是，具有五元價值的勞動力，如何能夠造出十元的價值來呢？如何能夠造出五元的剩餘價值來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說明過了，現在再來總括一下吧。我們在這裏必須嚴格地區別勞動

力與勞動，必須嚴格地區別勞動力的價值與使用價值。勞動力的價值完全爲資本家所支付了，但是他的勞動，即勞動力的使用價值，却能創造新的價值。這個新的價值比勞動力的價值較大，這是什麼原故呢？這是因爲他的勞動生產性提高的原故，祇有在勞動生產性提高的水準上，祇有在生產力充分發展的水準上，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才能發達起來。

資本主義的生產，成爲勞動過程與價值增殖過程的統一，成爲使用價值生產過程與剩餘價值生產過程的統一。這不是兩種不同的過程，而是同一的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之兩方面。這種二重性不外是商品經濟上勞動的二重性罷了。馬克斯關於資本主義生產的二重性說過，『一方面牠是以生產物的生產爲目的的社會勞動過程，牠方面則是資本價值的自己增殖過程』。（註一）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社會的勞動過程。但社會勞動的生產物，不爲直接的生產者所占有，而爲資本家所占有了。社會的生產與個人的占有，同時存在。這是資本主義生產的根本矛盾。勞動過程，意味着社會的生產，反之，價值增殖過程，却意味着資本家個人的占有。在生產過程的社會性與剩餘價值的私人占有之間，爲什麼存在着這種矛盾呢？這是因爲生產手段爲資本家所壟斷的原故。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十一章，第一五二頁。

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統一與矛盾罷了。這種矛盾是當做資本家與勞動者間的階級矛盾而表現出來。

二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

勞動力與生產手段形成勞動過程的要素。他們在價值增殖過程上演着不同的任務。

假使生產手段放着不用，而不加以勞動，那麼，機器便會生鏽，棉花便會腐爛。隨着使用價值的消滅，這些商品的價值也要消滅。如果把生產手段有目的地使用於生產上，那麼，所生的結果便不同了，棉花固然不存在了，可是新的使用價值——布——出現了。因為在布匹的生產上，棉花的消費是必要的，所以棉花的價值進入於布匹的價值之中。煤炭，機器等的素材與棉花不同，牠們在布匹中不再表現出來，但是因為牠們的消費對於布匹的生產是必要的，所以牠們的價值也都再現於布匹的價值之中。價值的這種轉移，是具體勞動的結果。織布工業上的生產手段，僅由於織工的勞動，才能利用；裁縫上的生產手段，僅由於裁縫的勞動，才能利用。但是價值如何移轉呢？假如九千元的一架機器，可以保存三年，在這個期間內，他漸漸消磨，隨着其使用價值的喪失，而喪失其價值。在這三年中，他全部地參加於勞動過程，可是部分地移轉其價值於生產物之上。牠每年所移

轉的價值爲三千元。所以，在勞動過程上全部參加的機器，在價值增殖過程上則部分的參加。至於棉花，則不如此。假定具有一百元價值的一百斤棉花，在生產上消費了，其中的十斤是不可避免地變成棉屑而飛散於空中。在布中所保存的，僅僅爲九十斤的棉花。但是因爲這十斤棉屑是不可避免的，所以進入於布匹的價值之中的，不是九十元，而是一百元的全部。所以，勞動對象，在勞動過程中僅是部分地參加，可是在價值增殖過程上，却全部地參加。在勞動手段與勞動對象之間，雖有以上的差別，然而這些價值都不是新創造出來的，而僅是移轉過來的。這是二者的特點。

勞動力的價值則不然，勞動者把其勞動力的等價，費於生活資料的獲得上，在勞動者的消費上消滅了。等於勞動力價值的價值，爲勞動者在生產中重新創造出來，這點與生產手段的價值不同。生產手段上所費的價值，再現於布匹的價值之中，而不變化其大小。爲勞動力所費的價值，不是在生產過程中保存了，而是爲勞動者再創造出來，並且變化其大小。

爲生產手段所費去的資本，因爲其價值沒有變化，所以我們把牠叫做不變資本（Constant Capital）。爲勞動力而費去的資本，因爲由於剩餘價值的創造而變更其大小，所以叫做可變資本（Variable Capital）。祇能由於榨取，祇能由於資本家占有勞動者的無償勞動，資本家所支出了的價值，才增大起來，才自己增殖起來。但是增大的，不是資本的全部，而僅是其可變部分。剩餘

價值，不是由於機器，不是由於生產手段，而是由於勞動，由於可變資本才創造出來。在我們論述勞動過程的時候，叫做生產手段與勞動力的東西，現在從價值增殖過程方面來看，則當做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而表現了。

三 剩餘價值率與量

我們已經知道：資本家的資本可以分爲兩部分：不變資本（C）與可變資本（V）。這兩部分的變化，對於生產物的價值上與剩餘價值（M）上的影響，各有不同。假定不變資本的價值騰高了一倍，那麼，爲生產從前一樣的某種商品起見，便必須多支出一倍的C，從前的C如果爲七十五元時，現在的C便爲一百五十元了。可是勞動者仍然工作十小時，一個人生產十元的新價值。這時商品的價值雖然提高到一百六十元，然而剩餘價值仍然等於五元。如果生產手段的價值減低一半時，那麼，C便由七十五元減到三十七元半。商品的價值便爲四十七元半，新的價值等於十元，剩餘價值仍然等於五元。C如騰高，生產物的價值也騰高；C如低落，生產物的價值也低落。這是不變資本的變化，對於生產物的價值上的影響。但是不論C如何變化，然而對於剩餘價值，是沒有影響的。

但是可變資本有變化時，則不然。如果資本家不僱用一個勞動者而僱用五個勞動者時， V 便增大為廿五元。五個勞動者在十小時勞動日中所造出的新價值，為五十元，剩餘價值便會增大到廿五元，可變資本不僅隨着勞動者數目的減少或增大而變化，並且隨着勞動力的價值的提高或低落而變化。假定勞動力的價值低落為四元時， V 便等於 $4 \times 5 = 20$ 元。新的價值既然像從前一樣，等於五十元，那麼，剩餘價值便由廿五元提高到三十元，如果勞動力的價值騰高到三十元，剩餘價值便落到廿元。所以，可變資本的一切變化，都可以招致剩餘價值的變化。資本家由新的價值之中所取得的愈多，勞動者所得的就愈少，他就愈被剝削。

勞動者的被剝削程度，應當如何決定呢？不變資本不是新創造了的價值，而僅是移轉價值，牠不能創造剩餘價值，所以我們應該把牠完全放在考察以外。我們的問題是：勞動者創造了若干新的價值？其中勞動者與資本家各接受若干？以上面的例子來說，剩餘價值等於廿五元，這廿五元就是資本家所接受的剩餘價值量（Quantity of Surplus Value）。但是，僅僅知道剩餘價值的分量，我們還不能知道榨取的程度。廿五元的剩餘價值為五個勞動者所造出，與廿五元的剩餘價值由一個勞動者所榨取，這是大不相同的。為決定榨取的程度起見，我們必須把剩餘價值量與可變資本相比較，必須把資本家的所得部分與勞動者的所得部分相比較。換句話說，我們必須

可變資本的比率。剩餘價值對於可變資本的這個比率，叫做剩餘價值率或榨取率(Rate of surplus Value)。以百分率所表現的這個比率，正確地表示勞動力的榨取程度，以上面的例子來說，剩餘價值率爲 $\frac{M}{V} = \frac{25}{25} = 1.0\%$ 。

剩餘價值率還能以別的方法算出。我們已經知道：資本家所支付於勞動者的，不是勞動日的全部，而僅是其一部分，例如十小時勞動日中的五小時。勞動者在這五小時以內所造出的價值，等於勞動力的價值，等於勞動者本身所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勞動力的這個部分叫做必要勞動時間。勞動日的其他部分，另外五小時，則未爲資本家所支付，這個叫做剩餘勞動時間。在此時間內造出剩餘價值來。剩餘勞動時間與必要勞動時間的比率，也可以決定榨取的程度。拿前面的例子來說，榨取率等於 $\frac{5\text{小時}}{10\text{小時}} = 100\%$ 。勞動日中的剩餘勞動時間愈多，勞動者替資本家勞動也愈多，榨取的程度也愈高。

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否認剩餘價值的產生，爲資本家榨取勞動者的結果。他們否認資本區分爲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他們更否認剩餘價值率的存在。他們以爲剩餘價值是資本全體的產物，一百元的資本可以轉化爲一百廿五元。這種主張，祇是企圖遮蓋榨取的本質罷了。

四 資本與剩餘價值——社會關係

有些人嘗把資本解做一定額的貨幣。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例如，有一個勞動者，把出賣他自己的勞動力所得的貨幣，費於購買他自己的生活必需品上。或有一個農夫拿他出賣穀物所得的金錢，用於耕犁的購買上。這個勞動者的貨幣或這個農夫的貨幣都是資本麼？自然不是的。貨幣爲變成資本起見，必須具有必要條件。當貨幣用於購買勞動力，轉化爲生產剩餘價值的價值時，貨幣才變爲資本。這個農夫與這個勞動者的貨幣，因爲沒有創造任何剩餘價值，所以牠不是資本。農夫的貨幣與資本家的貨幣，從其自然的屬性而言，是相同的。然而在兩者之間，存有社會意義上的不同。因爲資本家的貨幣是費於剩餘價值的創造上，費於勞動力的購買上，所以，由於這種貨幣發生了勞動者與資本家的生產關係。這種關係的本質，存於勞動力的購買與販賣，存於剩餘價值之爲資本家所榨取與占有，存於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的階級矛盾。反之，那個勞動者與農夫的貨幣，則沒有結成這種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

更有些人常把資本解做生產手段，因此，主張資本是永久的範疇。這種說法，也是不正確的。我們已經知道：所謂資本不是單純的物件，不是單純的生產手段。『紡織機器是爲紡織而用的機

器。祇有在一定的條件之下，牠才變爲資本。如果離開這些條件，那麼，牠就不復爲資本，正如金子在他本身上不是貨幣一樣。』（註一）資本是社會的生產關係，是資產階級社會的生產關係。構成資本的生產手段，必須是在一定的社會條件之下，在一定社會關係之下而造出來的，並且是爲將來的生產而使用的。反之，那個勞動者與農夫手中的生產手段則不能成爲資本，因爲牠們不表現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

剩餘價值，與資本一樣，也是由於物質的東西而形成，也是體化於生產物之中，但是剩餘價值之所以成爲剩餘價值，並不是因爲牠體化於生產物之中，而是因爲其中體化着無償勞動時間，對象化着剩餘勞動，而是因爲牠是資本家換取勞動者的結果，而是因爲牠表現着資本家與勞動者間的生產關係與矛盾。所以，剩餘價值也是表現資本家與勞動者的社會生產關係的。

資本家，在生產過程以前，在榨取勞動者以前，不能不購買勞動力。所以，資本家與勞動者的生產關係已經在流通過程中就發生了，已經存在於勞動力的買賣之中了。但是這種買賣關係，是以等價物的交換而形成的。勞動者出賣其勞動力，資本家則以等價的貨幣而購買。勞動者與資本家，好像完全平等，好像具有同等權利的商品所有者；在兩者之間好像沒有任何矛盾，好像何人也不榨

（註一）馬克斯：《工資勞動與資本》第三八頁。

取何人。一般的資產階級經濟學者就因此而主張資本主義是勞動的自由王國，並且主張這裏沒有任何的強制力。從實際上看來，勞動力的買賣關係，很容易造出這種『平等』『自由』的虛偽觀念來。一方面因為勞動者在這裏還沒有意識到：他的勞動沒有全部被支付。此外，他又可以自由地從某一資本家移向另一個資本家，因此，他好像是自由似的。但是在實際上，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間是沒有任何的平等。雖然資本家按照勞動力的價值而購買，然而資本家與勞動者間的交換已經帶有階級的性質了。在交換過程中，已經存在着階級的矛盾，已經開始了彼此的衝突。勞動者一不出賣其勞動力，他便不能生存，所以，他雖然可以離開某一個資本家，然而，為免於飢餓起見，他便不能離開資本家階級的全體。所謂勞動者的『自由』，不外勞動者可以『自由地』選擇一位榨取他本身的資本家罷了。所謂資本主義社會中的『自由』勞動，不外是一種特殊的強制勞動罷了。不過這裏的強制，不是在公然的形態中而表現；使勞動者不得不為他人而勞動，在這裏不是法律，不是武力，而是飢餓的脅迫。

當我們離開交換過程而走進生產過程時，資本家與勞動者間表面上的『平等』便不能存在了。馬克斯說，『我們暫時可以伴着貨幣所有者與勞力所有者，離開擾攘的流通領域，追從着他們倆走進門口寫着「閑人免進！」字樣的生產場所。……我們可以看見我們劇中人物的相貌，似乎有幾分

變化。從前的貨幣所有者現在當做資本家闊步前進，勞動力的所有者現在當做他的勞動者在後面追隨。前者擺着架子，躊躇滿意而忙於所務；後者容顏怯懦，貌似抵抗，好像是一個把他本身之皮運到市場上而只期待着被硝的人。」（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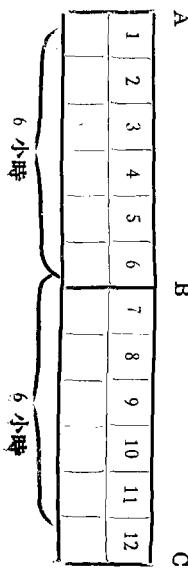
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與生產關係，當勞動力轉化為商品時，當生產手段從勞動力強制地分離了時，才發生的。所以，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是在人類史的一定發展階段上而發生的，而發展的。如果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是歷史的範疇，那麼，表現這種生產關係的資本與剩餘價值，他必然成為歷史的範疇，也祇為資本主義社會所固有的。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四章，第二〇一至二〇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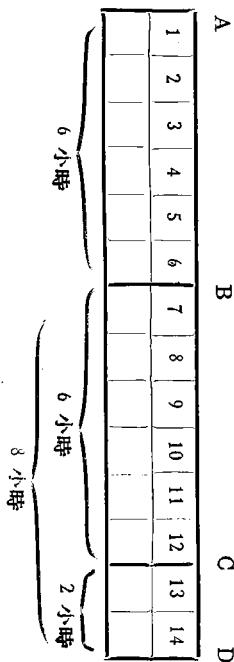
第八章 絶對剩餘價值的生產

一 絶對的剩餘價值 勞動日及其限界

資本主義的生產是剩餘價值的生產，這是我們已經說明過了。資本家，在貪求最大限度的剩餘價值上，最早使用的方法，就是勞動日的延長。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勞動日可以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的時間用來再生產勞動力的價值，另一部分的時間，用來生產剩餘價值。簡單說起來，即分為必要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假定現在通行的勞動日為十二小時，必要勞動時間為六小時，剩餘勞動時間亦為六小時，那麼，榨取率便為 $\frac{6\text{小時}}{6\text{小時}} = 100\%$ ，例如下圖：



A B 線表示必要勞動時間的長短，B C 線表示剩餘勞動時間的長短。資本家的目的是要在六小時的必要勞動時間以上而使用勞動力。勞動者一日的勞動愈延長，那麼，榨取的程度便愈大，例如下圖：



剩餘勞動時間的增加，是全線延長的結果。現在的剩餘時間，已由 B C 延長到 B D 了，剩餘價值率已由 $\frac{6}{6}$ 變爲 $\frac{3}{6}$ 了，即由 100% 變爲 133% 了。

由勞動日的延長而生產的剩餘價值，馬克斯叫做絕對的剩餘價值 (Absolute surplus value)。勞動日的延長，不就是剩餘勞動時間之絕對的增大麼？所以，由這樣的方法而得的剩餘價值，才叫做絕對的。

資本主義的目的，不在滿足社會的欲望，而在占有剩餘的價值。所以，資本主義存在時，剩餘

勞動時間便不會消滅，一切的資本家都努力於剩餘勞動時間的延長。然而這裏有兩種限界；第一，生理上的限界。一晝夜祇有二十四小時，不論資本家如何延長勞動日，然而他總不會超過這個限度的。人類為維持其勞動的能力起見，一天之中必須有睡眠時間，吃飯時間與休息時間。第二，社會的限界。勞動者為滿足其精神上及社會上的欲望起見，也是需要時間的。一國的勞動者的文化水準愈高，則這個要素的作用便愈強。勞動日的長短，便動搖於這兩個限界之間。

資本家購買勞動力，支付了牠的日價值以後，他在這個勞動日中，便可以充分利用這個商品的使用價值。資本的唯一衝動，就是盡量的吸收最大限度的剩餘勞動。馬克斯說，『資本是死的勞動，他恰像吸血鬼一般，惟有依靠吸收活的勞動才獲得生氣；吸收活的勞動愈多，則其生氣亦愈多。』（註一）因為勞動力按照其價值而支付了，所以資本家便依據商品交換的『神聖法則』而主張自己有權利，以榨取最大限度的剩餘勞動。

但是在這裏，資本家的希望與勞動者的希望是相反的。勞動者被掠奪了生產手段，所以，不得不出賣他自己的勞動力。資本家所關心的，是勞動日的極度延長；而勞動者所關心的，則是其勞動力之能夠規則地繼續存在。勞動者深知：勞動日愈延長，勞動的速度愈緊張，那麼，他就衰老得愈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八章，中冊第四百。

快；他一衰老，他就會像榨盡了汁的檸檬一樣，爲資本家所拋棄。勞動者也根據同樣的商品交換法則，而主張標準勞動日。在這裏，當做勞動力的購買者而看的資本家，與當做勞動力的販賣者而看的勞動者，兩者的權利，是相矛盾的：前者希望延長勞動日以增大剩餘價值，而後者則希望限制勞動日以延長其壽命。

這種矛盾，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內部發展着，並且漸漸尖銳化。牠不是外面的矛盾，而是組織本體的矛盾。因爲相反的兩種權利，都是由於內部矛盾着的商品交換的法則而發生的。這種矛盾的運動，起於勞資衝突之中。

二 對於剩餘勞動的渴求 關於標準勞動日的爭鬥

剩餘勞動不是資本家所發明的。人類對於人類的榨取，是一切階級社會不可分的特徵。但是榨取的形態與範圍，則依勞動者與生產手段間的各種結合性質而異。在古代奴隸所有的社會中，生產的目的，不是商品，而是生產物的使用價值，奴隸本身就代表了自然經濟上的生產手段，因此決定了奴隸時代的剩餘勞動的限度。在中世紀的農奴所有的社會中農奴們的勞動生產物，是爲貴族們的消費，爲消費而行的自然貯藏，是有限的，因此他們沒有做着無限度的勞動。但是當交換發生，蓄

積貨幣的慾望無限時，奴隸的境遇便陷於不堪了。剩餘勞動的渴望，祇有在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社會中，才變爲無限制的，而終於採取了剩餘價值生產的形態。

在實行徭役勞動的時代，農奴爲地主的勞動與爲自己的勞動，二者之間有極顯明的區別。這裏的榨取，明白地表現着。但在資本主義的榨取之下，必要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二者之間的分裂則變爲曖昧了。關於勞動日的繼續時間，是勞動者根據他自己的自由意志而訂立契約的。所以必要時間與剩餘時間融合爲一個勞動日了。馬克斯說，『資本家對於剩餘勞動的熱求，變爲對於勞動日之無限延長的渴望而表現。』勞動日的延長，在資本主義發生的當初，是榨取的唯一方法。可是在資本主義發展的最高階段上，這種方法還繼續使用着。馬克斯說，『資本在牠對於剩餘勞動的無限度，並且也要超過其純生理的最高限度。牠奪取了勞動者的成長、發育和維持康健上所必需的時間。牠奪去了勞動者呼吸新鮮空氣和晒太陽所必要的時間。牠縮短了勞動者吃飯的時間，並且在可能的場合把吃飯時間結合於生產過程本身之中。因此，勞動者變成單純的生產手段，給食物於勞動者，就好像加煤到蒸汽爐裏，加油或脂肪到機械上去一樣。生產力的恢復和更新上所必需的睡眠，是恢復消耗了精力的身體組織所絕對必要的，然而這種睡眠時間已被縮短了。……這樣，本質上爲

生產剩餘價值吸取剩餘勞動的資本主義生產，因爲延長勞動日，把人類勞動力之精神上肉體上之正常發展和活動上所必要的條件都奪去了，使勞動萎縮下去；同時，更製造出勞動力本身之早期的消耗與死亡。」（註一）當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初期，在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間，爲了勞動日的延長，曾發生過激烈的爭鬥！

在各國的立法上，曾有標準勞動日的規定，這是長期激烈鬥爭的結果。這些規定頒布以後，資本家往往在他們的企業上，或用減低工資的方法，或用晝夜輪流制，或用法律解釋上的詭計，以破壞這些規定。不獨如此，勞動日的縮短，往往伴着勞動強度之可怕的增進。資本家用盡一切方法，想在較短的勞動時間內，榨取更多的勞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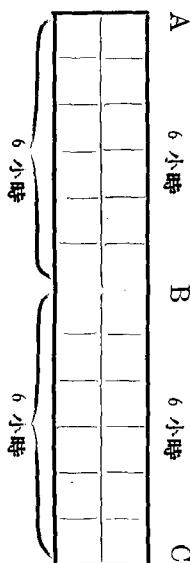
一八七七年在美國 Baltimore 舉行的全國勞動者大會，曾宣言爲『承認美國全國之八小時標準勞動日制』而爭鬥。其後，國際勞動者同盟總會更以爭取八小時工作制的鬥爭，爲世界勞動者的任務，爲『解放勞動階級的預備條件』。此後，爲獲得八小時勞動日的鬥爭日益強大，擴張到一切資本主義國家。戰後，資本家想把戰爭的損失轉嫁於勞動階級之上，許多國家（如德意）都減低工資，都以法律規定了勞動日的延長。八小時勞動制又化爲烏有了。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八章，第五五——五六頁。

第九章 相對剩餘價值的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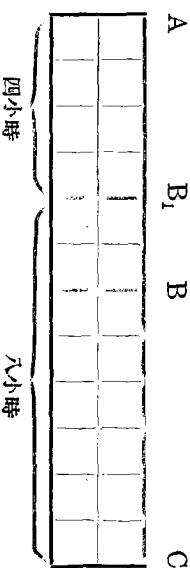
一、相對剩餘價值的概念

當我們研究絕對的剩餘價值的生產時，我們把必要勞動時間看做不變。當延長剩餘勞動時間的時候，勞動日是可變的。但是我們已經知道，資本家在努力於勞動日的延長上，碰着生理上與社會上的限界。所以，資本家在無限的利潤追逐上，不得不尋求一切的方法使勞動日不再延長而能增大剩餘價值。例如下圖：



A B 線代表必要勞動時間，B C 代表剩餘勞動時間，A C 代表勞動日長度。A C 如果不變，那

麼剩餘勞動時間的增大是可能的麼？由於縮短A B 線，B C 線自然可以延長了。例如下圖：



勞動日雖然仍爲十二小時，但剩餘勞動時間已由六小時增到八小時了。這是A B 線變爲A B₁ 線的結果，即必要勞動時間縮短的結果。但是A B 線不能任意變動的。牠代表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

在這個時間內，再生產出勞動力的價值來，即造出勞動者一日所需的生活資料的價值來。例如勞動力的日價值如果等於三元，一小時的勞動如果表現於半元之中，那麼，必要勞動時間便不能在六小時以下，這是很明瞭的。資本家固然可以在勞動市場特別對他有利的場合，把他應當支付於勞動者的三元，減到兩元，因此，他的剩餘價值可以由三元增到四元。但是，這種增大，是資本家在勞動力的價值以下支付勞動者工資的結果。剩餘勞動增大的這種方法，在工資的實現運動上，演着極重要的角色。但在我們的分析的現階段上，是應當暫且拋開的。

在資本主義的現實上，因爲競爭的存在，一切商品的價格不得不離背牠的價值，勞動者不得不

賤賣他的勞動力。但是資本家之榨取勞動者，不僅包藏於資本家在勞動力的價值以下而支付其工資的事實之中，並且包藏於資本主義社會的基礎本身之中，這已爲卡爾·馬克斯所指示過了。所以，當我們在這裏研究資本主義的榨取的本質與其形態時，我們必須把勞動者在其勞動力的價值以下而被支付的這樣普通事實，抽象出去。那麼，形成必要勞動時間減少的原因的，不是勞動者的工資低落在其勞動力的價值以下，而是這個價值本身的低落。拿上例來說，爲把必要勞動時間從六小時減到四小時起見，勞動力的價值不得不減少三分之一。那麼只有勞動者的生活必需品本身之量，不以六小時而生產，僅以四小時而生產時，這才有可能。生產同一的使用價值所需要的時間減少了，這種減少；只有在勞動生產性提高的場合，才有可能。但是。勞動生產性如何才可以提高呢？『勞動過程之技術的條件與社會的條件，因而生產方法的本身，必須變革，然後勞動的生產力才能增進，勞動力的價值才能低落，並且這個價值的再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日部分才能縮短。（註一）』

在這個場合所看到的，不是由於勞動日的延長而剩餘勞動之絕對的增大，倒是由於必要勞動時間的縮短而剩餘勞動之相對增大。由於必要勞動時間的縮短與剩餘勞動時間之相對的延長而產生的剩餘價值，叫做相對的剩餘價值（relative surplus value）。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十章，第一二九頁。

爲了由於勞動力的價值的低落而取得這種相對的剩餘價值起見，勞動生產力的提高，必須起於下面兩種生產部門中：直接生產勞動者所需的生活資料的部門，或生產這些生活資料的生產上所必要的生產手段的部門。

例如盞花瓶的價值雖然低落了，然而牠並不反映於勞動力的價值上。但是關於米，鞋，衣服等商品則不然。這些商品的任何一種，如果其價值低落到足以影響生活資料全體的價值時，那麼，牠就可以低落勞動力的價值，因此在一切產業部門中，勞動日的必要部分沒有例外地要縮小。耕犁，皮革，縫衣機器等等商品價值低落時，也發生同一的結果。因爲在這些商品的價值之中，不僅含有活的勞動所創造的新價值，並且含有活的勞動所移轉的生產手段的價值。

但是如果在上述的生產部門中，由於技術的改良，而生活資料的價值爲之低落，因此，增加相對的剩餘價值，那麼，製造奢侈品的企業者，就不關心於其生產之技術改良麼？

現在拿一個花瓶企業來做例。假定這個企業的勞動日爲十小時，五小時爲必要勞動時間，五小時爲剩餘勞動時間。再假定一個花瓶的生產所需要的社會勞動時間爲三十分鐘，那麼，十個勞動小時，便可以生產二十個花瓶。又假定一小時勞動的貨幣表現爲一元，那麼，一個花瓶便值五角，二十個花瓶便值十元。這十元中，五元用於支付勞動力的價值，五元形成該企業者的剩餘價值。現在

假定這個企業家改良了技術，把勞動的生產力增加一倍。因此，勞動者在十個勞動小時內，所支出的勞動量固然與從前相同，可是所造出的花瓶，比從前却多一倍。現在不是二十個花瓶，而是四十個花瓶了。因此，一個花瓶所費的勞動時間不是三十分鐘，而是十五分鐘了。因此牠的價格也要從五角降到二角五分了。因此，這些花瓶的個別價值便低落到牠們的社會價值以下。但是商品的現實價值不是依於其生產者事實上所費的個別勞動時間而測量，倒是由於其生產上所必要的社會勞動時間而測量。這個花瓶企業家不是按照每個二角五分來出賣，而是按照每個五角來出賣；四十個花瓶共賣二十元，額外所得的十元形成額外的剩餘價值（Extra surplus value）。『剩餘價值之這種增大，不管資本家的商品是否屬於生活必需品的範圍，因而，是否參與勞動力之一般價值的決定，然而，總是爲了資本家而起的。所以，如果把影響勞動力的價值的事情暫且不問；由於提高勞動的生產力，而賤賣商品，便是每個資本家的動機了。』（註一）

然而，就是在這個場合，剩餘價值的增大，也是從必要勞動時間的縮短與剩餘勞動之適應的延長而發生的。在沒有改良技術以前，該企業家祇得十元，現在可得二十元了。雖然如此，但是因爲勞動力的價值依然沒有變更，所以他給勞動者的，還和從前一樣，只爲五元。這就是說，現在勞動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十章，第一三三頁。

者主要生產其勞動力的價值起見，已經不用勞動日的一半，而祇用其四分之一了，即祇用二小時半了。現在必要勞動時間，由五小時縮短到二小時半，剩餘勞動時間則由五小時延長到七小時半。

在這裏，奢侈品的生產者所得到的結果與由勞動力價值之一般的低落所得的結果相同。但是兩個場合在相對剩餘價值的生產上，存有重要的區別。在勞動者生活必需品的生產部門之場合，追求剩餘價值的結果，縮短了必要勞動時間，但這是基於勞動力的價值的低落。所以，在這裏，相對的剩餘價值帶着恆常的性質，對於資本家階級全體來說是增高一般剩餘價值率。然而在非生活必需品的生產部門之場合，事態便不同了。在這裏，必要勞動時間的縮短，僅僅起於勞動生產力水準之不同。因此，相對的剩餘價值僅是一時的，一到同一生產部門的資本家爲競爭所壓迫而不得不採取新的生產方法時，一到個別的價值與社會的價值之不同而消滅時，便不繼續存在了。在這裏獲得相對的剩餘價值的，僅是採取技術改良的個別資本家。所以，使着資本家不斷地改善其生產的組織與技術的是額外剩餘價值的追求。這裏我們明白了多數資產經濟學家所不能理解之謎：關心於交換價值的資本家爲什麼努力於低落商品的這種交換價值。資本主義社會，與單純商品社會不同，不僅造出價值，並且造出剩餘價值。資本家的目的，就是剩餘價值的追求。所以，勞動生產性的向上雖然使商品的價值低落，然而牠仍然是剩餘價值增大的有力手段。祇有剩餘價值，才引起資本家的關心。

馬克斯的相對剩餘價值論，暴露了勞動生產性的向上與剩餘價值的追逐之間的真正關聯，根本掃除了資產階級經濟學者的錯誤意見：他們把資產階級看作社會進步之無私利的促進者而理解。他們隱蔽了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之榨取的本質，並且提倡着：勞動者生產愈多，他所得者亦愈多，藉此而使勞動者關心於勞動生產性的向上。但是在資本主義之下，誰都知道勞動者決沒有參加生產物分配的權利的。

在社會主義社會，生產手段是屬於勞動者本身，所以，勞動生產力的增大，形成勞動者生活水準的提高，形成縮短勞動日的有力手段。但是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居於支配的社會中，提高勞動生產力的目的，在於縮短勞動者的必要勞動時間，藉以延長剩餘勞動時間。這是相對的剩餘價值生產之根本法則。

二 協業

增大相對的剩餘價值，有三種具體的方法：協業，手工工廠業與機器生產。在這一節裏我們先研究協業。在下面兩節裏，再研究手工工廠業與機器生產。

什麼叫做協業呢？馬克斯說『多數勞動者在同一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相異然而互相關聯的生產

過程中，有計劃地共同勞動，或協力地勞動，這種多數勞動者的勞動形態，叫做協業（Cooperation）^(註二) 所謂協業，就是一切與單獨勞動相對立的共同勞動。許多勞動者共同參加於同一勞動時，就有單純協業的發生；把共同的勞動分配於勞動者之間時，有複雜協業的發生。

協業如同剩餘勞動一樣，並不是資本家所發明的。在原始時代，狩獵民族，逐捕野獸時，非有多數狩獵者的協作，是不能成功的。在古代的埃及，巨大金字塔的建築，在中世紀的莊園，深池的掘鑿，都有協業的存在。但是，我們現在的任務，祇是研究資本主義的協業。

多數的勞動者，爲生產一定種類的商品起見，在同一資本家指揮之下，在同一的空間從事於勞動。如按馬克斯的說法，不論在歷史上，也不論在理論上，這都形成資本主義生產的出發點。我們已經知道：當單純商品經濟充分發展，商品與貨幣充分侵入自然經濟之胎內時，資本才表現出來。但是，所謂單純商品經濟，不就是個個商品生產者之單獨的分散的生產麼？過去的共同勞動，或基於生產手段的共同所有上，或基於原始公社的種族生活上，或基於奴隸所有經濟與農奴經濟的主從關係上。『反之，協業的資本主義形態，從最初，就以出賣自己的勞動力於資本的自由工銀勞動者爲前提。牠在歷史上，是當做農民經濟與獨立手工業生產的對立而發展的。』^(註二) 資本的第一步，

(註一) 同上，第十一章，第一一四。

(註二) 同上，第十一章，第一五六頁。

就是把從前獨立的分散的手工業者結合於同一場所之中而使之共同勞動，這是協業在歷史上形成資本主義生產的出發點。

在理論上，我們也可以達到同樣的主張。列甯說過，『兩三個勞動者，對於主人，是不會提供剩餘的，因此，他不得不與勞動者一同勞動。……五個勞動者已經可以提供許多的剩餘，結果，這個主人可以從手足的勞動上，得到幾分的解放，幾分的閑暇。……勞動者的數目一達到十個人時，或者一超過這個數目時，當主人者不單停止其手足的勞動，並且幾乎停止監督勞動者的工作……在這裏，他已經變爲小資本家了。』（註一）

我們在研究絕對的剩餘價值時，已經說過：資本主義最初並不變更從手工業組織傳下來的生產技術。資本主義僅僅擴大榨取的領域，僅僅把勞動者結合於工場之內。但是，這種同時就業的勞動者數目的增加，已經可以招致顯著的社會的變化，因此，招致技術的變化。就是在技術的基礎沒有變化的場合，而使用多數的勞動者共同工作，也可以顯著地節約生產手段。建築一個容納一百個勞動的房屋，比較建築四個各容廿五人的職工場，還要便宜。生產手段的節約，必然招致商品價值的低廉與勞動力價值的低落。

（註一）伊里奇著：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第五章，日譯本，下卷，第三九頁。

多數勞動者由於同時勞動而發生出來的結合力，決非多數分散的力量之總和所能比擬。馬克斯說，『這裏所論究的，不僅是關於因協業而個人生產力的增加，並且還是關於一種在其本身上不失爲結合力的新生產力之創造。』（註一）例如抬舉重物，舉行收穫，都是表現各種結合力的場合。此外，勞動者的接觸本身，必然喚起他們彼此之間的競爭心而增加其個別的生產性。這也是協業的優越點。

就在單純的協業上，共同勞動已經顯着地促進了勞動過程。至於那種以技術發達的分業爲基礎的大協業，其優越性是更不待言了。協業的這些優越性，結果可以促進生產上勞動時間的縮短與勞動生產力的向上。結合勞動日的這種新生產力，現在我們已經明瞭其源泉了。如馬克斯所說，牠是『社會勞動的生產力』，牠是由於協業本身而發生的。

協業的根本條件，就是多數勞動者同時共同勞動。但是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下，把這些人們結合於一個場所之內的，不外購買他們的勞動力的資本家。資本家所具有的資本愈多，那麼，他可以雇用的勞動者愈多，可以購買的生產手段亦愈多。就是說，協業的規模本身是由於資本的多寡而決定。隨着資本主義協業的發達，資本的支配變爲『現實的生產條件』。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十一章，第一四四頁。

一切協業的勞動，都需要組織的機能，都需要指揮與監督。『個個單獨的提琴演奏者，可以自己指揮；但是一個音樂隊，就需要一個樂長了。』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上，樂長的機能是屬於資本家的。『資本家並不是因為他是產業上的指導者，才為資本家；而是因為他是資本家，所以，他才變為產業上的司令者。』（註一）資本家的指揮機能，『是由社會勞動的本質』之中而發生的。但是這種機能同時就是這種社會勞動過程的榨取機能。隨着協業規模的擴大，隨着勞動者反抗的增強，資本家就把監督的機能讓於他的代理人：廠長，技師，監督等等。他們是勞動過程的組織者，同時又是資本主義榨取的組織者。這兩種機能的結合，不是偶然的。因為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不外是統一的生產方法之內容與形式罷了。

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當做勞動過程與資本價值增殖過程的統一而表現，即當做社會的勞動與私人的占有之統一而表現。協業正是這種統一的具體的表現。在這裏，勞動的社會性，成為個人占有的有力手段。協業當做勞動生產力向上的手段，當做相對的剩餘價值獲得的方法，而成為『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基本形態』。單純協業解決了分散的單純商品生產的矛盾，但是展開了新的資本主義的矛盾。資本的蓄積，市場的擴大，競爭的激烈，——這些一切都要求着社會生產力的更發展，因

（註一）同上，第十一章，第一五一，一五三頁。

此，遂與單純協業所固有的限界發生衝突。在單純協業之下，多數勞動者執行着同一作業的各種動作；可是許多樣式的動作本身，却包含着一切勞動者都能集中於一個場所的複雜協業。手工工場業的生產便建立於這種基礎之上，而解決了單純協業的矛盾。

三 分工與手工工業工廠

在歷史上，純粹形態上的單純協業，殆不常見，而混合於多少複雜的協業之中。所謂複雜的協業，就是各種的勞動由於資本，而結合於一個勞動過程中。基於分工的這種協業，其代表的形態，就是手工工業工廠（Manufacture）。從字義上來講，所謂手工工業工廠就是手工生產。但是我們不能把這個形態與手工工業相混同。手工工廠業是資本主義大生產，不過具有手工工業的技術罷了。牠的起源，不存在於舊的同業組合的手工業中，而固結於商業資本家。把商業資本家驅逐於手工工業工廠之中的，是利潤的追求。十五世紀的末葉，因為美洲與印度航路的發見，市場為之急速的擴大，這件事促進了利潤的生產。『舊來封建的同業組合的生產方法，不能滿足隨着新的市場的發現而發達了的需要。應此而起的，是手工工業工廠。』（註一）

(註一)馬克斯與恩格斯合著“Manifesto,”第一章。

資本主義的手工業工廠時代，是自十六世紀的中葉延長到十八世紀的中葉。牠是由兩種方法而產生的：第一種方法是把一種生產物的各生產階段上所有的各種手工業者，在同一資本家指揮監督之下，集合於一個作業場之中。例如，馬車的手工業工廠，是在一個工作場之中結合了各種獨立的手工業者，如車匠，裁縫，製鎖匠，轆轤匠，馬具製造匠等等，使他們同時互助的勞動。馬車手工業工廠最初當做各種獨立的手工業之結合而表現。可是後來，牠却漸漸把馬車的生產分為各種特殊的作業，每種作業都結晶為一個特殊勞動者的專門機能，而作業的總體，則由這些部分勞動者的結合而完成。

第二種方法，是把同樣專門的手工業者，在一個資本家指揮之下，集合於一個作業場之中。這是最簡單形態的協業。但是後來勞動者間的分工漸次發達了，各種作業不為一個勞動者次第實行，每一部分都分割於個別的勞動者，其全部則由協業的人們同時實行。這種偶然的分割，反覆重演，則證明其獨特的利益，而逐漸骨化為一種有組織的分工。這種手工業工廠發生的典型，就是英國製針手工業工廠。

所以手工業工廠一方面由於各種獨立的手工業之結合而發生，一方面則由於同類的手工業者的協業與分工而發生。但是，不論牠的出發點如何，然而牠的終局姿態，總是同一的，牠總是以『人

類爲其器官的一個生產機構』。手工業工廠的技術基礎，仍然是手工勞動。正是因爲這個原故，所以，一切勞動者都畢生束縛於其狹隘的部分的機構之上。這樣的專門化，就意義着勞動生產性的發展。

隨着勞動者不斷的專門化，其工具的專門化，也次第進步起來。勞動工具的專門化，因此，勞動工具的改善，顯著地促進了勞動生產性的向上。但是這種生產力，是屬於資本的。在這方向而發生作用的，還有勞動力價值上的變化。手工業工廠的生產過程本身，比較手工業是複雜化了；但是每個部分勞動者所必需的準備則減少了，因爲機能的單純化，修業本身自然也變爲單純。因此，工業工廠時代的專門化，使着勞動者分裂爲熟練勞動者與不熟練勞動者。勞動力的價值因爲修業費用的減低而低落。這對於資本家還意義着相對剩餘價值的增大。

手工業工廠，更使勞動者依附於資本家。如果單純的協業還沒有直接改變個個勞動者的生產性質，然而手工業工廠却把牠從根基上改造了。勞動者轉化爲部分的勞動者，部分勞動者不外當做『資本家的作業場中的附屬品』而生存罷了。所以，在這裏，一方面形式上維持着『平等』與『自由』，可是另一方面，勞動者却變爲資本主義之下的奴隸了。勞動者一離開資本家的作業場，那麼，他所有的狹窄專門的技能，便不能使他獨立地生存。

手工業工廠的發達，就是分工的發達。這種分工的發達，即企業內部勞動者的複雜協業之發達，牠是由於企業間的分工之發達而起的。各種企業是屬於資本家的，然而這些資本家的互相關聯則通過商品的交換而實現，這是資本主義之下的社會分工之特色，手工業工廠內部的分工是在資本家或在其代理人的指揮之下，有意識地，有計畫地組織起來，然而社會的分工，在資本主義之下，則祇有通過市場，自發地實行。

商品生產的發達，市場關係的發達，社會勞動的發達，剩餘價值的追逐上所有的競爭的發達——這些一切都加強手工業工廠的分工。手工業工廠狹隘的技術，便與不斷擴大着的市場的要求陷於矛盾之中。這種矛盾遂招致機器的出現。機器出現的物質前提已為手工業工廠勞動的發達所創造了出來。

四 機器生產

機器的發達，是從十八世紀的八十年代而開始的，這個時代叫做產業革命。產業革命最初發生於紡織工業中。紡織機器首先發明了。以後繼續發明的，有各種的機器。但是機器是什麼呢？牠與手工業上的工具有什麼區別呢？一切的機器都分為三個構成部分：即動力機，配力機與工具機。形

成產業革命出發點的部分，是工具機，而非如一般人所想像的動力機。實際上蒸氣機已經在十七世紀的末年發明了，但在手工勞動之下，還沒有廣泛地採用牠。

在手工勞動之下，人類以工具直接作用於勞動對象之上。因此，他同時所使用的工具數目，爲人類身體上的器官數目所限制了。隨着機器的發達，作用於勞動對象的，就移於工具機之上，同時所使用的工具數目，便不復受人類生理上的限制了。隨着工具機體的巨大化，及其工具數目的增多，那麼對於強大的動力機，便起了物質上的必要。從前運轉機器的人力，風力及水力都不適用了。因爲時代的要求，許多人努力的結果，遂有十八世紀末年瓦特蒸氣機的發明。強力的蒸氣機的出現，在工具機的發達上，演着非常重大的任務。隨着剩餘價值的追求而促進的資本主義技術的發達，執行一切生產過程的自動機器便漸漸普通起來。人類的勞動，便漸漸爲自然力所代替。

馬克斯說，『現今的機器使用，是現代的經濟組織（資本主義）的一種關係。但是機器利用的方法與機器本身，完全是兩個問題』。機器本身，不是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可是，資本主義的機器，更正確地說，機械體系與勞動力的統一，則不同了。『以機器的使用爲基礎的近代工場，是社會的生產關係，是經濟的範疇。』

機器本身可以節省人類的勞動，可以增大勞動的生產性。然而資本家所以關心於機器者，並不

是因為牠可以節省人類的勞動，而是因為牠可以替資本家產生相對的剩餘價值。

但是，在怎樣的場合，機器才可以給資本家招致利益呢？資本家在一切的場合都用機器來代替人類勞動麼？機器的生產是要費勞動的，因此，要提高生產物的價值。機器是當做不變資本而把牠的價值移於生產物之上。機器全部的參加於使用價值的創造，然而僅僅部分地參加於價值形成的過程。所以，機器除了漸次磨損而移轉的這個價值而外，也同自然力一樣，無酬報地工作着。生產規模愈大，機器本身的價值愈低，這種無酬報的力量便愈發生強大的作用。勞動者因為機器的幫助而生產的商品愈多，每個商品中所含有的不變資本便愈少。所以，機器能夠非常地節約人類的勞動。生產機器雖然費去五千小時，然而如果牠可以替代九千小時的人類勞動，那麼，採用機器是極有利益的。

然而，資本家所支付於勞動者的，並不是其全部的勞動，而祇是其勞動力的價值，所以，在資本主義的國家，機器的使用，是有一定界限的。例如某一國的榨取率為百分之百，在九千小時以內，無償勞動時間為四千五百小時，在另一國內，剩餘價值率為百分之五十（支付時間為六千小時，無償時間為三千小時），如果其他的條件相等，那麼，採用五千勞動小時的價值的機器者，不是第一個國家的資本家，而僅是第二個國家的資本家。在英國，當婦女與兒童的礦內勞動還沒有禁

止的時候，資本家是不肯採取機器的。

以下我們要看一看機器對於勞動者的影響了。在這裏表現着資本主義的機器使用之一切矛盾。機器是使勞動力變爲過剩的有力手段，是占有婦女與兒童的追加勞動力之工具。從前論述勞動力的價值時，我們曾經指出：勞動力的價值不僅爲勞動者自身，並且爲他的家庭全體所必需的生活資料之價值而決定。現在的機器把勞動力的這種日價值分配於勞動者的全家之間，因此，使勞動力的價值低落。自然，一家如有五個人勞動，他們的收入，比較從前家長一個人的收入爲多，但是這決不能與勞動人數成正比例，因此，對於資本家給與更多的剩餘價值。廣泛地使用着婦女與兒童的勞動，這在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間的關係上，發生新的修正。現在當資本家購買未成年勞動者，勞動者不得不賣其妻子的時候，怎能有什麼『自由』與『平等』呢？

機器本來是提高勞動生產性，縮短勞動時間的有力手段。但在資本主義之下，機器却變成延長勞動日的工具了。並且隨着機器的發達，勞動的緊張性也加強起來，這就是說，勞動者壽命的消磨，也加速起來。在機器生產的初期，勞動者階級還不知道：他們的這種不幸，其根源不在機器本身之中，而在機器的資本主義的使用之中。所以，自十七世紀一直到十九世紀的中葉，在歐洲，他們對於機器，起過無數的暴動，燒毀了或破碎了這個最完成的生產手段。

× × ×

我們研究相對剩餘價值生產的方法，從協業論述到手工業工廠，從手工業工廠論述到機器。協業，手工業工廠與機器，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發展上，成為三種具體的階段。一切的發展，都是辯證法的過程，都是矛盾發展與解決的過程。勞動社會生產力的發達，與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矛盾，在各階段上，具體化着，複雜化着，並且發展着。在最後的階段上，即在機器生產的階段上，已經發生了新的生產方法的前提：各大企業生產社會性的增大，勞動者的集中與勞動階級意識的發達。社會朝着更高的階段發展着；勞動階級則為社會主義而鬥爭！

第三篇
工資論

本篇的目的，在於指示：第一，當做勞動的價格而看的工資，不外是勞動力的價值之現象形態，藉以隱蔽資本主義的榨取關係；第二，工資的具體形態的發展，不外是勞動階級的榨取的增大與隱蔽此種榨取的增大。

第十章 工資的本質

勞動日可以分爲兩部分：必要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勞動者從資本家所領取的工資，僅僅代表一部分勞動日的支付，而另一部分則爲資本家所佔有而未給以報償。這種剩餘價值論，乍然看來，與資本主義的現實，是互相矛盾的。在實際上，資本家所購買的不是勞動日的一部，而是其全部。勞動者在全部勞動日的終結，方領取工資，所以，勞動者如果僅僅半日，那麼，他所領取的工資，將只是協定了的工資之一半。

這種矛盾不是偶然的，而是現象形態與其本質之間的矛盾。在資本主義社會的表面上，工資則當做勞動的價格而表現，勞動則當做勞動者出賣的商品而表現，則當做具有價值因而具有價格的商品而表現。

但是，勞動與勞動力不同。勞動力是人類所有的肉體上與精神上的能力，而勞動則是這種能力的作用過程，則是人類創造使用價值的活動。勞動力與勞動之不同，恰如機器與其作業之不同。機器的消費過程就是生產過程，同樣地，勞動力的消費過程就是勞動過程。資本家購買了機器，可

是沒有買了牠的作業，牠的機能過程。同樣地，他購買了勞動力，可是沒有購買牠的作業——勞動。勞動者在市場上所出賣於資本家的，祇是他的勞動力。因為他所有的，只有勞動力。如果勞動者一方面私有著生產手段，一方面又能製造商品，那麼，這時他所出賣的，就是對象化了的勞動，就是商品，而不復是他的勞動力了。那麼，他就不能成為工銀勞動者了。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就不會存在了。但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勞動過程一開始的時候，勞動力一動作的時候，那麼，他就不復為勞動者所有了，而完全為資本家所有了。所以，勞動者在現實上，不能出賣勞動。不但如此，並且勞動不具有任何價值，因而，不具有任何價格。所以，勞動不能成為商品。勞動創造價值，但是勞動本身沒有任何價值。價值是表現生產關係的，是由於社會必要勞動量而測量的。十小時的勞動的價值，由於十小時的勞動而測量，這是沒有意義的。更進一步說，如果假定出賣的，是勞動，而工資是對於勞動的支付，那麼，這種假定將要破壞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了。十小時勞動日中，勞動者所生產的價值如果等於八角，那麼，他的勞動的價格便不能不為八角，如果對於這個勞動日，他接受了八角，那麼，他就沒有創造任何剩餘價值。在此場合，資本主義的基礎本身就要毀滅了。

所以，勞動者只能出賣他的勞動力，勞動力，與其他一切的商品一樣，也具有價值與價格。然

而，勞動力的價值與價格，在表面上，是以勞動的價格形態而表現，即以工資的形態而表現。因爲勞動不能出賣，不能具有價格，所以，所謂勞動的價格——工資，就是勞動力的價值與價格之不合理的現象形態。這裏所謂不合理，就是因爲牠歪曲了本質，隱蔽了榨取。其原因有三：第一，在資本家看來，當做商品而看的勞動力，其使用價值存在於可利用的勞動之中，資本家極力以最小的報酬而榨取最多的勞動；第二，勞動者僅以在勞動過程的終了，才接受他的工資，在他看來，工資是對於全部勞動日所支付的現實工資；第三，工資的變化，普通隨着勞動時間的長短而變化。

這裏，我們發現了勞動力與一切其他商品之區別。一切商品的價格，都是其價值的現象形態。

商品的價值，表現於牠的價格之中，然而，勞動力的價值則不表現於牠的價格之中，勞動力的價格，與其價值一樣，也能表現榨取關係的本質；只有工資——勞動的價格，——的形態才能隱蔽這種榨取關係。爲使工資當做勞動的價格而表現起見，全部勞動日就必須當做完全被支付了的東西而表現。『工資的形態，把勞動日區分爲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區分爲支付勞動與無償勞動的一切痕跡都抹殺了。一切的勞動都當做支付勞動而表現。』（資本論，第一卷，第十七章，第四四三頁）。勞動者如果把他創造出來的一切東西，都當做工資而接受，那末，這裏便沒有榨取的餘地了。

資本主義的榨取形態與以前一切社會構造的榨取形態不同。在農奴時代，爲自身的勞動與爲領

主的勞動，不論在空間上，也不論在時間上，都有明瞭的限界。榨取的關係，赤裸裸地暴露於社會的表面。反之，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在工資形態上，就連無償的勞動也都被視為支付的勞動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當做勞動的價格而看的工資，隱蔽着工銀勞動者的無償勞動，遮蓋着資本主義的榨取的秘密，歪曲着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的現實生產關係。

工銀勞動的現象形態的這種不合理，客觀地從工銀勞動的本質中而發出，這對於資本主義是必然的。資本家用盡一切手段來支持着這種不合理，以隱蔽其榨取。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關於人類完全平等的觀念，關於人格自由的一切觀念，總而言之，關於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一切觀念，都建築於工資形態之上。馬克斯寫過，『這種現象形態，將現實的關係隱蔽起來，並且指示此關係的直接反面。這種現象形態，成了勞動者與資本家二者間的一切權利觀念所依據的基礎，成了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一切欺瞞所依據的基礎，成了其一切的自由幻想所依據的基礎，成了流俗經濟學的一切辯護空言所依據的基礎。』（資本論，第十七章，第四四三——四頁）

第十一章 工資的形態

一 按時工資

工資本身採取各種的形態。但是各種形態都可以還元爲兩種基本形態：按時工資與按件工資。我們的敘述，只限於這兩種基本形態。

勞動者按着時間而出賣他的勞動力，所以，在按時工資的基礎上，橫着時間的單位：例如每小時工資，每日工資，每週工資等等。『按時工資就是直接表現勞動力的日價值或週價值等等的轉化形態。』（資本論，一卷，十八章，四四七頁）

勞動者一天或一週的勞動所收入的貨幣，形成他的名目工資。但是，隨着勞動日的長短，同樣的工資也可以代表不同的勞動價格。所以關於按時工資，必須區別每日工資，或每週工資的總額與勞動的價格。那麼，怎樣才能找出這種價格來呢？勞動的平均價格是以平均勞動日的時數，去除勞動力的平均日價值而得出來的。如果平均勞動日爲十小時，平均日工資爲三元時，一小時的勞動的

價格便爲三角。『勞動時間的價格，用爲秤量勞動價格的單位尺度。』（資本論，第一卷，十八章，四四八頁）

每日工資雖然不變，然而勞動的價格，可以下落；勞動者的地位，可以惡化。如果勞動者的每日工資仍爲三元，而勞動時間延長到十二小時的時候，那麼，勞動的價格便下落爲一角五。不但如此，就在工資增加時，勞動的價格也可以仍然不變，或者甚而低落。如果勞動者的工資由三元增加到三元六角，而勞動時間由十小時延長到十二小時的時候，那麼，勞動的價格仍然不變，還是三角。如果他對於三元六角的工資而勞動十五小時的時候，他的勞動的價格便要下落爲一角四。所以，資本家在時間工資不變，甚或提高的場合，也能降低勞動的價格，因此，也能增大榨取。

額外勞動，追着勞動的價格低落。勞動日的最後數小時，比較最初的數小時，勞動力更特別地容易疲乏，這是一般周知的事實。如果十小時的勞動，勞動力的恢復需要三元，即一小時需要三角時，那麼，第十一小時，第十二小時的恢復，便需要三角以上。所以，對於十二小時的勞動日，他現在雖然接受三元六角，在名目上，勞動的價格雖然同從前一樣，仍然是三角，然而在事實上，勞動的價格是下落了。勞動的價格一低落，便壓迫着勞動者不得不從事於額外的勞動，但是額外的勞動更使勞動者的價格爲之下落。

不僅勞動日的延長，而勞動強度的增大，也能使勞動者的價格爲之下落。在勞動強度增大的場合，勞動者因爲在十小時內支出更多的精力，所以，他雖然同樣地領取了三元的工資，然而以這三元，他不能完全恢復他所耗費的勞動力，因此，他的勞動的價格爲之下落。隨着近代資本主義的發達，勞動的強度特別加強，勞動的價格愈爲之低落了。

所以，每日或每週的名目工資額，在其背後，可以隱蔽着勞動的各種價格，因此，隱蔽着勞動者的各種地位。

按時工資，如同絕對的剩餘的價值一樣，是初期資本主義時代的典型工資形態。在這個時代，延長工資日的努力，是增大剩餘價值的特徵。可是這種方法赤裸裸地暴露着資本主義的榨取，很容易引起勞動者強烈的反抗。所以資本主義，爲增大榨取而避免反抗起見，不得不尋求更高度更隱蔽的工資形態。按件工資，便是這樣的形態。下節就論述按件工資制。

二 按件工資

按件工資制，是按勞動者所生產的件數而來支付工資於勞動者，這種形態，乍然看來，好像證明我們所支付於勞動者的，不是他的勞動力的價值，而是商品中所實現的勞動的價值似的；並且好

像證明這種勞動的價格爲生產者的工作能力所決定似的。在實際上，『牠不過是按時工資制的變態罷了。』（資本論，第一卷，十九章，四五九頁）

假設一個普通勞動日爲十二小時，其中六小時爲被支付代價的，六小時是未被支付的。假定這個勞動日的價值生產物爲一元二角，那麼，一小時勞動的生產物便值一角。再假定一個具有平均熟練與平均強度的勞動者，在十二小時以內，可以生產廿四件這樣的商品，這廿四件商品的價值，除去其中所包含的不變資本部分，爲一元二角，每件則值五分。勞動者每一件領受二分半，於十二小時當賺得六角。在按時工資制之下，或者說勞動者爲自己勞動六小時，或者說每小時的一半爲自己勞動，另一半則爲資本家而勞動，不論怎樣講，都是可以的，同樣的，在按件工資制之下，或者說每件物品的一半爲支付部分，另一半爲無償部分，或者說十二件的價格僅僅收回勞動力的價格，另十二件則體化爲剩餘價值，不論怎樣說，也都是沒有關係。』在按時工資的場合，勞動爲其直接的繼續所測量；在按件工資的場合，勞動則爲一定時間中牠本身所凝成的生產物量所秤量。』（資本論，第一卷，十九章，四六〇頁）但是，在這兩種場合上，勞動日價值都爲勞動力的日價值所決定。所以，按件工資不過是按時工資的一種轉形罷了。

如果勞動的生產性增加了，一定期間中所生產的商品件數增多時，那麼，每件的工資便以同一

的比率而下落，所以每日的工資額是不會發生變化的。不論資本家採取何種方式而來支付勞動者，然而資本家所支付的，不是勞動，而是勞動力。『不論工資的某種形態，對於資本主義生產的發達，如何比另一種形態較為有利，然而一切工資的形態，都不能改變工資的本質。』（同上，第一卷，十九章，四六〇頁）

按件工資制，使勞動者所最關心的，是他所生產的商品的件數，所以這種工資制是增大勞動強度的最好方法。如果每件的報酬低微，那麼，勞動者就不得不多所生產，不得不多所勞動。勞動強度一增高，勞動生產性一加大，必然招致按件工資的下落。資本家所接受的，是最生產的勞動，是強度最高的勞動。在按時支付制之下，勞動日的延長可以喚起勞動者的反抗，可是在按件工資制的隱蔽形態上，資本家却很易地得到了這種延長。

按件工資制，使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產生一種寄生層。資本家現在只與包工者們締結契約了。這些寄生層的利潤，是由於資本家所拿出的工資與勞動者實際所受取的工資二者之間的差額而成立的。勞動者受資本的剝削，在按件工資制之下，是由於勞動者剝削勞動者而實現的。

按件工資制可以減少勞動階級的團體性與組織性，並且使他們之間發生不健全的競爭。資本家所選擇的，都是最有力的勞動者，可是在數年勞動以後，一般地說，他們就耗盡了他們的氣力。工

作的期間內，他們固然領到較高的工資，可是其他大部分的勞動者因為競爭的結果，反而得不到工作。

所以按件工資制，是發達了的資本主義之典型的支付形態，是最適合於資本主義榨取的支付方法。唯其如此，所以資本主義國家中有組織的勞動者，常常進行鬥爭，以反對按件制而要求按時制。

×

×

×

按時工資與按件工資，是工資的主要形態，是一切工資形態的基礎。但是，不論工資的形態如何不同，然而牠們都不能變化工資的本質。工資的一切形態都隱匿着資本主義的榨取，都使勞動力的價格減低到其價值以下。工資的支付愈在勞動力的價值以下，那麼，剩餘價值便愈大，因為必要勞動時間的一部分，轉化為剩餘勞動時間了。

在解釋剩餘價值時，馬克斯假定着勞動力按照其價值而支付，但是他現在指示出：剩餘價值的提高由於降低工資到勞動力的價值以下而實現——這在勞動者工資的實際運動中，佔着重要的任務。資本主義的發展就傾向於：在勞動力的價值以下而支付勞動力。所以，在資本主義發達之下，勞動階級就日趨貧窮了。關於這種過程，將在下一篇中敘述。

第十二章 各國工資率的差異

世界各國的工資是不相一致的。但是如何才可以比較各國工資率的不同呢？

爲了比較各國的工資率起見，我們必須考慮到各國勞動力的價值大小所依據的一切條件：一般欲望的範圍，生活資料的價格，勞動者家庭的平均人數，勞動者的教育費，婦女童工的地位，勞動的強度，勞動的長度，勞動的生產性等等。我們如果知道勞動日的長短與各國每日工資時，我們便可以在各國的同一生產部門中，找出每一勞動小時的價格；那時，我們才可以比較各國的按時工資率。『在各國的按時工資率找到了以後；然後再由按時工資轉化爲按件工資。找出每件的完成所使用的時間數，這才可以表示出不同的勞動強度與不同的勞動生產性來。』（同上，第一卷，廿章，四七二頁）

各國的勞動，都有一定的平均強度。一種勞動若在這個水準以下，那麼，一件生產物所消費的勞動時間，必多於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因而這一種勞動便不能算做標準品質的勞動。不問這種生產物所消費的時間如何，牠在國民市場上所具有的價值，只能相當於其生產上所費的社會必要勞動

時間。『只有依於這種社會勞動時間的長短，才能測量其價值。這種價值法則只當做勞動的強度超過國民的普通強度時，才能改變的。』（同上，第一卷，廿章，四七二頁）

在世界市場上則不然。勞動的普通強度在各國之間是不相同的，有的國家較大，有的較小，由各國家間的不同，產生出一種國際間的平均的強度來。強度較低的國民勞動，比起較高的國民勞動來，在同一時間內創造較小的價值，轉化為較少的貨幣。

價值法則，在其國際的應用上，還受一種更深切的變更。就是：『更生產的國家如果不為競爭所迫而使其商品的出售價格低落到其價值的水平時，那麼，更生產的國民勞動，在世界市場上，便當做強度更大的勞動而表現。』（同上，第一卷，廿章，四七三頁）

如果資本主義的生產，在一個地方比較發達，那麼，這個地方的國民勞動所具有的普通的強度與生產性，便高出於國際間的平均強度與生產性，這個地方所生產的價值量便更高，所表現於貨幣者便更多。這個地方的貨幣所值的，便相對地較少於資本主義生產不發達的地方。由這個事實，我們可以得到下面的結論：名目工資（Nominal Wage），即勞動力的貨幣表現，在前一場合比在後一場合，平均講起來，是較高的。但是實質工資（real Wage），就是說，勞動者實際上所獲得的生活資料的分量，並不一定也是如此的。（第一卷，廿章，四七三頁）

然而，就是把各國貨幣價值的這種相對的差異，暫且不提，我們也常常可以發見：如果按日工資額或按週工資額在一個國家裏是較高的，那麼，勞動的相對價格，在那裏，便是較低的，就是說，『勞動與剩餘價值或與生產物價值相比的價格，在那裏，是較低的。』（第一卷，廿章，四七四頁）

當勞動的表面價格，在食物便宜的貧窮國度裏，比在其他富裕國家裏，一般說起來，是較低時，勞動的實現價格，就是說，資本家為完成一定量的勞動所需要的費用，差不多在一切的場合，是較高的。

第四篇 資本的蓄積過程

本篇的目的，仍係研究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不過是在其運動中，在其不斷的更新中，在其更具體的形態上，而來研究牠。我們一方面要研究資本如何不斷地產生剩餘價值，剩餘價值又如何不斷地轉化為資本，他方面要說明資本的蓄積過程對於勞動者發生如何的影響。

第十三章 再生產的一般概念

一 什麼是再生產

生產過程，不管那種社會形態，必須是連續不斷的。一種社會不能停止其消費，同樣地也不能停止其生產。社會的生產過程是一種不斷更新的過程。這種不斷更新的過程，叫做再生產過程（Reproduction）。馬克斯說：『一切的社會生產過程，如果當做不斷的關聯與不斷更新的流動而被觀察時，同時又是再生產過程。』（資本論，第一卷，廿一章，四八三頁）

生產過程的更新，必須以生產力的比較發達為前提。在低級的人類社會發展階段上，生產過程之正常的反覆是不可能的。在漁獵的原始民族中，生產過程的更新，完全是偶然的。只有人類社會進化到農業時代，生產過程之正常的反覆，才變為可能。

一個社會，為維持其再生產起見，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一個社會，在一定的生產過程的終了，必須把生產物的一部分轉化為新的生產手段；第二，一個社會必須能夠保證勞動力的再生產

上所必要的生活資料。這兩個條件，在生產過程中，並沒有任何的困難，因為生產過程不僅生產勞動工具，並且生產個人的消費對象。所以，一個社會，由於分工，在一定的生產過程的終了，已經具有了生產過程的更新上所必要的一切生產手段與消費對象。

在生產過程的更新中，不僅生產力更新，並且人與人的生產關係也都更新。例如，在奴隸經濟中，一方面奴隸再生產勞動工具，他方面，奴隸也為自己，也為他的主人，再生產消費對象。所以，隨著再生產那已經消費了的生產手段，奴隸一方面再生產奴隸所有者，一方面再生產他自己本身。同樣的情形，也行於農奴經濟之中，農奴一方面不斷地再生產當做農奴的本身，他方面再生產當做榨取者的地主。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一方面再生產資本家，他方面再生產勞動者。

再生產過程有三種形態：（一）為單純的再生產(Simple Reproduction)。牠是一種生產規模沒有變化的再生產；新的生產手段與生活資料只能替代舊的生產手段與生活資料，每年任何東西也不附加。這種再生產，在歷史上，行於原始的社會之中，牠以停滯的低級技術為其特徵。現在，特別在殖民地中的小農經營與小手工業上，還找出這種再生產的形態來。

（二）為擴大的再生產(Enlarged Reproduction)。牠是一種生產規模擴大的再生產；社會單生產從前消費了的生產手段與生活資料，並且還追加新的生產手段與生活資料。擴大的再生產，

是生產力發展的表現，行於一切進步的社會之中。

(三) 為縮小的再生產 (Reduced Reproduction)。牠是一種生產規模縮小的再生產：從前所消費了的生產手段與生活資料，沒有全部重新生產出來。所以，縮小的再生產是社會的退化。這種的再生產行於古代的羅馬與近代的殖民地半殖民地之中。

我們所研究的，只限於資本主義的再生產：單純的再生產與擴大的再生產。

一、單純的再生產

資本主義生產過程的研究，給我們指示了：這種生產的基礎，為資本家之榨取勞動者；這種生產的目的，為剩餘價值的生產；這種生產方法的結果，產生階級的對立。但是再生產過程的研究指示於我們的是：這種生產方法如何更新，以榨取他人勞動為基礎的社會如何運動，以及階級的對立發生何種傾向。

資本主義的單純再生產，與其他社會構造的單純再生產一樣，都是以同一不變的規模而進行的生產過程之更新。如果資本家把一切剩餘價值，全部都用於消費之上，而沒有把一部分使用於其生產的擴張之上，那麼，這裏便有單純再生產的出現。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之單純反覆，暴露出資本主

義內在的特殊性來，這種特殊性至今還被隱蔽着。這種特殊性是什麼呢？

第一種特殊性，是關於可變資本的。馬克斯說：『當我們僅在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不斷更新的流動中而來考察這種過程時，可變資本才失去其爲由資本家自身的基金中所墊付的價值之意義。』

(註一) 馬克斯的意思是指什麼呢？資本家在一定的期間內，購買勞動力。如果資本家不在事情以後，而在購買勞動力的期間，支付工資時，那麼，好像資本家是從自己的錢袋裏拿出這個貨幣似的。但是，這種觀念，當我們一把這個問題從再生產的見地而來考察時，不就單個資本家與勞動者來考察，而就全體的資本家階級與勞動者階級而來考察時，就會消失。勞動者階級在一定的期間內創造新的生產物。但是他以前所生產的東西，在市場上已經轉化爲貨幣，而流入於資本家的手中。資本家從這個貨幣之中，支付工資於勞動者。勞動者以工資所購買的消費對象，乃爲勞動者階級本身所創造出來的。所以，在現實上，勞動者階級所受取的生產物，不外爲勞動者階級本身所創造，然而資本家所占有的全部生產物之一部分罷了。馬克斯說：『當做勞動者今天或這半年的勞動的代價而支付的，就是他上週或上半年間的勞動。……爲勞動者階級所生產，爲資本家階級所占有的生產物，其中有一部分，不斷地由資本家以貨幣的形態作爲支票而給予勞動者階級。勞動者也就不斷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一章，第四八七頁。

第二種特殊性，是關於一切資本的。如果一萬元的資本，每年創造一千元的剩餘價值，而全部都為資本家所消費了時，那麼十年以後所消費了的剩餘價值便等於一萬元，便等於從前所垫付的資本額。所以，經過十年以後，他的原來資本價值，連一分子都不復存在了。一切的資本，都是沒有任何等價而占有的價值，都是他人的無償勞動的體化。所以，如果把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在其不斷的運動與不斷的反覆上而來觀察時，那麼，不僅可變資本，並且一切資本，都是勞動階級所創造的。

第三種特殊性，是關於資本的關係的本身。我們以前曾指示過：再生產的一切過程就是生產關係的再生產。勞動者階級不斷地再生產可變資本，即不斷地再生產雇傭勞動力的本身；勞動者階級不斷地再生產不變資本，即不斷地再生產榨取他們自己所必要的一切條件；最後，勞動者階級不斷

(註一)《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一章，第四八五頁。

地創造剩餘價值，即不斷地創造資本家階級的生活所必要的條件。所以，『勞動者不斷地把客觀的富，當做資本而生產，當做外來的而且支配他榨取他的一種力量而生產。可是資本家也不斷地把勞動力當做主觀的富源而生產……把勞動者當做工錢勞動者而生產。』（註二）馬克斯更在另一個地方說過，『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如果當做關聯的過程，當做再生產的過程而來觀察時，不單生產商品，不單生產剩餘價值，並且牠也生產和再生產資本關係本身，一方面生產和再生產資本家，他方面生產和再生產工錢勞動者。』（註三）

最後，再生產過程的觀察所暴露的資本主義之第四種特殊性，在於勞動者的消費的特質。勞動者的消費是兩重的，這是週知的事實。第一，在勞動過程上，勞動者消費生產手段，這是生產的消費，這是勞動力由於資本家的消費。因為勞動者消費了生產手段，創造了剩餘價值，所以，這是生產的消費。第二，勞動者以其所得的工資在市場上購買消費對象，這種消費是個人的消費。因為這種消費是在生產過程的外部而行，所以他與生產的消費不同。如果把生產過程當做統一的現象來觀察時，那麼，在行生產的消費時，勞動者是屬於資本家的。因為在這個場合，勞動者是當做資本

（註一）同上第五〇〇——五〇一頁。

（註二）同上第四九〇頁。

的動力而作用的。但在行個人的消費時，是如何呢？在再生產過程中，勞動者階級，由於個人的消費，實現着勞動者的能力的再生產，即實現着勞動力的再生產。所以，即在個人的消費場合，勞動者階級也不屬於自己，而屬於資本家階級。因為勞動者個人的消費，是資本的生產與再生產上所必要的要素。『勞動者是爲自己，不是爲資本家而作個人的消費，這於問題沒有任何影響。負重之獸的消費，在生產過程中，也是一種必要的要素。勞動者階級不斷的生產和再生產，是資本再生產的永久必要條件……所以，從社會的見地看來，勞動者階級，就是不在直接的生產過程的內部，也與任何其他的勞動工具一樣，都是資本的附屬物。』（註一）

資本主義特殊性的觀察指示出：祇有在資本主義的再生產的條件之下，資本家與勞動者的關係才明顯地當做『全社會階級間的關係』而表現出來。

三 擴大的再生產

在資本主義的初期，單純的再生產，爲其特徵的形態。可是，對於發達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擴大的再生產則變爲其特徵的形態。所以，祇有在擴大的再生產的研究上，才能關於資本主義

（註一）同上第四九二——四九四頁。

的運動法則，得到最正確的概念。

資本主義的擴大再生產，主要地表現着生產的規模比較過去更為擴大。但是，生產規模擴大，祇有當資本增大時而始發生。資本的增大，祇有當資本家階級不把一切的剩餘價值用之於消費，而把其一部分轉化為生產手段與勞動力，轉化為追加的資本時，才有可能。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的研究，指示剩餘價值如何由於資本而產生；可是擴大的再生產過程的研究，必須指示出剩餘價值如何反而轉化為資本，即如何實行資本的蓄積。『把剩餘價值當做資本而使用，或把剩餘價值再轉化為資本，這就叫做資本的蓄積。』(Accumulation of capital) (註一) 所以，資本主義的擴大再生產，是採取資本蓄積之形態的。

現在我們拿一個實例來說明資本如何蓄積吧。假定某汽車工廠主拿出一百萬元來。他把八十萬元用於工廠的建設和機器原料購置之上，把二十萬元用於勞動力的購買之上。假定剩餘價值率為百分之一百，那麼，剩餘價值量便為二十萬元。如果該廠主把這二十萬元中的十萬元用做新的資本，那麼，他的資本便由一百萬元增加到一百十萬元，即蓄積到一百一十萬元。如果該廠主更把這個新的十萬元中的八萬元，轉化為不變資本，兩萬元轉化為可變資本，那麼，當經過新的生產期間，實

(註一) 同上，第二十二章，第五四二頁。

現新的汽車以後，這兩萬元的可變資本，便產生兩萬元的剩餘價值。爲使資本能夠蓄積起見，就是說，爲使剩餘價值的一部分能夠轉化爲新的生產手段與新的勞動力起見，企業家必須在市場上找到追加的生產手段與追加的勞動者。追加的生產手段與消費資料，必須在以前的生產期間內生產出來。在單純再生產的場合，一切的剩餘生產物是以消費對象的形態而製造出來，在擴大生產的場合，剩餘生產物的一部分是以追加的生產手段與追加的消費資料的形態而生產出來。追加的勞動者，是從何處而來呢？卡爾說：『資本主義的生產機構本身，把勞動者階級當做依於工資的階級而生產出來，其普通的工資不單足以保證他們的生存，並且足以保證他們的增殖。勞動者階級以各種的年齡而年年供給這些追加的勞動力，資本祇求把這些追加的勞動力，合體於追加的生產手段之中，藉以完成剩餘價值的資本化。』（註二）

資本的蓄積與單純商品生產內在的等價交換法則是否互相一致呢？拿前面的例子來說，汽車廠主以二十萬元購買了具有二十萬元價值的勞動力。這裏所行的，是等價的交換。這裏所得的剩餘價值爲廿萬元。其中十萬元他自己消費了。另外十萬元他蓄積起來，就是說，他把八萬元轉化爲追加的生產手段，把兩萬元用於購追加的勞動力。蓄積了的十萬元是資本化的剩餘價值。對於這十萬

（註一）同上，第二十二章，第五〇頁。

元，資本家沒有給予任何東西。所以，這次購買勞動力的兩萬元，已經不是自己的勞動生產物了，而是純入的無償勞動爲資本家所占有了。這種占有與單純商品生產者的私有，互相對立。因爲單純商品生產者是交換他們自己的勞動所生產的商品。汽車廠主對於勞動力，墊付了兩萬元，但是生產的結果，他却接受了四萬元。最初所行的，雖然是等價的交換：一方面爲兩萬元的貨幣，他方面爲兩萬元的商品（勞動力），但是後來在本質上便爲非等價的交換。資本家對於牠的兩萬元，接受四萬元，因此，兩萬元的過剩，他沒有支付任何等價而爲他所占有了。所以等價的交換，不過是外觀罷了，這種外觀的背後所隱藏着的本質，反是非等價的交換，反是他人勞動之資本主義的占有。

以蓄積起來的剩餘價值而購置的生產手段與勞動力，在資本家的手中，成爲他人無償勞動之新的占有手段。以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爲基礎的占有法則，以其本身內在的辯證法，轉化爲相反的對立物。從前當做原始交易而表現的等價交換，現在不過是交換的外觀罷了。但是，『資本主義的占有法則無論與商品生產的原來法則如何衝突矛盾，然而前者決不是從後者的離背而生，却是從後者的應用而生。』（註二）

實際上，價值向資本的原始轉化，與商品流通的法則，是完全一致的。甲購買勞動力。乙出賣

（註一）同上，第二十二章，第五〇九頁。

勞動力。可是勞動力具有一種特性——牠所創造出來的價值，比牠本身的價值還大。這種價值的過剩，現在爲資本家所占有了。所以，價值轉化爲剩餘價值；單純商品經濟的占有，轉化爲資本主義的占有，轉化爲他人勞動生產物的占有。如果勞動力的交換沒有存在，如果基於單純商品流通法則的這種契約沒有實行，那麼，便不會發生他人勞動的使用，因此，便不會發生資本主義的占有。所以，使單純商品生產與流通的法則轉化爲資本主義的占有法則的，不是單純商品流通法則的離背，而是其正確的適用。這種轉化的發生，是因爲生產關係起了變化的緣故。單純商品經濟中的等價交換，表現着這樣的事實：商品生產者祇是生產手段的所有者，並且他們個人的特殊勞動祇與其他商品生產者之相等的勞動互相交換。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生產者因爲被剝奪了生產手段，所以不得不把自己的勞動力出賣於生產手段的所有者。生產手段所有者，占有着生產者的勞動生產物，在這個社會上，雖然保存着等價的交換，然而不能不使牠適應於新的條件。結果：交換雖然仍以等價交換的形式而行，然而在內容上，已由等價的交換轉爲不等價的交換了。馬克斯說：『商品生產，由於其本身內在的法則，發展爲資本主義的生產；以同一的比例，商品生產的所有法則轉化爲資本主義的占有法則。』（註一）商品生產的所有法則，轉化爲資本主義的占有法則，在擴大再生產的條件

（註一）同上，第二十二章，第五一四頁。

之下，特別鮮明而且完全地表現出來。在這裏，資本家階級之占有他人的無償勞動，用爲這種占有更高的發展的基礎。

所以，資本主義生產的矛盾，是由單純商品生產的矛盾中而發展出來的，並且表示着商品生產矛盾之更高的發展。價值法則是商品生產的運動法則在其發展上，成爲資本主義生產的運動法則。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之下，由價值的法則，發生出剩餘價值的法則來。所以，資本主義的蓄積過程，就是由於勞動者階級的榨取而形成資本的擴大再生產過程，就是勞動者階級所生產的生產物，由於資本家而占有，由此所得的剩餘價值向着資本的新轉化過程。

流俗派的經濟學，把資本主義的蓄積與占有的法則，代以節約的法則，英國的經濟學者西尼爾(Senior)就是節約論的提倡者。他的節約論，公然爲資本主義做辯護。他們以爲資本家把他們所消費於一切享樂上的貨幣，節約愈多，那麼，社會愈進步。所以生產力的發展，由於資本家的節約而說明。這種節約，是一種巨大的犧牲。忍耐這種巨大的犧牲的，祇有資本家，因此，對於資本家，應當給以相當的利潤。這種理論，受了馬克斯的正當批判。在實際上，強制資本家不得不蓄積的，不是節約，而是利潤。所以，祇有在他維持着資本並且擴大着資本的場合，才能夠維持住這種利潤，並且才能夠擴大着這種利潤，他才能夠與其競爭的資本家相抗衡。馬克斯說：『資本主義

的生產之發展，使着個個企業中的資本，必須不斷的增大；並且競爭把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內在法則，當做外部的強制法則而課於各資本家之上。爲了維持其資本起見，資本家在競爭上必須不斷的擴大其資本。他之所以能夠擴大其資本者，祇有賴於累進的蓄積。』（註一）

{
（註一）同上，第二十二章，第五二一一五二二頁。

第十四章 資本蓄積與勞動階級

一 資本的有機構成與勞動階級

在前一章中，我們研究了資本蓄積過程。在這一章中，我們要明瞭：資本的蓄積過程對於勞動階級的地位發生何種影響，以及資本主義的矛盾如何發展起來。勞動階級的運命，因為直接依存於資本的構成與資本構成在蓄積的進程中的變化，所以，現在我們從資本構成的研究而開始本章的敘述。

資本的構成，具有兩重的性質。第一，從素材方面而觀察時，一切的資本，一方面由生產手段，他方面由勞動力而形成，這種生產手段量與其使用上所必要的勞動力之量，即物化的勞動與活的勞動間之關係，叫做資本的技術構成 (Technical Composition of Capital)。資本主義的某種企業，例如汽車業，假定設置一萬馬力的發動機。更假定生產期間為一百天，在此期間中，一百個勞動者為生產一定量的汽車起見，必須消費一百噸鐵，一百噸銅與二百噸其他的原料。所以，在生產

期內，每個勞動者消費五噸的原料與一百馬力的機器能力。由於勞動者在一定期間中所消費的能力與原料之分量，就能判斷資本的技術構成，與生產力的發展水準。第二，從價值方面而觀察時，一切資本，一方面由生產手段的價值，他方面由勞動力的價值而形成，即一方面由不變資本的價值，他方面由可變資本的價值而形成。現在，假定生產手段量的價值等於十萬元，一百個勞動者的勞動力的價值，在工資一日為兩元時，一百天便等於兩萬元，那麼，不變資本對於可變資本的比率為 $100,000:20,000$ 或 $5:1$ 。這是資本的價值構成。

現在假定勞動的生產性增大了，結果，各勞動者便能消費更多的能力與原料。例如從前消費一百馬力與五噸的原料，現在則消費二百馬力的機器能力與十噸的原料。資本的技術構成，增大了一倍。如果機器原料的價值與工資，沒有變化時，那麼，不變資本對於可變資本的比率，現在便為 $200,000:20,000$ ，或 $10:1$ 了。所以，資本的價值構成，是因為資本的技術構成上起了變化，而發生變化的。

但是，生產手段的價值與工資，不是不變動的。假定資本的技術構成增大一倍時，而生產手段的價值減少了百分之二十，那麼，不變資本對於可變資本的比率便成為 $160,000:20,000$ 即成為 $8:1$ 了。所以，一般地說，資本的技術構成上的變化，必然招致其價值構成上之適應的變化。由於資本

的價值構成的變化，我們也能夠判斷其技術構成之適應的變化。馬克斯說：『這兩種構成之間，存在着密切的互相關係。爲表示這個關係起見，我們把資本的價值構成，當牠爲資本的技術構成所決定而且反映技術構成的諸變化時，叫做資本的有機構成(Organic Composition of Capital)(註1)。

資本的技術構成，表現着生產力的發展水準。其價值構成，則表現着生產關係。所以，資本的有機構成，是生產力與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之表現的統一。在資本主義之下，生產力的發展是在資本的有機構成的提高上而表現。不變資本對於可變資本的比率愈大，資本的有機構成愈高，生產力的發展水準也愈高。

如果資本的有機構成不變，那麼，蓄積的增加對於勞動力將發生什麼影響呢？例如一百個勞動者替汽車廠主生產了兩萬元的剩餘價值，如果把他其中的一萬八千元蓄積起來，那麼，加上從前的十萬元，便得十一萬八千元的資本。如果他把這個新的資本中的一萬五千元用於購買生產手段，三千元用於購買十五個人的追加勞動力，那麼，資本的有機構成便爲 $\frac{11500}{23000}$ 即爲 $\frac{5}{1}$ 。所以，總資本可以增加，因此，生產手段量與勞動者的數目，也可以增加，但是資本的有機構成，可以不變。如果同樣的情形也發生於一切其他的企業中，那麼，隨着社會資本的增加，勞動者的數目也必

(註1)同上，第二十三章，第五二一——五五三頁。

然增大起來，這一社會，對於勞動力的需要也必然顯著地增高起來。馬克斯說，『因為每年所使用的勞動者是多於前一年的，所以遲早不能不達到一個限點，在這個限點上，蓄積的慾望，開始超過通例的勞動供給，因此，發生工資的提高。』（註一）

但是工資的提高，祇能是暫時的。如果其他的條件沒有變化，工資一提高，剩餘價值便因之減少，而蓄積因之減少。蓄積的減少，對於勞動者的需要也為之減少，因此，工資為之下落。工資的運動，適應於資本蓄積的要求；工資的大小，依存於資本蓄積的程度。這個結論糾正了資產階級經濟學者們的理論，他們認為資本的蓄積不能決定工資的水準，反認為工資的大小却能決定蓄積的程度。他們認為工資是由於勞動者人口的增加而決定的。如果工資低落，那麼，其責任便應由勞動階級本身來負了。

以上是研究資本的蓄積過程，當資本的有機構成不變時，對於勞動階級所發生的影響。但是『在蓄積的進行中，社會勞動生產性的發展，成為蓄積最有力的槓杆之時機，必然到來。』（註二）

可是，勞動生產性的發展如何表現呢？不外表現於下面事實之中：同一數目的勞動者能夠轉運更大量的生產手段。換句話說，在競爭影響之下所行的勞動生產性的增大，是在資本的有機構成之提高

（註一）同上，第二十三章，第五五三頁。

上而表現。所以，在蓄積進行中，生產手段量，比起使用此生產手段的勞動力，更為擴大。可變資本對於不變資本的這種相對的減少，這種資本有機構成提高的過程，隨着資本的集積與集中的增大，而更強化起來。

一 資本的集積與集中

在社會生產發達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兩種不同的發展形式。第一種形式，是個別的資本不斷地蓄積，不斷地把剩餘價值轉化為資本，生產規模一天一天地擴大，結果，社會總資本不斷地增長。這一過程，由於剩餘價值之不斷的資本化，而使生產不斷的擴大，社會資本不斷的增加，我們把牠叫做資本的集積過程（Concentration of Capital）。一般所謂產業的發達，就意義着工廠的擴大，勞動者的增加，生產物的加多等等。這不外是資本的集積。資本的集積依存於資本的蓄積。這裏的特點，就是社會資本的增大由於許多個別資本的增大而行。這種現象，好像雪球如在雪中滾轉一樣，滾轉次數愈多，雪球愈大。

生產擴大的另一種形式，就是將許多已經存在的資本結合起來，把許多較小的資本歸併於少數較大的資本，這種過程叫做資本的集中（Centralization of Capital）。牠與集積不同，在這裏，

社會資本並不增大，而祇集中於少數之手中。牠不外現存資本的再分配而已。這種過程，也可以說是資本家剝削資本家的過程。這裏的特點，就是由於競爭的結果，一方面大資本吞併小資本，一方而企業間成立妥協與自動的合併。資本集中的結果，使大資本藉着個別資本數目的減少而自己雄厚起來。這種現象好像許多小的雪球合併為大的雪球，雪球的數目雖然減少了，然而各個雪球的分量却變為更大了。

集中最有力的橫杆，是競爭與信用。競爭中的勝利者，自然要屬於商品價值低廉的資本家。商品價值的低廉，是勞動生產性增大的結果。勞動生產性最高的，是在大企業之中。所以，小企業家為大企業家所戰敗，所吞併。破產的小企業為勝利者的大資本家以最便宜的價格而收買。小的企業關閉起來，而大的資本家獲得他們從前的市場。那麼，大的資本家便可以販賣更多的商品，因此擴張其生產，並且從勞動者榨取更多的剩餘價值。信用在最大資本家們的手中，形成巨大的貨幣手段，牠保證他們競爭戰中的勝利。集中可以由於更圓滑的方法而形成，由於股份公司的設立而形成。

集中的意義，是重大的。因為牠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使生產力有顯著迅速發展的可能。『如果等待由於蓄積的方法，若干的個別資本可足以用於鐵路的建設，那麼，世界上恐還沒有鐵路

吧。』(註二)但是，由於許多資本的集中，鐵路的建設便容易實現了。

由於集中而形成的大資本，可以大規模地擴張生產。剩餘價值愈轉化為追加的資本。集中的過程，促進資本的蓄積，促進資本的集積，可是另一方面集積也強化資本，也造出更大的集中。

資本有機構成的增大，表現生產力的增進，可是減低對於勞動者的需要。蓄積的資本轉化為新的生產手段愈多，那麼，牠轉化為勞動力的部分便愈少。在一方面，追加的資本所吸收的勞動者數目，比資本本身的大小，漸漸愈小。在他方面，舊的資本，在新技術的基礎上，再被生產出來；舊勞動工具為要求較少的勞動者之新勞動工具所代替。所以，『舊的資本，在新的構成中而週期地再生產着，並且漸漸驅逐牠從前所使用的勞動者。』(註二)這是資本的蓄積過程，在資本有機構成提高的條件之下，對於勞動階級所發生的作用。而這種蓄積過程又是資本主義發展中的內在法則。

三 相對的過剩人口

(註一)同上，第六——七頁，日文版。

(註二)同上，第二十三章，第六——八頁，日文版。

隨着資本的蓄積與集中，舊的勞動者被驅逐出來，而所吸收的新的勞動者却減少起來。所以蓄積過程對於勞動的需要，變為相對的低落。就是說，蓄積過程產生相對的過剩人口。資本主義的蓄積，以生產手段與勞動力的增大為前提，但是在其他方面，却造出勞動生產性增大的前提。勞動生產性的增大與技術的發展，更加強了蓄積的過程與集積的過程。競爭又把蓄積與集積的過程導入於集中。資本的集中與技術的改善，結果提高了資本的有機構成。不變資本比可變資本，更急速的增大。新的勞動者為生產過程所吸收，但所吸收的，是相對的減少。同時，舊的勞動者從生產過程中驅逐出來。所以，勞動市場上的勞動者，超過於蓄積上所必要的勞動者。馬克斯說：『勞動者人口隨着牠本身所生產的資本的蓄積，愈大規模地生產那使牠本身相對過剩的手段。這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所特有的人口法則。』〔註一〕

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特別是馬爾薩斯（T. R. Malthus）所提倡的人口理論，與我們所說明的原則，是相反的。在馬爾薩斯看來，人口法則，是社會成立以來就發生作用的永遠法則。這個法則，存在於何處呢？『這個法則存在於下面的事實之中：一切的生物都不斷地傾向於繁殖，遠超過於他們得到的食物量所許可的範圍。』他以為同樣的事情，也發生於人類社會之中。『人類有超過

〔註一〕同上第六一七頁。日文版。

生活資料所許可的範圍而繁殖的不斷傾向。……人口在廿五年中，增加一倍，每年以幾何級數而增加……然而生活資料的增加，至快也不能超過算術的級數。』就是說人口如以一，二，四，八，十六，三二，六四，一二八，二五六，而增大，那麼，生活資料祇能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而增大。人口的增加與生活資料的增加兩者之間，既有這樣巨大的不一致，那麼，這裏便是大眾窮乏的原因。『這種不斷的傾向，是社會下層階級窮貧的原因，並且是這些階級的地位與運命之一切改善的障礙。』

按照馬爾薩斯的理論，則勞動者階級的不幸地位，不是由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內在的法則而說明，而是由於自然法則與勞動者的不節慾而說明。這種理論隱蔽着資本主義社會階級的對立，隱蔽着資本主義蓄積作用的法則。但是在實際上，人類社會是沒有增殖的永遠法則的。『一切特殊的歷史的生產方法，都具有其特殊歷史有效的人口法則。』（註二）

資本主義的蓄積，不是造出絕對的，而是造出相對的過剩人口，就是說，不是造出一般勞動者的過剩，而是造出比資本所需要者還多的勞動者。這是資本主義社會的人口法則。

相對的過剩人口，形成產業後備軍或失業者軍（Industrial reserve army or army of

（註一）同上書，第二二章，第六二〇頁。

unemployed）。資本的擴大是不均衡的，資本的蓄積過程不是圓滑的過程。資本主義週期地經過恐慌。在恐慌期間，勞動大眾被驅逐於街頭之上，可是在繁榮時期中，生產便需要大量的勞動力。但是當勞動者不為蓄積所必要時，究竟誰來吸收他們呢？當他們再為蓄積所必要時，又誰來供給他們呢？這是產業後備軍或失業軍的作用。所以，失業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存在的必要條件。

所以，技術與勞動生產性的發達，必然招致產業後備軍的形成。可是，相對的過剩人口的生產，比較技術的發達更快，可變資本的減少過程，比起不變資本來更速。直到現在，我們假定着：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同時增大，並且為生產所吸收的勞動者的數目也同時增大。然而在實際上，可變資本雖然屢屢增大，可是勞動者的數目常是不變化的，甚而有時低落。拿我們以上的例子來看，汽車廠主蓄積了十萬元的剩餘價值，他以兩萬元來購買新的勞動力以運轉八萬元的生產手段量。可是他也可以不僱用新的勞動者，而由於提高舊的勞動者的勞動強度，他也可以得到必要的追加勞動量。他祇略為提高工資就夠了。

資本家為什麼願意提高舊勞動者的勞動強度，而不願意購買新的勞動力呢？因為使用新的勞動力時，不得不購買新的生產工具；可是提高舊勞動者的榨取時，資本家還可以利用舊的設備。剩餘價值量，因為沒有增加支出而增大了。所以這種方法對於資本家是有利益的。所以，隨着蓄積的進

行，更多的可變資本，沒有僱用更多的勞動者。

此外，隨着技術的發達與勞動過程的單純化，舊的熟練勞動者爲不熟練的婦女與兒童代替了。

這種事實使勞動階級的生活水準大爲低落，因爲勞動者的工資顯著的低落下去了。勞動者的勞動愈多，勞動的生產性愈大，那麼，失業的人數便愈增加。失業者壓迫着就業勞動者的工資低落，因此，就業者爲維持從來的工資水準起見，不得不加強其勞動。這種矛盾，是資本主義的蓄積之現實法則。在一切的資本主義國家中，勞動生產性的增大，就是在恐慌以前的相對景氣期間，也必伴以失業者的增加。所以卡爾·馬克斯所指示的法則，是十分正確的。就是說，資本主義的蓄積過程，必然伴以勞動的數目的減少，產業後備軍的擴大，勞動階級搾取程度的提高，因此，勞動生產性的向上。

隨着資本蓄積的增大，資本家的財富漸漸增大起來，可是勞動階級的地位却不斷地惡化，這是我們所達到的結論。爲更具體地明瞭勞動階級的地位起見，我們還有知道相對過剩人口的形態或失業的形態的必要。

相對的過剩人口可以區別爲三種形態：流動的，潛伏的與停滯的。第一種形態是流動的形態。在大工業上，勞動者不斷地從生產中驅逐出來，而新的勞動者又不斷地爲生產所吸收進去，他們在

被擰取以後，又復被棄於街頭。不久又復爲其他的生產部門所吸收，因此，形成流動的過剩人口要素。工業發達愈快，這種失業要素愈多。隨着資本主義的發達，工業中所使用的勞動者，其數目雖有增加，然而過多的勞動者仍然存在着，就是在產業繁榮的期間，也是如此，祇有牠的構成分子變更罷了：有些勞動者離開那裏，有些勞動者進入那裏。有些勞動者找到了工作，就離開失業軍，又有些勞動者剛剛從生產部門中被拋棄出來，就從新加入於後備軍。因爲失業者的這種流動的構成，所以馬克斯才把這種形態叫做流動的形態。青年勞動者是被排在相對過剩人口的這種形態以內的。在機器化的大工業中，是需要大多數的青年勞動者。但是他們一到成熟年齡時，他們就被驅逐出來，而不得不陷於失業，以待就食於別的地方。流動的過剩人口，嚴格講起來，就是失業。牠是經常地存在着。特別在恐慌期中而更加嚴重。總括說來，所謂失業，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之下，雖然以不同的比例，然而總是存在着。

相對過剩人口的第二種形態，就是潛伏的過剩人口。這種形態的勞動者，大部分爲農業上的工銀勞動者。資本主義發展的特徵，就是農業比較工業落後，結果使農業不能容納自然增殖的農村人口。這些過剩的勞動者不得不以極些微的工資爲滿足，一有機會便立刻到工廠中去找工作。他們不是由生產中解雇出來的失業者。他們是半就業半失業的農民。

第三種形態，是失業的停滯形態。這種形態的特色，在於就業之極端的不規則。這種形態，主要地由於失掉了工作以後，遂漸漸失掉了自己熟練的勞動者而形成。他們不得不做着極不規則的暫時工作，以維持其生活，例如苦力與清道夫。這種失業的形態，包含着我們所謂流氓無產階級，（Lumpen proletariat）強盜，醉漢，娼妓等等。這一部分的後備軍，不到勞動力非常缺乏的時候，是沒有加入生產之可能的。

不管失業的形態如何，這種無產階級的羣衆總形成資本主義社會中的人口過剩。相對的過剩人口，雖然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結果，然而牠又構成資本主義存在與發展的條件。資本主義的發展是由於生產之不平衡的擴張而產生的。這樣的一種發展，如果生產的每次擴張，都遇着勞動力的缺乏之障礙，便成為不可能的。資本主義由於創造相對的過剩人口，而創造了經常要求工作的勞動力的後備軍。因此，馬克斯把相對的過剩人口叫做產業後備軍。資本主義愈發達，這種後備軍愈大。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社會的財富，機能的資本，這種資本增殖的能力與範圍，因而無產階級的絕對量與其勞動的生產力——這些一切愈是增大，那麼，相對的人口過剩，或產業後備軍就愈增加。可以利用的勞動力，與資本的膨脹力，是由於同一的原因，而發展

的。產業後備軍的相對量，隨着財富的潛勢力的增進而增加。但是這種後備軍比之現役勞軍，²是衆多，那麼，常備的人口過剩便愈大，這種常備的人口過剩之貧乏是與牠的勞動成反比例的。最後，勞動階級中的貧乏層與產業後備軍愈大，那麼，公認的赤貧就愈多，這就是資本主義蓄積之絕對普遍法則。』(註二)

(註一)同上，法文版，第四分冊，第一一五頁。

第十五章 資本主義蓄積之一般法則

一 勞動階級的貧窮化

資本主義蓄積之一般的法則，其本質在於資產階級愈富，則失業者軍愈多，無產階級愈窮。資產階級致富的增大與無產階級窮乏的增大，這是同一的資本主義蓄積過程的二方面。這個法則，具有重大的意義，因為牠把資本主義的矛盾，赤裸裸地暴露出來了。勞動階級的真實地位，資產階級財富的增大與勞動階級之不可避免的貧窮，都為這個法則所指示出來了。這個法則，可以直接招致資本主義的滅亡，所以牠喚起改良主義者的修正與批判。

修正主義者柏恩斯坦（Bernstein）反對這樣的主張：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勞動階級的地位不斷地惡化。他不但沒有發現勞動階級之絕對的貧窮化，並且也沒有發現相對的貧窮化。反之，他却以為勞動階級的地位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之下，不斷地改善了，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間的地位的不同，不斷地減少了，資本主義愈發達，勞動階級所得的收入，在全國總收入中的比例上，也就愈增

加了。所以，革命是沒有必要的。勞動階級的地位，由於資本主義逐漸的改良，便可以達到顯著的改進。

考茨基（Kautsky）在與柏恩斯坦的爭論中，主張着：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勞動階級地位的惡化，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他的這種辯論，是根據十九世紀末年工資水準的提高。工資在全國總收入的比例固然低落了，然而工資之絕對的大小提高了；工資的提高固然比較資本家的收入，遲緩得多，然而牠總算提高了。在絕對的意義上看來，勞動階級的地位改善了，但是勞動階級與資產階級間的鴻溝則加深了。按照考茨基的意見，則以爲勞動階級的貧窮化，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

考茨基，由於他的相對貧窮化的理論，在本質上，達到改良主義者柏恩斯坦的同一觀點。因爲資本主義如果能夠保證勞動階級的地位之絕對的改善，那麼，最後勝利的，不是革命的馬克斯主義，而是改良主義者了。自然，資本家的收入比勞動者的收入，其增加更爲迅速，但是勞動者的收入既然增加，那麼，勞動階級還關心於資本家更大的收入麼？資本家的收入增大，反成爲工資增大了的條件了。由於改良，我們便能在資本主義框子以內，不斷地改善勞動階級的地位，那麼，資本主義的推翻，便没有必要了。這就是相對的貧乏論之必然結論。考茨基的這種理論，在其本質上，就

是貧乏化的否定。今日的考茨基甚至否認勞動階級之相對的貧乏化，這不是偶然的了。在他最近的著作中，他顯明地主張着：資本主義的利益在於提高勞動階級之物質的與文化的福利。因此，考茨基現在變爲資本主義之熱烈的擁護者了。

改良主義者的理論，否認勞動階級在資本主義之下絕對的貧乏化，這種理論後來又爲機會主義者所重複。布哈林以爲在帝國主義的國家中，勞動階級的地位改善了，這是以殖民地爲犧牲的結果。按照布哈林的意見，絕對的貧乏化，是以世界的範圍而發生的，但是在主要的資本主義國家中，勞動階級的貧乏化，僅是相對的。布哈林的這種見解，實質上，不外是考茨基的相對貧乏論之引申罷了。

隨着資本主義蓄積的發展，勞動階級地位的惡化與其生活水準的低落，不但是相對的，並且是絕對的，這是一八六七年已經爲馬克斯所闡明的一般法則。馬克斯的反對論者則把勞動階級的地位問題，勞動階級的生活水準問題，簡化爲工資高低的問題。關於實質工資，我們可以引證許多資料，以資證明其低落。就是在工資提高的場合，也不能看做勞動階級生活水準的向上。爲什麼呢？第一，因爲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工資的提高，在其背後常常隱蔽着勞動強度的增加，因而，勞動力的價值的增大。勞動者在強度加強的場合，爲了繼續勞動，便不得不提高其消費。因而，工資

的提高在其背後，常常隱蔽着搾取的強化。第二，因為勞動階級的生活水準，不單為勞動者的就業部分的地位而測定，並且為產業後備軍的構成而測定。所以，工資的提高，並不能表示勞動階級生活水準的向上。馬克斯說：『隨着資本的蓄積，勞動者的地位，不論其工資的高低如何，不得不為惡化。』（註一）

二 資本主義蓄積之歷史的傾向

資本形成的條件如何成立，資本主義如何發生，我們在前面已經研究過了。原始的蓄積過程，後來為資本主義的蓄積過程所代替。資本主義的蓄積，越是增多，舊的社會形態越是分解。小商品生產者絕滅起來，勞動與生產手段越是集積起來。社會化的過程，隨着資本的集中，而愈強化起來。勞動與生產手段社會化的增強，一方面固然喚起生產力增加，可是他方面也加深勞動階級的搾取，壓制與窮乏。勞動者的大部被投於產業後備軍之中，而不能當做生產力的要素而發生作用。這些一切，都為資本主義蓄積的研究所指示出來了。

生產力與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之間的矛盾發展，結果使生產力停滯不前。這種矛盾，是當做社

（註一）同上，第一卷，第二十三章，第六三四頁，日文版。

會的生產與個人的占有間的矛盾，特別顯明地暴露出來。隨着集中與集積的增大，生產的社會性越是發達。這種生產的社會性，便與勞動力，生產物，生產手段的各人占有形態，更陷於尖銳的矛盾之中。資本主義蓄積的增大，在資本有機構成提高的條件之下，越使這種矛盾尖銳化。一方面，資產階級財富的增大，他方面，勞動階級貧乏的增大，這是資本主義蓄積的一般法則。這種法則當做勞動階級與資本家階級間的階級對立而暴露著資本主義的根本矛盾。

爲使資本主義胎內所發展起來的巨大生產力更爲發展起見，不能不絕滅資本主義蓄積的法則，不能不創造那增進民衆的物質幸福與文化水準的再生產條件。生產力的發展，必須適合於民衆的需要。資本主義的根本矛盾必須廢止，因而，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必須廢止。但是，這個如何才能呢？

這不得不有賴於計畫的經濟。

計畫經濟的創造過程，就是資本主義私有制的廢止過程，勞動力商品化的絕滅過程，生產手段社會化的過程。這種過程的執行，必須有賴於資本主義生產的機構本身所組織所結合的勞動階級。隨着資本的擴大，『窮乏，壓迫，隸從，頽敗，榨取，也爲之逐漸增大，可是不斷膨大而爲資本主義生產過程本身的機構所訓練所結合所組織的勞動階級的反抗，也爲之增大……生產手段的集中與勞動的社會化，達到了這一點：牠們不能與其資本主義的外殼兩立了，資本主義的外殼破裂了，資

本主義的私有財產的警鐘響了，剝奪者被剝奪了。……從前的問題，是少數的橫奪者向民衆的剝奪；現在問題，是民衆向少數橫奪者的剝奪。』（註二）

（註一）同上，第一卷，第二十四章，第七二八頁。